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公開說明書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一)發行種類：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發行股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認股權執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00 股。
 - (三)發行金額：按認股權執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 元計算，計 1,000,000,000 元。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第 71 頁至 76 頁本公司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25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至 26 頁之說明。**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 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cdf.irpro.co/tw/financials.php>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84,634,220,000	45.961%
特別股	18,930,435,970	10.280%
盈餘轉增資	8,136,476,490	4.41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51,303,420	13.06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27,333,390	0.721%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98,264,680	0.325%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76,289,074,230	41.429%
公司債轉換股份	0	0.000%
註銷股份	(29,823,878,130)	-16.196%
合計	184,143,230,050 (註)	100.000%

註：113年5月21日經濟部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網址：[https:// 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s://www.kgi.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柯志賢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碧玲 代理發言人：盛嘉珍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63-8800 電話：(02)2763-8800
電子郵件信箱：pilin.huang@cdibh.com 電子郵件信箱：janet.sheng@cdibh.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cdfholding.com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84,143,230,050 元(註 1)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8、12、13 及 18 樓		電話：(02)2763-8800	
設立日期：90 年 12 月 28 日			網址：www.cdfholding.com		
上市日期：90 年 12 月 28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無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黃碧玲、(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負責人：		董事長 王銘陽		代理發言人：盛嘉珍、(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總經理 楊文鈞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3 年 3 月 13 日			評等標的：發行人 評等結果：長短期評等分別為「twAA-」及「twA-1+」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 % (113 年 5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4 月 16 日) (詳見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及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 險 事 項		訴 訟 或 非 訟 事 件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第 24 至 25 頁	
營 業 概 況		本(113)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參閱本文之頁次	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3,816,380,798	第 141 頁	3,648,212,053	第 152 頁
負債總額(仟元)		3,525,605,061	第 141 頁	3,385,261,417	第 152 頁
收益(註 2)(仟元)		15,692,178	第 142 頁	39,552,047	第 153 頁
稅前純益(仟元)		9,895,558	第 143 頁	20,576,882	第 154 頁
每股盈餘(元)		0.49	第 143 頁	1.13	第 1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註 1：113 年 5 月 21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收回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之股數 2,555,000 股)。

註 2：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日期：113年4月16日

董事及其持股比例(基準日 113 年 5 月 20 日)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基準日 113 年 4 月 16 日)		
董事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股比例 (%)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銘陽	0.01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榮津	0.01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
董事	楊文鈞		0.1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1.0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5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蕭宏宜	1.0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5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Lionel de Saint-Exupéry	0.0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9
獨立董事	杜紫軍		0.00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25
獨立董事	張士傑		0.00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獨立董事	仲偉		0.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0.89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0.84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82
				中信商銀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 0 證券投資專戶	0.78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7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 I 投資專戶	0.62
				渣打託管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投資專戶	0.58
				大通託管政府退休內部 4 5 8 4 9 投資專戶	0.56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0.56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	0.52
				渣打託管道富全球顧問信託公司	0.5
				匯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名稱 項目	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12 及 18 樓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 北路 135 號 9~11 及 18 樓	臺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8 樓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 7 樓	臺北市明水路 698 號
電話		(02)2763-8800	(02)2175-9959	(02)2181-8888	(02)2756-8968	(02)2719-6678	(02)2181-5678
主要產品		直接投資、籌集及 管理創投基金、私 募基金及資產管 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證券期貨 相關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人身保險業務	資產管理 相關業務
市場結構		近年政府積極推 五加二產業創新 計劃、六大核心戰 略產業推動方 案、創業天使投資 方案及半導體創 新產業等；此外， 金管會也推出台 灣戰略新板、創新 板，協助新創事業 掛牌。政府也鬆綁 相關法規，對天使 投資人提供租稅 抵減、修正企業併 購規定等利多方 案。此外，金管會 於 112 年 12 月宣 布修正保險業投 資國內私募基金 及創投基金之風 險係數，有助壽 險資金流入國 內公共建設、五 加二及六大核心 戰略產業之創投 發展。	截至 112 年 12 月 底止，本國銀行家 數 38 家，放款總 餘額新臺幣(以下 同)38 兆 4,667 億 元，逾期放款金額 為 549.42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為 0.14%，備抵呆帳 占逾期放款之覆 蓋率為 968.74%， 整體備抵呆帳提 列情形仍屬穩健。 面對同業競爭及 數位轉型的市場 挑戰壓力，各銀 行及純網銀業者 持續增加行銷支 付優惠吸引消費 者，加上主管機 關積極推動電子 化支付，更多民 眾傾向使用數位 金融服務。	自 77 年開放證券 公司設立以來， 國內證券業因面 臨高度同質性競 爭，削價競爭的 結果，使得業者 無法獲致更高利 潤，經營環境日 益困難，整體產 業漸趨於飽和狀 態，產業大者恒 大的趨勢愈形 顯著。	國內之資產管理 公司(AMC)最初 主要負責處理金 融機構不良債權 之管理服務及收 買業務。隨著銀 行逾放比走低， AMC 逐漸開始 轉型，配合政策 從事都市更新和 危老(危險老舊 建築物重建)等 業務。近年來更 因為政府積極推 動金融改革，例 如透過金管會放 寬相關規定，鼓 勵 AMC 參與都 市危老重建，提 供資金活水挹注 市場。以上顯示 台灣 AMC 市場 正處於轉型與成 長階段，並且在 政府的政策推動 下，逐漸擴展其 業務範圍和市場 前景。	112 年底我國經 營壽險業務之公 司共計 21 家，國 內壽險業者 18 家，外商壽險業 者 3 家，壽險業 總保費收入共計 2 兆 1,879 億元。 關於保險產業之 上、中、下游關 聯性方面，保險 商品由保戶向保 險公司要保開始 ，而保險業者在 承保保險之後， 為分散承保風 險，除依本身可 承保能量保有自 留部分外，將透 過再保險移轉風 險。	全球資產管理產 業近年來皆出現 ETF 快速增長之 趨勢，且受益於 投資平台及財經 資訊管道的多元 發展，投資人自 主性日益提高， 而 ETF 也將獲得 此類高自主性投 資人的青睞，進 而加速 ETF 的未 來成長。此外， 因應人口結構及 氣候變遷的轉變 ，退休理財及 ESG 永續投資也將愈 趨重要。
金融控股公司持 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11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合併淨收益(註 1)(仟元)	663,465	13,258,604	20,702,198	458,854	239,765,499	668,139
	占金融控股公 司收益比重(%)	0.70	13.91	21.72	0.48	251.54	0.70
	合併稅前純益 (仟元)	(328,293)	6,651,703	4,454,710	315,358	16,515,674	121,527
	每股盈餘(元)	(0.16)	1.30	1.61	2.43	2.67	3.27
112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合併淨收益(註 1)(仟元)	3,496,655	13,564,578	28,451,953	211,664	232,723,065	672,886
	占金融控股公 司收益比重(%)	8.84	34.30	71.94	0.54	588.40	1.70
	合併稅前純益 (仟元)	2,229,750	6,179,998	8,114,234	100,158	10,699,431	108,201
	每股盈餘(元)	1.06	1.17	3.97	0.70	2.07	2.90

註 1：本準則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5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
(四)其他重要事項.....	26
三、公司組織.....	27
(一)關係企業圖.....	27
(二)董事及監察人.....	36
四、資本及股份.....	46
(一)股本形成經過.....	46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7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9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50
(一)業務內容.....	50
1.業務範圍.....	50
2.產業概況.....	55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58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61
1.市場分析.....	61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67
二、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三、重要契約.....	69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財務分析.....	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9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	79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人員，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4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4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如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包括其子公司.....	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5
(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3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10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102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16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七）；公司應揭露氣候 相關資訊（附表六十七之一），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 訊揭露時程，由本會定之。.....	120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 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132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35
(九)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 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 總.....	135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3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金控」或「本公司」)：民國(以下同)90年12月28日設立並正式營業。

2.子公司：

(1)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開發資本」,原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48年5月14日設立並正式營業。

(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證券」)：77年9月14日設立,77年12月10日正式營業。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銀行」,原名萬泰商業銀行)：80年8月13日設立,81年2月12日正式營業。

(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人壽」,原名中國人壽)：52年4月25日設立。

(5)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開發資產管理」)：92年11月5日設立。

(6)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投信」)：90年4月19日設立。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中華開發金控：投資控股及管理等業務。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	(02)2753-2201

2.子公司：

● 中國人壽：人身保險業務。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02) 2719-667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02) 2719-6678
桃竹分公司	(330)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73號4樓	(03) 216-5038
新竹服務中心	(300)新竹市民族路25號7樓	(03) 528-4101
台中分公司	(403)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107號1樓	(04) 2376-2866
嘉義分公司	(600)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241號6樓	(05) 223-2092
台南分公司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97號15樓	(06) 313-3957
高雄分公司	(804)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156號11樓	(07) 586-6588
屏東分公司	(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0號2、3樓	(08) 734-5109
花蓮分公司	(970)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1之16號7樓	(03) 834-5240
澎湖分公司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7號	(06) 927-3000

- 凱基銀行：存款、財富管理、消費金融、企業金融、外匯等業務。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11 及 18 樓	02-21759959
總行-中和辦公室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3、5 樓	02-80239077
總行-金融市場處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0 樓	02-21759959
總行-信託部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02-27516001
總行-國外部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02-21759959
大台北基隆地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02-21759959
中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09 號	02-25618585
忠孝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02-27781277
城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02-27788777
敦南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8 號	02-27011777
松江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7 號	02-25173777
松山分行	110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56 號	02-27616688
天母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 號	02-88661117
大安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 號	02-33223677
大直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78 號	02-85015551
瑞光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02-26595968
民生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2 號	02-27661877
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02-29812233
板橋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10 號	02-22597767
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8 號	02-22776377
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17-2 號	02-22898877
土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3 號	02-22605588
中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02-86685566
雙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545 號	02-29286626
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2 號	02-29181199
基隆分行	204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93 號	02-24336566
桃竹苗地區		
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80 號	03-3397779
中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13 之 1 號	03-4272777
藝文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89 號	03-3175868
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45 號	03-5255577
風城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59 號	03-5261101
南大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339 號	03-5263155
竹科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38 號	03-5775131
苗栗分行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81 號	037-26572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04-23283331
市政分行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0 號	04-22596766
豐原分行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29 號	04-25152777
大里分行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1 號	04-24866363
員林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266 號	04-8339777
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99 之 3 號	04-7287777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3 號	05-2280777
台南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51 號	06-2268777
赤崁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67 號	06-2256131
東門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6 號	06-2256141
北門分行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33 號	06-2364401
歸仁分行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3 號	06-3308777
海東分行	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29 號	06-2502183
永康分行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 號	06-3131598
高屏地區		
高雄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07-3367977
北高雄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78 號	07-3463677
左營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8 號	07-5587838
鳳山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165 之 3 號	07-7419777
高美館分行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07-5597067
屏東分行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451 號	08-7385678
宜花東地區		
羅東分行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0 號	03-9533377
花蓮分行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60 號	03-8352299
台東分行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1 號	089-329797

• 凱基證券：經紀、承銷、債券、自營等業務。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城中分公司	10044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5 號 2 樓	02-2361-6789
站前分公司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3 樓	02-2383-1111
和平分公司	1008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3 樓	02-2369-7707
中山分公司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68 號 7 樓	02-7702-6678
大直分公司	10466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46 號 1 樓	02-8509-8288
民權分公司	10476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4 樓	02-2504-3388
臺北分公司	1048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4 樓	02-2516-6789
信義分公司	10547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4 樓之 1	02-2719-5528
敦北分公司	1055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8 樓之 2	02-2740-1166
松山分公司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78 號 3 樓	02-2753-4567

名稱	地址	電話
大安分公司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82 號 2 樓	02-2708-0606
市府分公司	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7 樓	02-2745-6888
天母分公司	11152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4 樓之 3	02-2872-8787
士林分公司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2 號 5 樓	02-2882-3355
內湖分公司	11458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60 巷 15 號 8 樓	02-2657-0988
興隆分公司	11694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69 號 2 樓	02-2931-5000
基隆分公司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59 號 4 樓	02-2420-2111
板橋分公司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07 號 2 樓	02-8951-6688
埔墘分公司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5 樓 D 室	02-8951-7777
汐止分公司	22163 新北市汐止區新興路 3 號 7 樓	02-2648-5959
新店分公司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06 號 1 樓	02-2915-5855
永和分公司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3、65 號 6 樓	02-2232-4567
雙和分公司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3 樓	02-2246-8666
土城分公司	23643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82 號 1 樓	02-8262-6998
三峽分公司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59 號 3 樓之 1	02-2672-9988
三重分公司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08 號 3 樓	02-2983-8833
新莊分公司	24203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5 號 2 樓之 2	02-8991-9999
林口分公司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569 號	02-2602-5678
五股分公司	24873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0 號 1 樓	02-8295-0066
宜蘭分公司	2604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 2 樓	03-933-4999
羅東分公司	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48 號 1 樓	03-953-4888
竹科分公司	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58 號 3 樓	03-522-1177
科園分公司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73 號 1 樓	03-668-6599
竹北分公司	30242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 193 號 2 樓	03-555-2233
湖口分公司	30342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247 號	03-590-7766
新豐分公司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 206 號	03-557-5566
竹東分公司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 9 號 2 樓	03-595-8588
中壢分公司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21 號 1 樓	03-433-6989
桃園分公司	33043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14 樓	03-333-6622
長庚分公司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27 號地下 1 樓	03-327-5000
八德分公司	33445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37 號 3 樓	03-377-9688
南崁分公司	33861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8 號 1 樓	03-312-9933
頭份分公司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16 號 4 樓	037-591-888
苗栗分公司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58 號 2 樓	037-321-300
臺中分公司	40041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50 號 5 樓	04-2227-8011
中港分公司	40355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728 號 8 樓	04-2201-9588
文心分公司	40654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75 號 2 樓	04-2246-6168
市政分公司	4075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4 樓之 2、之 3	04-2258-9669
大里分公司	41254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127 號 2 樓	04-2486-6988
豐中分公司	42042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43 號 7 樓	04-2520-9000
東勢分公司	42343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297 號 4 樓	04-2587-7111
彰化分公司	50065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53 號 1 樓	04-726-6565
員林分公司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00 號 6 樓	04-839-9988
嘉義分公司	60043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20 號 4 樓	05-227-6879

名稱	地 址	電 話
虎尾分公司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60 號 2、3、4 樓	05-633-3581
斗六分公司	64045 雲林縣斗六市永安路 46 號 3 樓	05-537-6688
北門分公司	70044 臺南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101 號 4 樓	06-222-8777
永華分公司	70056 臺南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3 樓	06-220-5570
臺南分公司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3 樓	06-234-7622
東門分公司	70157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60 號 2 樓	06-275-0985
永康分公司	71088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042 號 1 樓	06-203-8899
三多分公司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7 號 3 樓	07-338-3288
高雄分公司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5 樓	07-222-3211
高美館分公司	80457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3 樓	07-554-4888
岡山分公司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47 號	07-623-3600
鳳山分公司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8 號 1 樓	07-719-8899
屏東分公司	9001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88 號 3 樓	08-765-7000
內埔分公司	91249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村平昌街 5 號 1 樓	08-769-0888
東港分公司	92849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186 號 3 樓	08-833-6565
臺東分公司	95043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48 號 1 樓	089-353-345

-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服務及收買業務。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8 樓	(02)2756-5968

- 凱基投信：資產管理業務。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 中華開發資本：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等業務。

名稱	地 址	電 話
中華開發資本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12 及 18 樓	(02)2763-8800

(三)公司沿革

為了提供客戶貼切而完整的金融服務，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中華開發資本之前身)於 90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 2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自同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原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之前身為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48 年 5 月 14 日，為國內第一家民營型態而從事直接投資業務的金融機構，並於 88 年改制為工業銀行，以「直接投資」、「企業金融」與「資本市場」業務服務企業客戶，在臺灣創投市場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104 年 5 月 1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將企業金融及金融交易等業務，以營業讓與方式移轉予凱基銀行，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改制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以籌集及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為核心，積極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凱基證券於 77 年正式成立，98 年順利完成與台証綜合證券的合併，躍升為台灣第二大證券商；102 年 1 月 18 日正式成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金控」)100%子公司，102 年 6 月 22 日與開發金控旗下子公司大華證券正式合併，並以凱基證券為存續公司，持續進行業務整合。凱基證券在海外事業版圖亦相當完整，目前在香港、泰國、新加坡及印尼皆有據點，藉由區域佈局的優勢，掌握國際經濟脈動，提供國內外客戶完整的商品線與全方位的理財服務，國際化經營佈局領先國內同業。

子公司凱基銀行(原名萬泰銀行)於 81 年正式營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萬泰銀行納為子公司，並自 104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凱基銀行。同年 5 月 1 日凱基銀行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使整體架構更臻完備。主要營業項目涵蓋存放款、信用卡、財富管理、消費金融、企業金融、金融交易和外匯等商業銀行相關業務，期能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提供多元專業之金融服務，成為客戶最推薦的銀行。

子公司中國人壽成立於民國 52 年，原名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0 年 3 月更名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4 年 2 月 8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106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順利公開收購中國人壽 25.33% 股權後，成為中國人壽最大股東。110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再次順利公開收購中國人壽 21.13% 股權，綜合持股達 55.95%，完成持股過半目標，同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與中國人壽的股份轉換，中國人壽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

子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成立於 92 年，主要業務除標購金融機構或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所釋出之不良資產外，亦從事投資源自法拍市場或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以及受理金控子公司所委託管理、維護與處分之閒置不動產，並就上該不動產進行修繕優化，採取租售並進之策略，貢獻企業盈餘與金控獲利。108 年 7 月 1 日與集團旗下另外三家資產管理子公司完成合併，以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為存續公司，並同日更名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統一公司品牌名稱，提高資金運用彈性，提升業務推廣與競爭力。

子公司凱基投信成立於 90 年，於 112 年 7 月成為中華開發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凱基投信以完整產品線 (ETF、主動基金、私募基金、代操業務)、數位創新的服務、線上線下的客戶活動來提升機構法人與零售客戶的投資體驗，進而成為值得客戶推薦的資產管理業者與投資夥伴。資產管理業者最重要的社會責任是協助投資人解決退休準備不足的痛點，為此，凱基投信將持續在普惠金融的退休理財教育推廣上貢獻心力，讓投資人能進一步啟動自己的退休投資計畫而享有豐盛未來。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 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 「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相關規範之解釋令」 (112 年 1 月 9

日發布)

- 影響：A.本公司因法令規定彙整報送集團營運資料予主管機關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需要，要求子公司將其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提供本公司建置資料庫時，應訂定書面保密措施、與子公司簽訂保密協定、與授權得運用資料庫之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切結書，及確保資料傳輸安全性等。
- B.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基於強化風險控管目的而共享資料，並應參照金管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規範辦理。
- C.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並配合修訂公司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另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或解釋，將持續注意並評估影響情形。

因應措施：本公司依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內規以利同仁遵循。

②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2年7月12日發布)

影響：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自就任次年度起，每年參加之進修課程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提醒董事參加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課程至少三小時。

③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112年10月5日發布)

影響：本公司對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下稱「AMC」)應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包含訂定對AMC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每半年檢視AMC營運狀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檢討業務經營發展之妥適性；督導AMC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因應措施：本公司依規定辦理並督導AMC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雖各國於後疫情時代解封開放，但先前堆積存貨修正壓力造成全球需求下滑，加上111年美國聯準會及各國央行陸續升息以抑制高通膨及貨幣政策正常化，影響111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進入112年上半年全球通膨尚未改善、央行持續緊縮、製造業持續下行等，全球貿易出現衰退，亦影響台灣外需動能；惟進入第四季後，隨外銷訂單復甦，整體淨出口表現對經濟貢獻回溫。內需方面，民間消費持續維持疫情解封後復甦動能；投資部分則因終端需求偏弱、企業去庫存，加上前一年基期高，衰退較顯著。整體而言，112年經濟成長率減緩至1.3%，惟相較其他主要國家如南韓、新加坡，台灣仍相對表現良好。在資本市場方面，生成式AI興起激勵半導體類股漲勢，推升台股震盪向上，加上美國聯準會於下半年停止升息循環帶動國際資金回流台股，112年底台股收盤指數年增26.8%至17,930.8點。

由於112年度全球金融市場表現回穩，加上資本市場交易量能增長，帶動凱基證券及開發資本等子公司相關業務營運表現；子公司凱基人壽及凱基銀行持續致力

於業務規模的拓展，惟面對美元利率走升、避險成本及資金成本上揚等不利因素，影響整體營運獲利表現。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89.5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 5.4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13 元，年成長幅度 16%。隨著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回升，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綜合淨利為 538.5 億元，居上市金控同業第四名。

在 ESG 表現方面，本公司除連續四年同時獲列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DJSI World)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連續 7 年入選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Market Index)及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本公司積極實現低碳永續環境，推動低碳營運、支持綠能以及永續供應鏈。除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於 111 年起開始採購綠電，累積綠電使用佔集團年度總用電量約 21%，預計 113 年開發金控總部將成為金控首座取得碳中和及綠建築雙重認證的總部大樓。

展望 113 年，雖全球經濟恢復動能受美、歐央行調整緊縮貨幣政策間點、地緣政治及中國經濟放緩之外溢效應等影響，但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前瞻性與穩健發展策略以因應未來金融市場快速變化，並持續強化金控 ESG，提升金控股東權益報酬率為目標。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快速變化之金融環境及國內金控同業激烈競爭，積極擴大金融版圖以提升金控股東權益報率，於 102 年陸續併購凱基證券，103 年併購萬泰銀行，104 年開發工銀轉型資產管理營運模式，並分別於 106 年及 110 年順利完成收購中國人壽股權，並於同年完成本公司與中國人壽的股份轉換，112 年並將凱基投信提升為本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未來金控將以壽險、銀行、證券、投信及私募股權／資產管理等多元平台持續推動集團穩健發展，有效發揮集團綜效，並協助集團邁向亞洲領先的金融企業。

此外，在數位化進程方面，本公司致力發展 ABCDE 核心策略(A: Accelerate Digital/數位躍升；B: Become Employer of Choice/首選雇主；C: Customer Focus/顧客導向；D: Drive Growth/驅動成長；E: Execution Excellence/高效執行)，透過運用數位策略，致力豐富客戶體驗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相較於 111 年，數位通路客戶比例大幅成長 29%；至於直通式處理流程(E2E STP)的執行比例，則由凱基銀行、凱基證券與凱基人壽分別締造了 21%、35%與 8%的增幅，大幅提升生產效能。

展望未來面對國內外金融市場快速變化及競爭，本公司將持續把握機會及積極調整策略，人壽策略將持續以外幣保單、保障型商品為主軸，積極提升分期繳商品銷售佔比，創造長期價值。個人金融、法人金融與金融市場，為凱基銀行業務持續發展之三大支柱，除了聚焦發展金融科技運用，打造以客戶體驗為中心之數位服務整合方案，聚焦客戶需求並提供高品質專業服務成為客戶最值得推薦的銀行，並把握目前高利率環境銷售財富管理商品提升財富管理手收動能。凱基證券則持續強化外資、國內自然人及法人客群服務，以提升經紀業務市佔率，承銷及債券業務則將維持同業領先地位，透過凱基投信持續擴大國內法人及自然人之債券 ETF 及股權投

資之資產管理業務，並持續拓展創投/私募股權業務。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6)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持續深化集團旗下子公司數位轉型

因應金融業數位轉型及長期五年(2021~2025 年)策略發展，開發金控於 110 年提出 ABCDE 五大策略，包括 Accelerate Digital(數位躍升)、Become Employer of Choice(卓越雇主)、Customer Focus(顧客導向)、Drive Growth(驅動成長)、Execution Excellence(高效執行)，其中數位躍升為開發金五大策略之主要重點。其中凱基人壽在數位創新方面，除導入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能外，並以數位工具訓練人才及銷售技能，建立高度數位化業務部隊，提供線上預約諮詢式顧問服務，提供客戶完整保障建議。112 年保戶服務自主化已上線超過百項功能，提升自助式服務比例至 18%，相較 111 年同期 10%，並累計與 10 家銀行合作行動投保與遠距投保，提升數位應用。凱基證券在數位創新部分，導入流程自動化機器人(RPA)達成自動化作業及人機協作，提供敏捷性、可擴展性和彈性的數位工作新模式，例如縮短開戶等待時間，增加作業效率提升客戶體驗，展現出「以客戶為中心」、「創業家精神」的企業價值，例如針對年輕人及存股族投資需求，推出「定期定額日日扣」服務。另外為強化危機管理及災害應變的管理機制，於 112 年通過 ISO 22301 認證，為深化資安治理，建構「資安護城河計畫」，凱基證券先導入先進資安防護技術，建構完善的資安防護系統。凱基銀行運用數位科技，透過「KGI Onboard 數位金融服務申辦平台」，擴大服務產品及客群，提供量身打造的金融解決方案。凱基銀行於 112 年新導入 30 項 RPA，並於 7 月導入收單業務合規暨欺詐 AI 偵測系統，協助代收代付平台預防國際組織潛在罰金超過 NT\$ 5 億元；持續優化客戶之數位通路體驗，112 年平均每日客戶數登入成長 20%，數位通路佔全行整體交易達 87%。

②開發金控採用 CyberArk 身分安全平台，加速金融數位化

隨法規趨嚴格及民眾對個資法重視提升，及金融業擁有大量客戶交易資訊考量，開發金控於 112 年導入現代化 DevOps 開發模式，強化資安控管制度，也宣布使用 CyberArk 身分安全驗證平台，建立帳號權限管理，以提升資安強度，因應金融數位化轉型。除此以外，因應集團設定的雲端服務、現代化基礎架構及現代化開發環境三大發展策略，開發金控進一步運用 CyberArk 身分安全驗證平台作為帳號管理與身分驗證工具，滿足多雲管理需求。截至目前開發金控已引進多項 CyberArk 解決方案，例如 CyberArk 工作身分驗證涵蓋情境辨識、無密碼、多因子身分驗證等先進技術，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單一的登入功能；CyberArk SWS 用於稽核、監控和保護雲端應用程式中的用戶活動。透過 CyberArk，可讓開發金

使用者可在高效自動化管理機制下，幫助資訊營運作業單位採取最妥適的風險控管措施，以增強資安強度。

③承諾 2045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

響應全球致力減碳，開發金承諾將於 2045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為台灣首家承諾於 2045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金控，且 112 年再度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FTSE4Good Emerging Index)，並連續七年獲選，展現開發金在深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永續作為。開發金於 111 年簽署加入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將依循 SPTi 框架及範疇，並納入金融產業特性來制定議和目標和覆蓋率，以科學化的方式來推進企業共同達成減碳目標。開發金控於 112 年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簡稱 PCAF)，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攜手集團子公司發展綠色金融服務，協助產業的綠色轉型與永續發展。在綠色營運方面，開發金承諾 2030 年前達到自身營運管理淨零碳排目標，規劃各項去碳化措施及再生能源採購專案。111 年開發金新總部大樓及凱基銀行北門分行自設太陽能板裝置共產生 82.22 仟度綠電，相當於減少碳排放量 41.85 公噸碳排放，並自 111 年起，每年採購 500 萬度綠電，共採購 5 年，逐步提高綠電使用率，第二階段綠電規畫已於 112 年完成，逐漸降低自身營運對環境的衝擊。112 年，凱基人壽國外綠色債券及永續債券投資金額達 338 億元；凱基銀行攜手 NPO 參與綠色存款，打造公益永續生態圈，存款餘額已逾 6 億元；凱基證券 ESG 及環保綠能相關承銷及股權籌資金額達 1,408 億元，較同期成長 76%；中華開發資本在綠能相關投資達 28 億元，年增 7.2%。

2.營運風險因素：

(1)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①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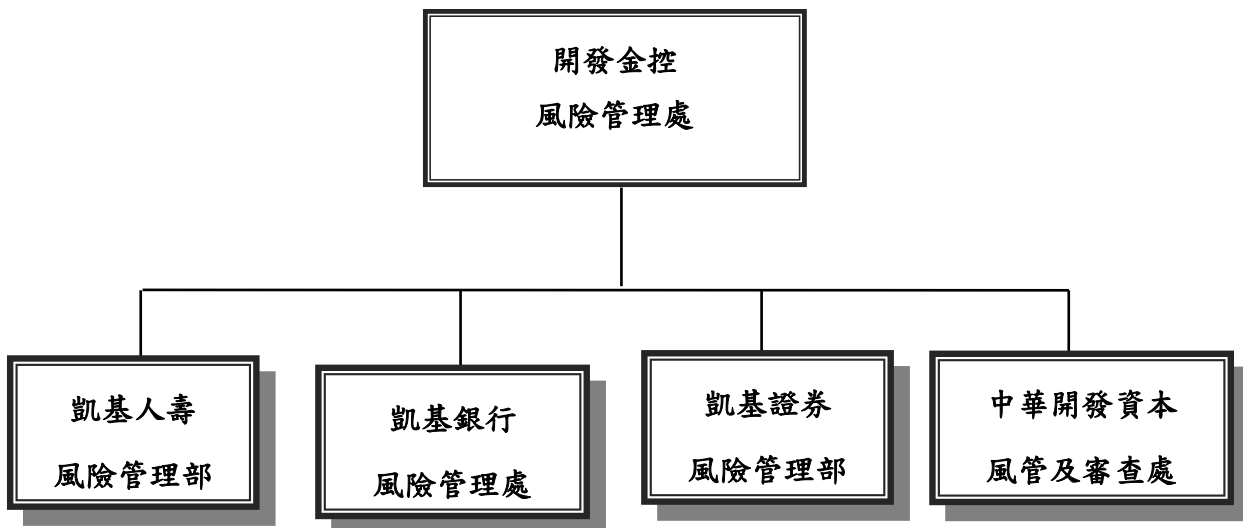
為落實風險管理，設立明確的業務風險權限與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高階管理者與三道防線共同組成。

第一道防線：業務/交易/作業單位，是創造本公司收益的單位也是發生風險的來源，為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應謹守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執行承做業務前之風險評估，以及承做業務後之追蹤及管理。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規劃推動及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成效。

第三道防線：稽核單位，負責查核風險管理機制、模型、系統、作業程序的建立及遵循情形。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架構如下：



為達獨立且足以允當管理暴險程度的整合功能，本公司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金控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與推行，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之訂定。

各主要子公司依法令規定或依業務屬性需求設立風險管理處，負責其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與執行，並依照各業別特性及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為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風險暴露程度，並確保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正常運作。

②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以利穩健經營與發展，並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爰依循國際風險管理實務、主管機關法規等，訂有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視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管理需要及風險屬性等，按各項風險來源個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採彙總方式訂定該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①一般定性揭露

A.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風險管理時，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各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業務策略等，訂定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並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據以管理各項風險。

B.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含整體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部位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狀況、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交易性部位之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重大金融事件影響報告；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與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信用品質分析、信用限額使用情形、資產組合評估、預警指標監控、壓力測試及重大信用事件報告；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係建立在依業務特性下發展，並力求衡量能同時兼顧質化與量化風險因子。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報告包含作業風險事件暴險情況、業務型態及事件型態分佈、個案彙總說明及作業風險相關議題等項目。作業風險管理具備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和關鍵風險指標控制機制，除予以強化外，並開發/強化新的數位化工具（如數據分析模型和儀表板），以確保內部控制的穩健性與董事會及各管理階層能及時識別、評估、監控和緩解潛在/實際作業風險事件。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流動性風險報告主要包含負債比率、資金調度及缺口情形等項目。流動性風險管理係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輔以動態市場監控，以及早安排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需求，維持正常財務運作，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資產負債風險

資產負債風險報告包括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導致之風險，及其暴險程度。

資產負債風險管理係為有效辨識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進行整體資產負債管理時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與負債的配置、資產與負債之存續期間、資產與負債之價值變動等因素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財務結構健全度，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之目標。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以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本公司定期檢視保險子公司之保險風險概況及相關風險限額，督導保險子公司建置良好的風險管理機制，以利確實掌控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

新興風險

因應全球性新興風險之出現，本公司對於新興之重要風險項，已建立辨識、評估、因應及呈報機制，據以管理相關風險，以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主係氣候變遷可能會對公司的財務與營運產生衝擊與影響之實體風險，以及為了低碳經濟轉型所產生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之轉型風險。本公司透過建立氣候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機制，定期執行情境分析，

評估潛在損失與影響性，並定期監控相關指標與目標達情形；年度出具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持續精進氣候相關揭露資訊。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部位及其避險與抵銷之部位皆須納入授權之市場風險限額規範中控管，且透過 MSCI Risk Metrics® Risk Manager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考量相關性與風險抵銷效果，衡量金控及子公司交易性部位或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VaR)，貫徹一致性之量化管理模式。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以增提客戶擔保品為主，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評估，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在信用風險避險上，本公司建立了早期預警及覆審追蹤機制，並定期偵測指標與資產品質是否惡化，以利及時採行因應或避險措施。作業風險控管的方式，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四種方式；且本公司於開辦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前，對於相關作業流程風險會進行辨識、評估和緩解，並透過內部各業務負責人的討論以規劃對策或提出改善建議；另本公司透過風險控制及自評制度，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內部流程及內部控管方案進行重大風險及剩餘風險評估，以持續確保其內部控制環境之適足性及有效性。

② 各子公司對各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A. 凱基人壽

市場風險

凱基人壽除在投資前即嚴謹評估審慎分析，規劃避險策略以達有效的市場風險控管外，採用風險值 (VaR) 衡量並控管公司市場風險。依據資產配置與公司的風險胃納量，訂定市場風險值佔公司資本的一定比例，作為市場風險限額定期監控。另外，風險管理部定期執行敏感度分析與壓力測試，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以符合內外部規範，亦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機制係考量信用風險相關因素，訂定信用風險值、信用評等監控，以量化模型計算其信用風險值 (Credit at Risk, CaR)，以歷史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信評變動情境，預估潛在損失金額。另為管理集中度風險，凱基人壽評估可承受之損失風險，訂定國家別、產業別、集團與發行人/交易對手之投資部位衡量指標，並定期管理額度使用狀況，以達監控信用風險之目的。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於承作投資時分散市場，保持投資各面向如資產類別、區域、幣別等的多角化配置；並規劃緊急籌資計畫以使公司在流動性不佳的環境下，仍能正常營運並支付緊急且重大之資金需求。另每季報告資產以及負債之存續期間狀況，並建立現金流量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提

早因應可能的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凱基人壽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管理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已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參考巴塞爾協定對作業風險事件型態，設計七大作業風險及損失事件類型，作為本公司風險辨識及提供作業風管理資訊之基礎。藉由作業風險三大管理工具，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及風險事件資料蒐集(LDC)之交互運用，進一步發展質化及量化並重的風險辨識及衡量機制，建置全面性作業風險管理樣貌資料庫，當新業務推展、發展新型態業務、法令或內部規範變更影響作業流程時，各業務單位透過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以利進行事前的風險評估與控制點的設計，達到風險控制與防阻的積極功能，並持續監督、管理凱基人壽作業風險整體運作情形。

保險風險

凱基人壽承保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主要風險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及投資報酬率，於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納入公司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評估時點之現時資訊訂定上述各項精算假設，以評估公司整體帳上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測試結果顯示帳上保險負債確有不適足時，將依規定計提其不足數為負債適足準備金，此負債適足準備金之提存將影響公司當期損益。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凱基人壽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氣候相關風險

凱基人壽為分析氣候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分別定義高氣候風險區域及高碳排產業，並參考國際標準設定氣候情境以衡量氣候風險對公司各項業務之衝擊。透過情境分析，評估在不同氣候情境下，投資、營運和供應商等面向可能受到氣候相關衝擊，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能被有效控制或降低。另針對氣候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具體執行及追蹤計畫，透過目標設定及指標追蹤，期能降低氣候變遷對投資活動及營運活動帶來之影響。

B. 凱基銀行

市場風險

依國際標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為依據，積極落實並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

制，以期最適化風險與報酬，使資本及資源能夠更有效被利用。完備健全的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包含市場風險管理組織、市場風險額度及其分層授權架構與流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含限額監控、超限處理、例外管理程序等)、市場風險報告、壓力測試、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時之通報流程、層級及應變管理、評價模型獨立驗證程序等，落實風險衡量結果與內部交易授權額度結合，並建立市場風險管理之制度與文化。

風險管理處每年依金融市場處年度預算目標及業務發展規劃，經陳報董事會通過制定全行市場風險限額包括風險值(VaR)、風險因子敏感度(Factor Sensitivity)及停損限額等，作為達成預算目標，所能承受的市場風險暴險上限，以規範金融交易部位操作；風險衡量上，持續運用 MSCI RiskManager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作為風險值與壓力測試衡量工具，落實金控採用一致性之量化管理模式。風險管理處每日獨立進行交易及非交易部位限額控管，定期呈報市場風險之暴險狀況與歷史事件及自建情境壓力測試、檢驗風險值衡量有效性之回溯測試(Back Testing)結果等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相關之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符合凱基銀行之風險容忍度。

對於資產負債管理之策略，藉由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所產出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分析結果，適時調整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避險等策略，以達到降低風險；銀行投資業務應依資產負債結構與資本使用情形從事投資。而全行資產負債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供高階管理者決策參考之用，以掌握全行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

信用風險

訂定全行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

為了管理集中度風險，凱基銀行每年評估外在環境的變化及可承受之損失風險，擬定國家、產業、集團、企業及投資有價證券等信用限額。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凱基銀行已針對不同資產特性完成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並同時採用內外部之信用評等來評估授信戶、金融交易對手及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以充分掌握其個別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資產組合風險管理報告，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風險損失率等指標之變動趨勢，以持續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進行信用風險資本需求評估與壓力測試。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凱

基銀行作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負責協調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另本行其他管理單位應就其職掌業務建立相關管理規範、監控各單位之執行情形及持續督導、陳報與追蹤改善；第三道防線由稽核處負責辦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遵循與執行情形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凱基銀行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相關辦法，據以執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事項，主要係透過導入到全行之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及關鍵風險指標控管等三項工具進行管理事宜。其中，作業風險自評需將每個風險因子之損失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進行量化，藉以了解各主要業務及重點作業流程之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控管機制之完備性；作業風險事件則需依七大事件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損失資料庫，以進行統計分析；關鍵風險指標則透過監控門檻與警示啟動水準進行量化控管。並定期向凱基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

流動性風險

除定期評估並申報主管機關相關之流動性管理資訊外，並定期追蹤流動性比率變化趨勢，及檢視各種資金來源之穩定性，以評估流動性部位之預期變化，據此擬定或調整長短期資產配置或籌資策略。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辨識評估與既有風險類型(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連結，逐步將氣候風險融入既有程序。凱基銀行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定核心要素、管理架構、流程、陳報機制...等，據以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監督銀行氣候治理情形，平衡風險與機會以調整銀行整體的因應策略，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另訂有「氣候風險財務揭露作業要點」，據以每年於官網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C. 凱基證券

市場風險

凱基證券透過建置風險管理制度、制訂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訂定各項商品作業準則等方式，依凱基證券風險胃納進行市場風險(經濟)資本配置，並訂定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每日執行市場風險監控作業，以使風險控制於公司可承擔之範圍內。

凱基證券採用 MSCI RiskManager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作為量化管理工具，此系統含括凱基證券全部庫存，每日完整提供各種分析緯度及整合運算結果，涵蓋權益、利率、商品及匯率風險等範圍，與各種衍生性商品之模型調校及應用，並由風險管理部每日依各業務單位之年度市場風險額度進行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配置。

為確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估計效能，風險管理部定期執行回溯測試，

以檢驗模型有效性。此外，風險管理部設立不同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以瞭解凱基證券之風險承受程度。

信用風險

凱基證券信用風險管理係依發行者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交易特徵或商品型態等採取適當之衡量方式，並綜合考量凱基證券信用風險資本、公司淨值或集中度風險等因素訂定適當之信用風險限額，除定期檢視交易對手、部位及擔保品之信用狀況，並將各項信用額度之使用情形彙總報告予相關單位及管理階層。

凱基證券評估交易對手或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時，得採外部信用評等，依評等等級對照表予以對應之，其中外部信用評等悉參照臺灣經濟新報之 TCRI、中華信評、S&P、Moody 及 Fitch 等評等公司所出具之信用評等，採本公司評等對照表分別對應至 1~9 等級，除適時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交易對手或交易標的之信用評等資料，並得於信用評等變化時，適度調整信用風險額度。

風險管理部每年向董事會申請信用風險資本，除對全公司、單一等級、單一公司等訂定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額度，並制訂交易對手交割前信用風險 (Pre-Settlement Risk, PSR) 額度及各項集中度風險額度，如國家、同一企業、同一集團、高風險產業、高風險集團等，透過日常檢視信用風險暴險、交易對手或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變化，控管各項信用風險額度使用情形，以落實管理凱基證券的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凱基證券流動性風險分為兩類：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以本公司持有部位其市場成交量為衡量指標，做為資訊揭露之依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已設立獨立之資金調度單位，綜合考量各部門資金需求之淨現金流量及時程進行資金管理，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凱基證券作業風險管理係依照各項作業之風險特性，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分別設定控管點與檢核點，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機制之自行評估作業 (ICSA)，確保各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完整性與有效性。此外，本公司建置異常事項通報機制，並針對內、外部重大作業風險事件，進行公司內部流程檢視及因應，提高各類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機率及嚴重程度。

凱基證券各單位依其業務職掌分別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涵蓋之範圍與內容包括作業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流程及作業內容，所有規劃均遵循前後臺作業分離、執掌與權限獨立之原則。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資訊安全、資訊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人員權責劃分或分工、關係人交易等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等。

各單位對所從事業務，負責檢核及控管作業風險，除遵循外部法令規範外，並由稽核部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進行控管，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執行之有效性。

所有單位於異常事項發生時，應依凱基證券「異常事項暨重大偶發通報暨處理程序作業辦法」之通報機制辦理，通報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單位，風險管理部辦理作業風險發生事由與改善因應之檢控，稽核部視異常事件之必要性，陳報董事長及金控母公司稽核處，以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凱基證券各單位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如發現重大風險事件時，另依金控母公司「重大風險事件通報要點」及本公司「異常事項暨重大偶發通報暨處理程序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風險管理單位並應覆核重大風險事件是否及時通報。

凱基證券已取得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下之選擇權採用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之相關資格，為計算資本適足比率及其他法定比率所需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已實施使用模型管理作業。

凱基證券定期偵測經營風險，偵測項目應包含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及流動性、獲利來源、國外暴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及重大客戶申訴或爭議等事項。各項「偵測指標暨警戒值」，由計算單位依檢視頻率進行衡量，並將衡量結果及其增減變化資料送風險管理部監控及存查。

氣候風險

凱基證券新制訂《氣候變遷管理準則》及修訂相關規章制度，以管理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確保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業務單位等。並依據氣候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架構執行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一、實體風險係指因立即性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極降雨等)或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化(如：持續性高溫、海平面上升等)，所造成之風險。二、轉型風險係指因轉型至低碳經濟之政策、法律、技術或市場變化所造成之風險，並以此減緩和調適氣候變遷的需求。

凱基證券風險管理業務宜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關聯性，並循序發展產業風險矩陣或情境分析等風險管理工具，以定期辨識、衡量及監測氣候風險，並得依據重大性排序，採行風險管理差異化措施，並逐步發展風險胃納；相關單位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等提報氣候風險管理報告。

D. 中華開發資本

投資業務風險

為加強業務風險之控管，爰依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中華開發資本訂有「業

務風險控管準則」及相關辦法，據以管理業務風險。中華開發資本的投資業務，訂定單一企業、單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海外個別國家及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承擔限額。透過每日、每月控管報表定期檢視本公司(及其 100% 子公司)投資部位，針對單一企業、單一集團、單一國家、單一產業、高風險產業等直接投資業務風險限額控管指標是否符合外部法規及中華開發資本之內部規定。

外籌基金投資組合風險

為積極發展股權基金(含創投基金或私募基金)之籌集及管理業務，訂定「股權基金之籌集及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俾作為股權基金對外籌集、管理之遵循，進而提升中華開發資本經常性收益，降低盈餘波動之策略目標，以管理中華開發資本的外籌基金投資組合風險。

另針對外籌基金之控管，有關文創基金、生醫基金、華創(福建)基金、華創毅達(昆山)基金、阿里巴巴臺灣創業者基金、創新加速基金、優勢基金、Asia Partners Fund、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華創生醫基金、生醫貳基金、群創基金、麥金基金及台商基金等基金於基準日之投資餘額，皆定期檢視是否符合各基金合約中對單一投資、老股投資、投資階段、投資產業及投資地域之相關限額規範。

作業風險

中華開發資本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辦法，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於規劃風險管理機制時除遵循前、中、後臺分工原則，確保職掌與權限之獨立性及可歸責性外，亦須確保資訊勾稽之可行性暨獨立性。

作業風險主要係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及關鍵風險指標控管等三項工具進行管理。其中，作業風險自評需將每個風險因子之損失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進行量化；作業風險事件則需計算財務性損失及非財務性損失；關鍵風險指標及其監控門檻、警示啟動水準亦進行量化控管。

除依據主管機關要求，執行各項內部控制與稽核外，並持續改善相關基礎工作，以降低作業風險至最小程度。

流動性風險

中華開發資本訂有「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以加強財務調度，有效控管資金部位及提昇資金運用效益並降低相關作業風險。其中，流動性風險監控及相關管理措施，在整體市場平穩的情況下，資金調度單位除需維持日常的作業外，尚需注意現金流量缺口的變化情形並提供相關資訊予母公司開發金控財務管理處，俾利其了解中華開發資本之資金狀況。作業管理單位應呈送相關報表供財務管理處主管及總經理審閱。另外，透過採用財務結構控管指標及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控管指標，進行相關監控，以妥適保有中華開發資本之

流動性。

氣候風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氣候風險管理制度，以發展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衝擊的措施，本公司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對於新興之重要風險項目(如氣候變遷等)，已建立辨識、評估、因應及呈報機制，據以管理相關風險，以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氣候風險評估範圍應包含本公司自身營運及投資業務活動。本公司辦理投資業務相關營運活動時，應將氣候風險或重大性氣候議題納入風險管理機制，如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策略、風險監控，並得採取差異化風險管理措施，優先管控重大性氣候風險。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對企業之營運及財務產生的衝擊，並且適當的調整公司投資策略，以期在追求股東權益的最大化的同時，也兼顧企業永續發展。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不適用。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推動持續性之成長，本公司已積極導入各項行銷資源，建立新產品開發及子公司間業務交流制度。在產品開發階段，除行銷規劃外，亦結合作業程序、客戶服務、資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各功能資源，俾從多方面審慎評估、規劃，務期在最高效率下，支援新產品的成功上架。茲臚列本公司子公司之新種金融商品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凱基人壽

①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客戶為中心，從滿足客戶的保障、增值、享退、傳承等不同人生階段需求出發，協助客戶進行完整保障規劃，商品涵蓋壽險、退休、意外、醫療、長照、理財與保障等類型。同時，以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及風險控管開發長年期、保障型商品，致力於提高國人的保障。因應平均壽命延長、高齡及少子化普遍的社會現象，為客戶提前布署，規劃具競爭力的退休型商品，除了準備老所需後的退休經費外，同步強化醫療商品線，提供國人能依自身需求提早為退休人生預做準備。

另外面對即將邁入的超高齡社會，正視高齡化帶來的長照問題及失智的風險，本公司持續不斷推陳出新規劃長照商品，112年在既有長照險商品為基礎下，推出長照及失智的商品規劃。長照商品結合健康促進概念，將外溢機制結合年輕人接受度高之穿戴裝置，透過走路降費，鼓勵國人重視自身健康保健預防，更將長照險之概念向下推廣延伸至年輕客群，提醒國人及早規劃準備，失智商品則以持續關心高齡議題，強化國人失智保障，推出凱基人壽第一張失智險，並為業界首張長年期結合「失智+壽險」之保單，為台灣

守護失智盡壽險業之心力。

提升客戶壽險、醫療保障、退休及傳承規劃為本公司商品開發之核心，以專業、經驗豐富的商品開發團隊，配合各通路獨有之特性，不斷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差異化商品，以滿足其全方位生涯需求，冀望締造公司、客戶雙贏的局面。

②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87,518	92,433

◎凱基銀行

①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依據客戶的聲音及需求，持續擴增行動銀行功能，包含智慧鎖利基金下單及查詢、外幣匯入款線上解款、大額換匯、QR code 轉帳、行動銀行登入前服務等。
- B. 推動網銀改版，優化系統操作介面，提供客戶一致性的數位使用者體驗。
- C. 持續優化增加官網、網銀及 APP 無障礙友善功能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實踐公平待客責任。
- D. 導入最新身分認證識別技術以提升客戶行動驗證方便性，同時強化線上設定密碼及交易安全性。此外，增加登入裝置與 IP 警示提醒，建立數位詐騙防範機制。
- E. 於數位平台導入客戶即時行銷互動平台工具，提供客戶更即時有趣之使用體驗，以提升客戶黏著度。
- F. 已導入 Medallia NPS 推薦度調查問卷平台，且針對客戶回卷低分者均由主管致電關懷，達到快速處理及說明，提高客戶服務體驗，並持續透過與客戶的接觸點蒐集客戶的聲音及需求，針對反饋回應進行分析及改善。
- G. 打造新型態分行，導入開戶電子簽章無紙化、客戶專用 TCR 現金循環機，及線上預填單。
- H. 111 年 10 月導入智能客服平台，已提供機器人服務 268,518 人次，真人文字服務 12,869 人次，將持續優化功能，並透過數位足跡掌握客戶渠道來源，增加智能客服流量及銷售動能。
- I. 運用數位科技解與異業結盟合作，建立普惠金融生態圈，解決金融弱勢族群無取得得金融服務痛點，使本行成為創新的貸款專家。
- J. 優化金融交易系統，提升金融交易服務效能及部位風險管理能力。

②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研發支出	112 年研發支出	113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金 額	452,737	364,142	1,253,513

◎凱基證券

①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凱基證券積極投入衍生性商品之開發，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相關金融商品之業務資格，如利率交換(IRS)、利率選擇權(IRO)、資產交換(CBAS)、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Notes)、債券選擇權(Bond Options)、股權選擇權(Equity Options)及信用衍生性商品(Credit Derivatives)等；另因近期槓桿型結構型商品極受專業投資人資格之個人客戶喜愛，在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下，本公司亦積極拓展連結不同標的之結構型商品，以期符合不同客戶之期待，如持續銷售浮動計息之台幣與美金計價 BLN(Bond-linked Note)，在各國經濟基本面差異所導致升息步調不同時，此商品使連結債券標的由固定計息券種擴及浮動計息券種，能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金融商品，並於 112 年再將槓桿型結構型商品的連接標的拓展到債券型 ETF，進一步增進本公司商品的多樣性。

凱基證券為店頭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領先集團，憑藉專業財務工程能力，積極研發不同類型的金融商品，並成功建立金融創新的競爭優勢。以結構型商品為例，本公司以客戶為中心，積極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選擇，商品樣態包含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之短天期保本型連結利率指標結構型商品、新臺幣計價不保本連結共同基金、優質公司債或債券 ETF 之結構型商品及外幣本金連結外幣股權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不保本)等；112 年度凱基證券不論在結構型商品業務總承作金額或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拆解交易量皆為市場領導券商之一，未來凱基證券將持續提供更專業及全方位的服務，創造投資人與公司雙贏的局面。

②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17,933	15,200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從事投資活動時，除了考量能夠創造財務面結構之投資效益外，亦注重進一步強化子公司間的各项業務及經營綜效，並持續提升經營效率，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同時，本公司亦強調財務結構的穩健，以維持各項財務比率，如資本適足率、雙重槓桿比率及負債比率等，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為從事投資活動之前提。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經發展為具壽險、商銀、證券、創投/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與投信等各金融領域之專業金控，由於轄下各子公司業務經營模式不同，整體金控持有的資產組合也得以在產品別、對象別、區域別、期間別等各面向產生了風險抵銷及分散效果，當面臨全球經濟衰退或特定業務風險發生時，此結構將有助於抵抗風險之衝

擊。除此之外，為了掌握風險承受度，本公司並對同一國家、產業、集團、客戶等類別，訂有風險限額，以及產品損失上限，可進一步降低業務集中之風險。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各子公司間業務整合，推動各子公司的各項業務規模加速成長，發揮金控公司之整合性金融服務策略與優勢，有效提供符合客戶金融需求之全面性產品及完整服務，藉此深化客戶關係，產生綜效。本公司同時致力於數位轉型，各子公司因應數位潮流已積極推出多項具有創新精神的數位服務。面對此一數位浪潮，本公司透過深化壽險、商銀、證券及投信等子公司的資源整合，持續創造出具有特色的創新金融服務。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並無重大改變。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相當分散，單一股東持股比率皆不高，故任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其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因此不至於立即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般而言，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達到多角化經營以提供全方位服務、擴大市場利基、創造經濟規模以降低成本，以及實現整合策略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等。進行併購亦可能面臨併購價格太高造成併購成本增加、財務資訊不盡正確、國際併購之商業習慣及法律不同、無法順利整合業務、所期待之併購利益無法實現等風險。因應措施包括控管併購價格區間、充分分析被併購者之財務狀況及了解當地商業習慣與法律、並於併購後進行必要之管理變革、人員訓練與組織整合等，以降低併購之風險，提高併購之效益。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如發生員工舞弊、違反法令規定、作業處理不當或管理疏失，將導致本公司面臨巨額財務損失，影響公司信譽而損及股東權益或客戶利益。為避免此類營運風險，本公司積極透過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稽核等機制以控管此等風險。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主要運用於銀行與證券核心業務系統、電子商務系統、帳務管理系統及後勤支援系統等。為維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運作順暢，各主要業務系統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皆有專責人員負責維護管理；並建置監控機制以掌握任何異常狀況，立即反應處理以降低對企業營運之影響。另為避免資訊服務中斷造成公司業務的損害，各項資訊系統之網路連線環境，均採雙線路及雙路

由的即時備援架構，以確保連線作業不中斷；同時建置業務系統同地與異地備援機制，並與各資訊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保障系統正常運作降低災變造成業務中斷的風險。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提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同時推動各子公司間之整合性金融服務策略，有效提供符合客戶金融需求之全面性產品及完整服務，藉此深化客戶關係，並提升本公司整體評價。本公司亦透過資產活化將自有資本部位下降，將資本轉移至較高槓桿之業務，可使集團的財務槓桿及資本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本公司與子公司過去二年度委請中華信評辦理信用評等之評等結果如下：

公司別	113年1-5月			112年度			111年度		
	長期	短期	展望	長期	短期	展望	長期	短期	展望
中華開發金控	twAA-	twA-1+	穩定	twAA-	twA-1+	穩定	twAA-	twA-1+	穩定
凱基人壽	twAA	-	穩定	twAA	-	穩定	twAA	-	穩定
凱基銀行	twAA	twA-1+	穩定	twAA	twA-1+	穩定	twAA	twA-1+	穩定
凱基證券	twAA	twA-1+	穩定	twAA	twA-1+	穩定	twAA	twA-1+	穩定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有損本公司或子公司形象時，將主動於中華開發金控官方網站說明，並視影響程度選擇主動向主要媒體發布聲明稿，或主動發布重大訊息聲明公告；必要時向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近年來資安風險不斷提升，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透過情資分享及分析，強化資安偵測量能，提升內部各項資安防護。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亦訂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相關程序，並定期對相關同仁及主管辦理教育訓練，提醒其注意依法應揭露重大訊息之標準，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前目：

*從屬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原告」)於101年12月19日起訴主張,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投資」)於96年9月就其所共有之敦南太子大樓(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共新臺幣(下同)1,950,000仟元予凱基銀行係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乃聲請撤銷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凱基銀行間抵押權設定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因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於97年1月信託予合眾建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故原告另請求凱基銀行應將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之1,786,318仟元交付合眾公司。臺北地方法院103年2月14日判決撤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凱基銀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凱基銀行應交付1,786,318仟元予合眾公司。凱基銀行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7月26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即凱基銀行全部勝訴)。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07年10月31日廢棄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將本件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臺灣高等法院110年8月17日更審宣判:原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關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之部分仍被維持,原告代位請求交付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款項予合眾公司之部分則被駁回。凱基銀行就其敗訴部分(即撤銷抵押權設定行為)已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告亦針對其敗訴部分(即代位請求交付受領款項予合眾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本案現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從屬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證券」)

黃君於91年9月24日持原仁信證券(股)公司(下稱「仁信證券」)股票11,000張至該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過戶,因缺件無法過戶乃將股票暫交股務代理部保管。該等股票遭仁信證券副總楊君取走,仁信證券遂於91年11月6日聲請法院對楊君發支付命令,因楊君異議視為起訴。凱基證券合併仁信證券後承受本件訴訟,並通知黃君參加訴訟,經臺北地方法院於92年8月29日判決凱基證券敗訴(以下稱「原判決」),凱基證券未提起上訴而確定。黃君不服乃於93年7月間以楊君及凱基證券為共同被告,訴請撤銷原判決並請求返還股票,返還不能時應給付其新臺幣90,379仟元及法定利息,臺北地方法院於95年3月24日判決凱基證券勝訴,黃君不服,提起上訴。訴訟進行中黃君並以原判決已確定,凱基證券已不能向楊君取回並返還股票為由,變更其聲明為先位請求凱基證券給付新臺幣90,379仟元及起訴日繕本送達翌日(93年7月22日)至凱基證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日(98年9月21日)止之法定利息,備位請求楊君及凱基證券應連帶給付仁信證券股票200萬股及新臺幣73,946仟元及法定利息。本件迭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八審審理程序。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年12月17日至111年6月13日本公司經理人陳○○暨其配偶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短線交易規定，本公司業於111年12月6日完成歸入權行使，並於規定期間內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函文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鑒察。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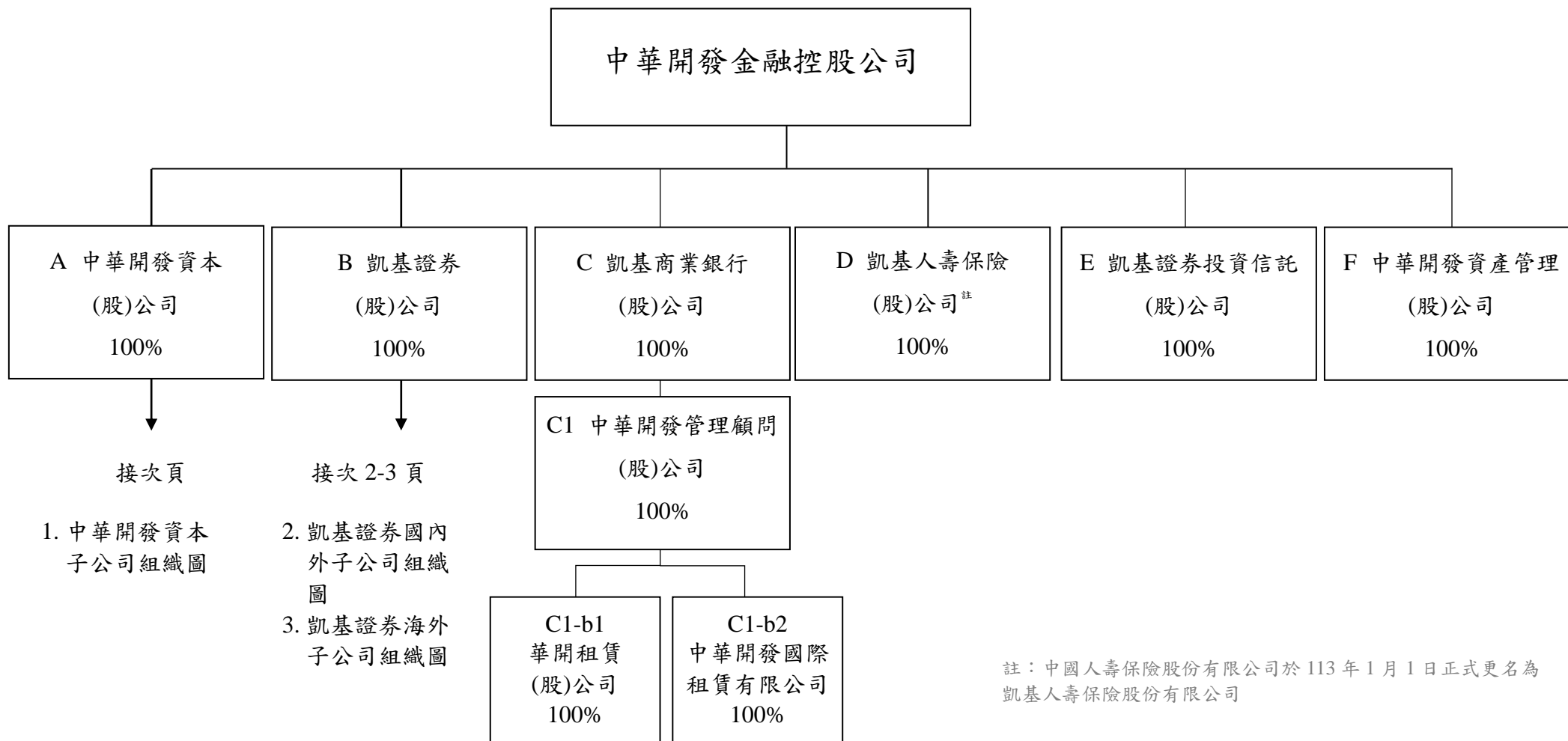
隨著近年來資安風險不斷提升，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透過情資分享及分析，強化資安偵測量能，提升內部各項資安防護。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亦訂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相關程序，並定期對相關同仁及主管辦理教育訓練，提醒其注意依法應揭露重大訊息之標準，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

三、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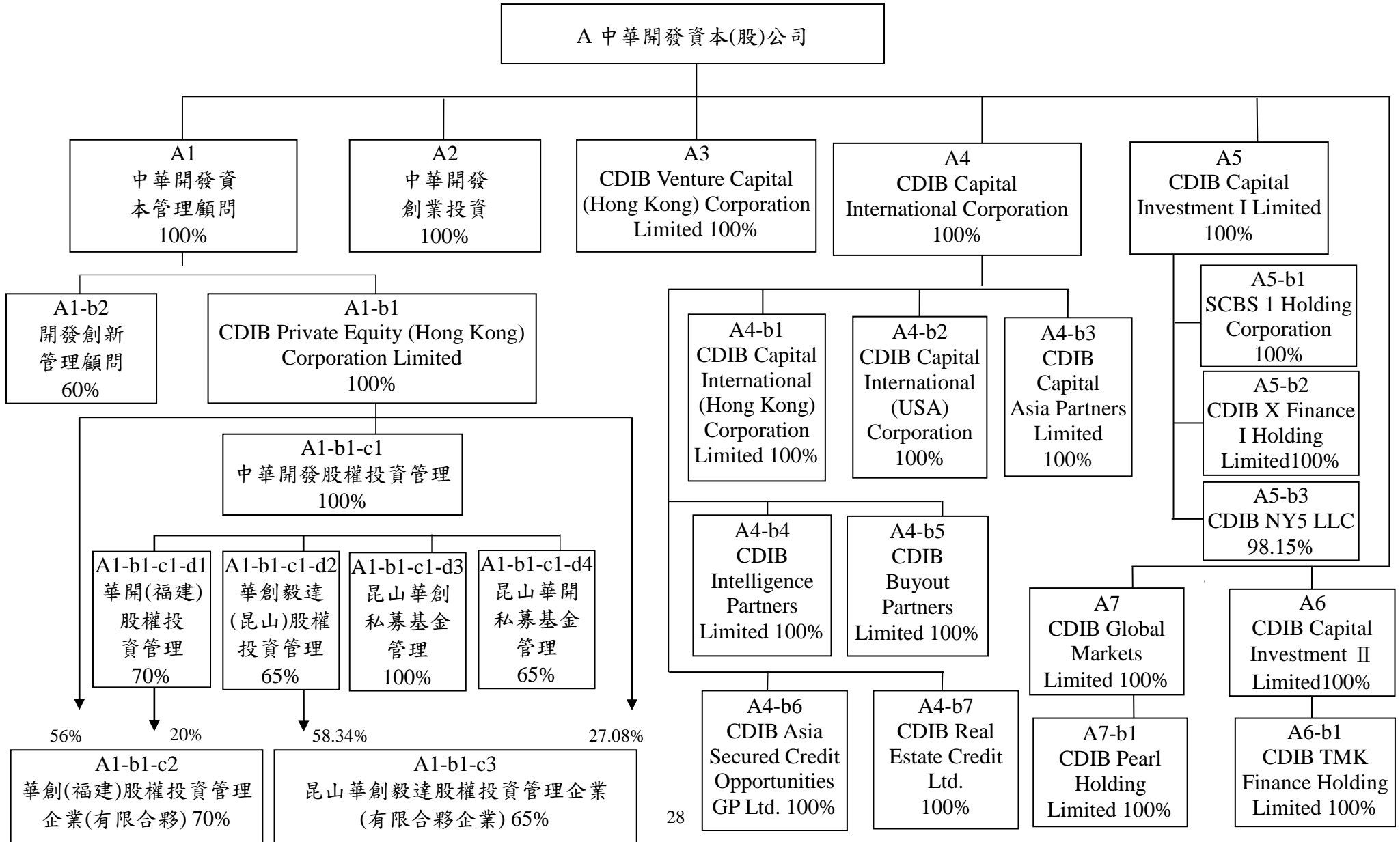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圖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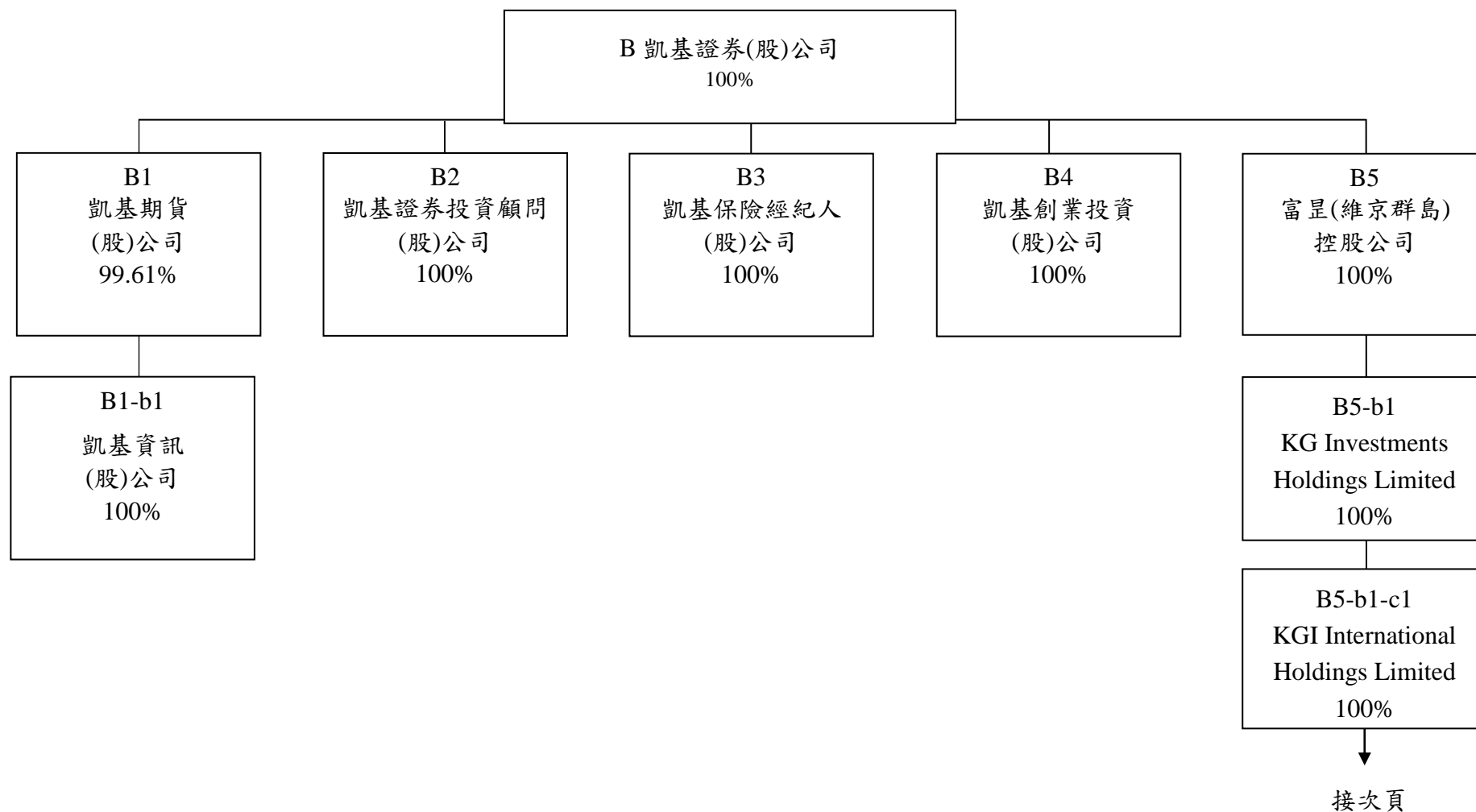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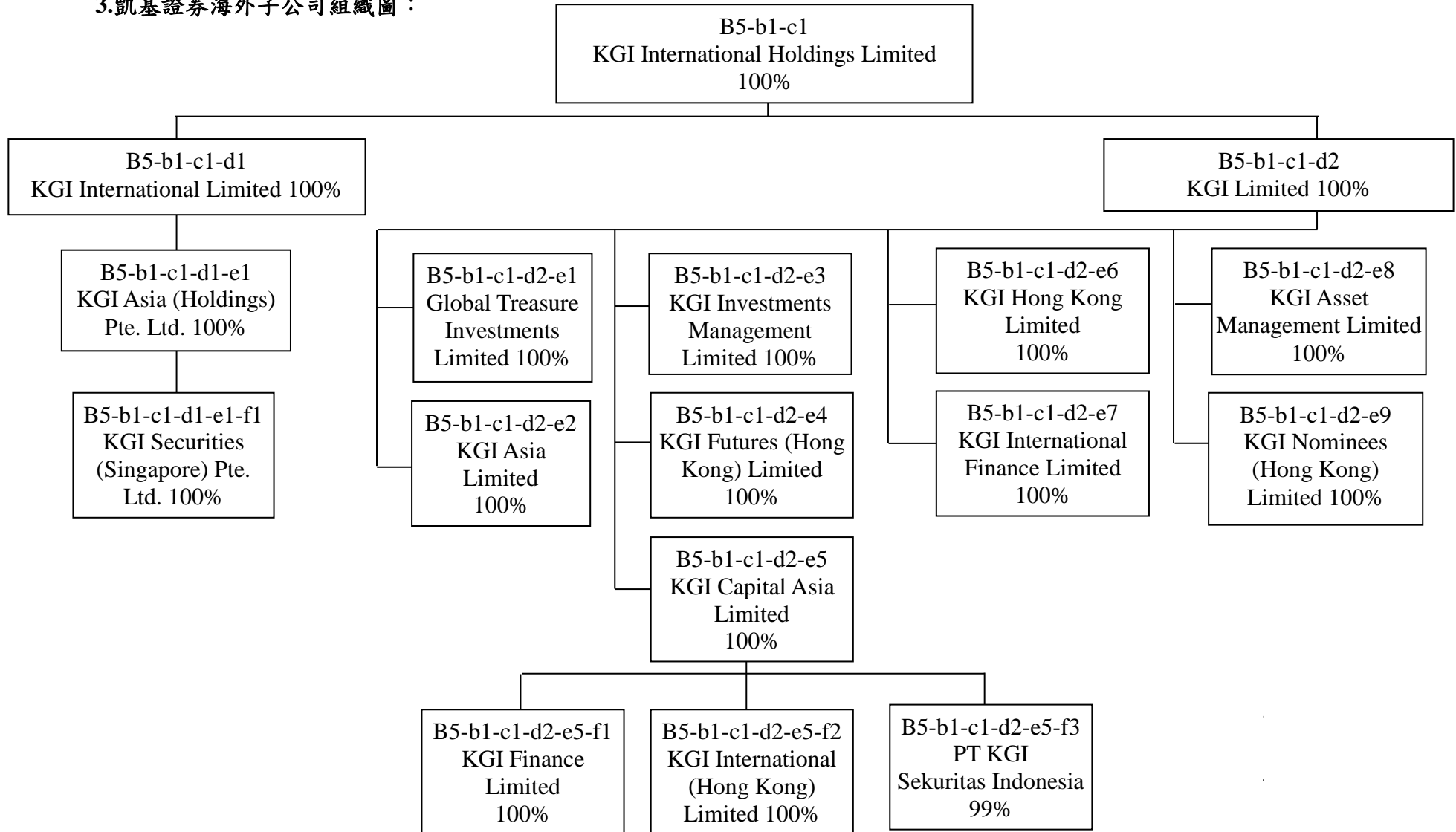
1. 中華開發資本子公司組織圖



2. 凱基證券國內外子公司組織圖



3.凱基證券海外子公司組織圖：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41,116	100.00%	38,545,76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7,479	100.00%	39,881,99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6,162	100.00%	58,737,133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360	100.00%	1,347,96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20,653	100.00%	141,865,983
凱基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523,383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094	100.00%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494	100.00%	2,586,087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925,000	100.00%	3,146,470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39	100.00%	3,035,254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132,800	100.00%	4,156,297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45,000	100.00%	1,417,214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700	100.00%	156,951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113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4	100.00%	3,828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6	100.00%	5,500
CDIB NY 5 LLC	-	98.15%	14,82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3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5,400	100.00%	2,059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8,000	100.00%	1,166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	100.00%	-

關係企業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50	100.00%	150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	100.00%	300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	100.00%	-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5	100.00%	5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51,900	100.00%	204,486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00%	12,000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13年3月31日)：

單位:港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0.00%	33,155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	27.08%	3,733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	56.00%	7,964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13年3月31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65.00%	6,793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16,387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5.00%	6,500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13年3月31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	58.34%	7,000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13年3月31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	20.00%	2,4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113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19	100.00%	19,183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13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34	100.00%	34,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92,872	100.00%	3,561,547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49,718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3,000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600,000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67,899	99.61%	1,459,957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56,864	100.00%	178,214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5,000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9,248	100.00%	278,130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KGI Limited	389,239	100.00%	395,914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81,512	100.00%	111,856

KGI Limited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KGI Limited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45,000	100.00%	USD 45,000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00%	HKD 0.002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41,931	100.00%	HKD 66,976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100.00%	USD 10,000
KGI Hong Kong Limited	15	100.00%	USD 15
KGI Asia Limited	95,000	100.00%	USD 198,120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207,963	100.00%	USD 206,154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4	100.00%	HKD 15,430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00.00%	HKD 0.003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75,749	100.00%	75,749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190,000	100.00%	190,000
KGI Finance Limited	42,914	100.00%	42,914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99	99.00%	9,873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37,528	100.00%	186,69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3,172	100.00%	1,597,389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6,705	100.00%	768,527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100.00%	900,985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13年5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例(%)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例(%)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例(%)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17	至 114.06.16	93.04.05	917,249	0.01	917,249	0.01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富邦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日盛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日盛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金控(股)公司常務董事、董事、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已更名為"凱基人壽")董事長、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股)公司(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常務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首席投資執行官、中央再保險公司監察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以及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銘陽	男 / 61-70歲	113.04.26	至 114.06.16	93.04.19 (註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17	至 114.06.16	93.04.05	917,249	0.01	917,249	0.01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常務次長、政務次長、部長、行政院副院長、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資政、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顧問、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策進會顧問、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顧問、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沈榮津	男 / 71-80歲	113.05.20	至 114.06.16	113.05.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文鈞	男 / 51-60歲	111.06.17	至 114.06.16	98.05.04	25,069,738	0.15	25,069,738	0.15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企管碩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波士頓顧問集團資深管理顧問、高盛證券執行董事、ICG 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暨投資長、執行副總暨投資長、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KKR Asia Limited, Partner & Head of Greater China、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SUISHOU Technology Holding Inc.董事、凱為醫療投資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更名前為仁康投資(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Blue Light (HK)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KKR Asia Limited. 顧問、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顧問、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凱基人壽(股)公司董事、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副董事長、Henwell Limited 董事、Henning Limited 董事、Asian Equity Limited 董事、DHC One Dalton (HK) Limited 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哈佛大學同學會獎學金基金會董事、Carlton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副董事長、Sorin Investment Fund 顧問、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兩岸企業家峰會會員代表。	無	無	無	無
							75,427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景匯投資(股)公司	-	111.06.17	至 114.06.16	108.06.14	180,000,000	1.05	180,000,000	1.07	0	0.00	0	0.00	BBA,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MBA,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KSA, Jordan, Kuwait, Malaysia), Al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 CEO, Global Consumer Banking (Singapor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GE North East Asia & President, GE Capital Asia & Head of M&A, GE Asia Pacific & Chief Executive, G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eneral Electric (GE); Direct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Director, Al Rajhi Banking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Director, Al Rajhi Bank, KSA; President & CEO,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Director,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formerly "China life"); Chairman, KGI Bank Co., Ltd.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	代表人 龐德明	男 / 51-60歲	111.06.17	至 114.06.16	109.11.20	4,159,388	0.02	11,753,824	0.07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景匯投資(股)公司	-	111.06.17	至 114.06.16	108.06.14	180,000,000	1.05	180,000,000	1.07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學博士，德國慕尼黑大學博士班研究；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員、召集人、東吳大學學務長、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講座講師、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審查委員、東吳大學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長、台灣寶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正管理師兼技轉法律資深策略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臺灣寶安鑄造(股)公司董事、司法院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量子資安規劃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蕭宏宜	男 / 41-50歲	111.06.17	至 114.06.16	111.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國亨化學(股)公司	-	111.06.17	至 114.06.16	93.04.05	12,109,973	0.07	12,109,973	0.07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雷曼兄弟(紐約)分析師、雷曼兄弟(倫敦)資深投資銀行家、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常務董事暨業務督導、優沛國際(股)公司董事、Prime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福盈科技化學(股)公司董事、Saint-Exupéry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Asia Interactive Media Limited 董事、Greenroom Inc. 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董事長、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董事、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董事、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董事、Eighteen48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理、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董事、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董事、BTQ A.G. Advisor、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董事、Vice President and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Saint-Exupery Foundation for the Youth、凱基證券顧問、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國	代表人 尚德沛	男 / 51-60 歲	111.06.17	至 114.06.16	108.10.25	5,932,028	0.03	7,686,970	0.05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杜紫軍	男 / 61-70 歲	111.06.17	至 114.06.16	108.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環境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博士；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技術處處長、工業局局長、經濟部次長、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副院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森威能源(股)公司董事、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執行長。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策顧問、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獨立董事、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長風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善科教育基金會副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1)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2)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乙種 特別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乙種 特別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乙種 特別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乙種 特別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士傑	男 / 51-60 歲	111.06.17	至 114.06.16	111.06.17	121,602	0.00	121,602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統計研究所博士;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非會理事與顧問、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亞洲泛太平洋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會理事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 執行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建言白皮書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中華郵政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長、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監事、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中央銀行金融穩定評估委員會、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仲偉	男 / 61-70 歲	111.06.17	至 114.06.16	111.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兼任講師、國立中央大學兼任講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華南金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貿聯控股公司簽證會計師、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 本屆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為期三年。

註 2：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3： 96.06.15~106.12.21、109.03.04~113.04.25 期間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恒裕	99.99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5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張鎮麟	2.05
	和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
	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戶	1.2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3
	黃添能	1.13

註：基準日：113年4月9日。

(二) 董事資料(2)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3年5月20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基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銘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項規定及第 10 項之保險專業資格。 ● 曾任富邦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日盛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日盛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金控(股)公司常務董事、董事、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已更名為"凱基人壽")董事長、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股)公司(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常務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首席投資執行官、中央再保險公司監察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以及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逾 40 年完整的金融資歷，熟悉保險業務及金融管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暨資安、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沈榮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資格。曾任總統府資政、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副局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經濟部參事兼中部辦公室主任，以及經濟部主任秘書等職務，沈君於公務員體系歷練逾 53 年，熟稔經濟政策及產業動態，具備策略規劃、管理及執行等實務經驗。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暨資安及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楊文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3 項暨具備第 9 條第 9 項證券專業資格規定。 ● 曾任中華開發金控副董事長暨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董事長、KKR Asia Limited 合夥人暨大中華區投資業務主管及顧問、星展銀行(DBS)董事總經理暨亞洲私募股權業務主管等職務，另曾服務於高盛證券、ICG Asia Ltd.、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與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任職開發金控總經理期間，成功將開發工銀轉型為區域型資產管理業者，並透過併購拓展開發金控在商業銀行及證券業務之版圖；掌理 KKR 大中華區投資業務期間，資產管理規模逾 50 億美元，涵蓋數位經濟、醫療保健、教育及先進製造等產業，投資觸角延伸至商用不動產、私募債權、基礎建設及科技新創等領域，KKR 並連續三年榮獲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票選為中國年度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現為中華開發金控董事暨總經理、凱基人壽董事、凱基銀行董事長、中磊電子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數家集團子公司之董事；並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景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龐德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暨具備第9條第9項銀行專業資格規定。 ● 曾任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of GE North East Asia, President of GE Capital Asia, Head of M&A of GE Asia Pacific, Chief Executive of G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 CEO o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lobal Consumer Banking (Singapor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KSA, Jordan, Kuwait, Malaysia), Directors of 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Director of AI Rajhi Banking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Director of AI Rajhi Bank, KSA、凱基商業銀行董事長、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更名前為”中國人壽”)董事、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等職務，於跨國大型金融機構及企業服務資歷逾 35 年；另現為中華開發金控董事、永續委員會委員、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深具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暨資安、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景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宏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現職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並擔任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臺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量子資安規劃服務(股)公司監察人；曾任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中國電器(股)公司獨立董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員、召集人、東吳大學學務長、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講座、司法院法官評議委員會委員，以及東吳大學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正管理師兼技轉法律資深策略長及司法院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法學資歷約 16 年，產學經歷豐富，熟悉國際兩岸法律事務，具備法務法遵、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暨資安、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1
董事 國亨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尚德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曾任雷曼兄弟(紐約)分析師、雷曼兄弟(倫敦)資深投資銀行家、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暨業務督導、優沛國際(股)公司董事、Prime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董事、福盈科技化學(股)公司董事、Saint-Exupéry Properties Limited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董事、Asia Interactive Media Limited董事、Greenroom Inc.董事等職務。現為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事、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暨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於2006年建立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國際之投資平台，現任其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目前尚兼數家集團子公司之業務督導及董事，具備金控、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3項規定。 ● 曾任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技術處處長、工業局局長、經濟部次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副院長、國家發展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委員會主任委員、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等職務，行政管理資歷逾15年；另現任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策顧問、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熟悉工商產業概況及經濟發展動向；具備金控、創業投資、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資訊科技暨資安、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4 條規定情事。</p> <p>2.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之 1 之規定。</p>	
獨立董事 張士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3項規定。 ●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並擔任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中華郵政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寶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監事、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中央銀行金融穩定評估會委員、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更名前為”中國人壽”)獨立董事、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壽保產險(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非會員理事及顧問、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等職務，金融保險資歷逾18年，熟悉金融保險事務，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金融機構風險控管等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情事。</p> <p>2.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之 1 之規定。</p>	2
獨立董事 仲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3項規定。 ● 現職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曾任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服務金融業客戶包含：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物保險、華南金資產管理、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擔任簽證會計師服務其他產業客戶包含：貿聯控股公司、嘉新水泥(股)公司等金融相關資歷逾 25 年，熟悉金控產業，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金融機構風險控管等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情事。</p> <p>2.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之 1 之規定。</p>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促進董事會結構及職能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化，除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董事選任應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整體考量董事成員所具備之「基本條件」(包含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種族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面向，且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同時為確保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本公司為落實前揭多元化原則，規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1)至少 1 位董事具備銀行、證券/保險及創業投資之產業經驗、(2)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超過 1/3、(3)至少 1 位董事具備精算師或會計師資格、(4)行銷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資安及國際經驗等各項專業至少 3 人及(5)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

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第 8 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現任董事成員 9 名，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比例達 33.33%且 3 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兼任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有 2 名(占董事席次比例 22.22%)；9 席董事成員中有 2 位為外籍人士，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約 62.11 歲，平均在任期間為 4.3 年。董事成員背景橫跨金融、產業及學術界，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國際經驗及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職能等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之各項能力，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符合前揭多元化目標，落實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13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年)	多元化核心項目															功能性委員													
			基本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技能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永續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誠信經營委員會	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	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							
			國籍	年齡				金控	商業銀行	證券/保險	創業投資	政府與公共部門	執行與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	公司治理	商業與市場行銷								資訊科技/資安	國際經驗					
				41歲至50歲(含)	51歲至60歲(含)	61歲至70歲(含)	71歲(含)以上																								
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銘陽	5年7個月	中華民國			✓		✓	✓	✓		✓	✓	✓	✓	✓	✓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榮津	113年5月20日新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董事	楊文鈞	15年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擔任期間(年)	多元化核心項目														功能性委員									
			基本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技能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永續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誠信經營委員會	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	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			
			國籍	年齡				金控	商業銀行	證券/保險	創業投資	政府與公共部門	執行與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	公司治理								商業與市場行銷	資訊科技/資安	國際經驗
				41歲至50歲(含)	51歲至60歲(含)	61歲至70歲(含)	71歲(含)以上																			
董事	景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龐德明	3年 6個月	美國		✓			✓	✓	✓	✓		✓	✓	✓	✓	✓			✓		✓		✓		
董事	景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宏宜 ^註	1年 10個月	中華民國	✓						✓	✓	✓	✓	✓	✓	✓	✓									
董事	國亨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尚德沛	4年 7個月	法國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杜紫軍	4年 11個月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士傑 ^註	1年 10個月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仲偉 ^註	1年 10個月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註：張士傑獨立董事具備副精算師專業資格(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仲偉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蕭宏宜董事擔任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及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本(第8)屆董事會由9席董事組成，包含3席獨立董事及1席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比例達33.33%且3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3屆；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超過1/3，並由不同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符合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之規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第1項暨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獨立性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無證券交易法第14-2條第4項規定，無違反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第2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無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董事會成員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此將有效提升監督品質，強化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08.02	1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4,963,380,959	149,633,809,59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99.9.2 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95號函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073號函
108.05	1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4,965,982,132	149,659,821,3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99.9.2 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95號函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073號函
108.10	1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4,966,372,132	149,663,721,3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073號函
109.03	1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4,968,438,026	149,684,38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99.9.2 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95號函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073號函
109.04	1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4,971,097,599	149,710,975,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99.9.2 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95號函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073號函
109.10	1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4,972,941,465	149,729,414,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99.9.2 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95號函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073號函
110.02	1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4,973,602,424	149,736,024,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99.9.2 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95號函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073號函
110.06	1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4,989,855,001	149,898,550,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99.9.2 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95號函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073號函
110.09	1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5,005,100,475	150,051,004,75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99.9.2 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95號函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073號函
110.10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5,005,100,475	150,051,004,750	修正章程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	110.11.02 金管銀控字第1100228673號函
110.12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5,115,091,475	151,150,914,7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新股	110.08.11 金管證發字第1100351491號函
110.12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9,082,703,397	190,827,033,970	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之股票對價	110.11.16 金管銀控字第1100228449號函
111.02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9,085,820,897	190,858,208,97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073號函
111.06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9,086,920,897	190,869,208,9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新股	110.08.11 金管證發字第1100351491號函
111.07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35,306,005	184,353,060,050	庫藏股股份註銷減資	111.06.13 金管銀控字第1110212886號
111.08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29,386,005	184,293,860,05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1.12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27,531,005	184,275,310,05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2.05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21,431,005	184,214,310,05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2.10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16,723,005	184,167,230,05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13.03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14,323,005 (註)	184,143,230,05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註：113年4月22日經濟部變更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收回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之股數2,555,000股)。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認購價格、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註1)

113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941,073	1.7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27,604,200	1.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11,028,303	1.25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252,192	2.8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150,646,872	0.89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611,117	2.5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17,232,115	1.2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7,262,435	1.6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41,660,649	0.84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7

註：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比例之計算只採計普通股)。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元) (註 1)	最 高		20.10	13.40
最 低			10.90	11.15	11.75
平 均			15.10	12.46	12.73
每股淨值 (元) (註 2)	分 配 前		11.32	14.27	—
	分 配 後		(註 8)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742,072,631	16,742,072,631	—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98	1.13	—
		調整後	0.98	1.1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8)	0.50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5.41	11.03	—
	本利比(註 6)		(註 8)	24.92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8)	4.01%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公司 111 年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分派盈餘可供分派，故不分派普通股股利。

註 9：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規範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19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94,000,00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 112 年度酬勞分派案尚未報告於股東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179,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78,000,000元，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列明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得經營之主要業務如下：

①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金融控股公司
- 銀行業
- 票券金融業
- 信用卡業
- 信託業
- 保險業
- 證券業
- 期貨業
- 創業投資事業
-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②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③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凱基人壽主要業務範圍

- 人身保險業

◎凱基銀行主要業務範圍

- 收受各種存款
- 辦理放款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有價證券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

-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有關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工作
- 財富管理業務
- 發行金融債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
- 辦理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 辦理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凱基證券主要業務範圍

凱基證券係結合經紀、自營、承銷、債券、股務代理及衍生性商品等各項證券業務的綜合證券商，除為客戶提供各類企業及個人理財服務之外，更藉由各類高素質專業人才及業務資源之綜效整合，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價值整體服務。凱基證券之業務範圍如下：

- 承銷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兼營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 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中華開發資本主要業務範圍

- 創業投資業
- 一般投資業
- 投資顧問業
- 管理顧問業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都市更新重建業
-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不動產買賣業
- 不動產租賃業
- 一般旅館業
- 餐館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主要業務範圍

-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工商徵信服務業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租賃業
- 一般廣告服務業
- 管理顧問業
- 國際貿易業
- 投資顧問業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不動產租賃業
-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不動產買賣業
- 仲介服務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凱基投信主要業務範圍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得申請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 接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委任提供行政服務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開發金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收益金額	%	收益金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10,740	99	21,605,758	100
其他收益	245,906	1	39,984	-
合 計	20,056,646	100	21,645,742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凱基人壽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收入金額	%	收入金額	%
個人壽險	124,569,253	69	114,697,896	72
個人傷害保險	3,058,441	2	3,342,940	2
個人健康保險	21,790,399	12	22,777,158	14
團體保險	3,056,594	2	3,542,659	2
年金保險	3,170,410	2	1,862,744	1
投資型商品	23,692,455	13	13,329,418	9
總保費收入	179,337,552	100	159,552,815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年報。

◎凱基銀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淨收益金額	%	淨收益金額	%
利息淨收益	9,368,474	72	7,544,031	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06,415	28	5,859,460	44
合 計	13,074,889	100	13,403,491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凱基證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收益金額	%	收益金額	%
經紀	11,253,660	81	14,088,682	69
自營	1,892,060	14	4,595,496	22
承銷	642,879	5	1,548,220	8
其他	18,906	0	305,230	1
合 計	13,807,505	100	20,537,628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中華開發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金額	%	收入金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4,975)	(149)	2,401,378	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164,395	67	391,801	14
其他營業收入		(45,226)	(18)	-	-
合 計		(245,806)	(100)	2,793,179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金額	%	收入金額	%
處分不良債權利益		165,936	36	171,127	81
處分不動產利益		286,026	62	8,680	4
其他		6,892	2	31,857	15
合 計		458,854	100	211,664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凱基投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金額	%	收入金額	%
經理費收入		656,886	98	660,478	98
其他		11,253	2	12,408	2
合 計		668,139	100	672,886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為推動持續性之成長，本公司已積極導入各項行銷資源，建立新產品開發及子公司間業務交流制度。在產品開發階段，除行銷規劃外，亦結合作業程序、客戶服務、資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各功能資源，俾從多方面審慎評估、規劃，務期在最高效率下，支援新產品的成功上架。茲臚列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金融產品業務發展概況如下：

◎凱基人壽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數位創新並關注社會結構改變等趨勢，進一步發掘市場需求，以客戶的保障、增值、享退、傳承等不同人生階段為中心，發展全方位保險商品；另依不同族群需求，分群開發商品，並運用大數據、線上預約的諮詢式顧問服務，提供符合客戶期待之商品及服務，協助客戶人身風險移轉與事前預防，放大客戶的幸福人生，具體落實愛與關懷之企業核心精神，讓保險不再只是無形商品，而是從客戶需求出發、具有溫度的體驗與服務，實踐壽險業保障國人及其家庭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人身保險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與投資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是為活著的人作準備，補償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身故或傷害失能所致經濟衝擊；健康保險對因意外或疾病而接受醫療的民眾，為其財務損失進行補償；年金保險則透過現在資金的累積，為未來退休後的經濟生活做好準備；投資型保險商品則結合投資與壽險或年金，同時享有投資可能帶來的收益與壽險或年金保障，讓保戶只要透過一筆資金就能同時規劃投資與保障。

◎凱基銀行

- 建立優質金融品牌形象與策略夥伴結盟擴大生態圈，擴充有效客戶數及資產負債規模。
- 追求穩定的獲利來源及高品質的專業服務，成為客戶最推薦的銀行，提升各類手續費收入及 ROE。
- 持續找尋合作夥伴及投資機會擴大海外收益來源。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積極投入衍生性商品之開發，111 與 112 年度分別支出 1,793 萬元與 1,520 萬元；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相關金融商品之業務資格，如利率交換 (IRS)、利率選擇權 (IRO)、資產交換 (CBAS)、結構型商品 (Structured Notes)、債券選擇權 (Bond Options)、股權選擇權 (Equity Options) 及信用衍生性商品 (Credit Derivatives) 等，另因近期槓桿型結構型商品極受專業投資人資格之個人客戶喜愛，在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下，本公司亦積極拓展連結不同標的之結構型商品，以期符合不同客戶之期待，如持續銷售浮動計息之台幣與美金計價 BLN (Bond-linked Note)，在各國經濟基本面差異所導致升息步調不同時，此商品使連結債券標的由固定計息券種擴及浮動計息券種，能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金融商品，並於 112 年再將槓桿型結構型商品的連接標的拓展到債券型 ETF，進一步增進本公司商品的多樣性。

展望未來，為響應政府政策並因應市場潮流，本公司將持續推出結合綠色節能或 ESG 概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產業概況：

(1) 金融控股業

自金融控股公司法於 90 年實施以來，金融控股產業持續為臺灣金融服務業之主導力量及營運模式，112 年國內 15 家金控公司合計資產與股東權益各為 78 兆元及 5 兆元，年增 6% 及 21%，占臺灣全體金融機構約 74% 及 58%。112 年 14 家上市金控公司稅後淨利合計為 3,638 億元，年增 30%，相較 111 年衰退 51%，獲利動能回升，其中銀行為主金控合計獲利年增 34%，優於證券為主及壽險為主金控獲利分別各成長 26% 及 25%。銀行為主金控獲利動能主要受惠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帶動 FX swap 交易收益及銀行存放利差擴大，資本市場活絡有助財富管理商品銷售及疫情解封後民眾消費意願提高帶動信

用卡消費金額成長，加上資產品質穩定，證券金控則經紀、自營投資均受惠台股價量俱揚，相較壽險為主金控仍受美台利差擴大及台幣升值造成避險成本上揚，雖旗下產險已擺脫前一年度防疫保單理賠大幅虧損影響。

展望 113 年，隨全球貿易動能穩定復甦，有利對製造業占比高之台灣經濟動能回升，民間消費在較高可支配所得之下，預估仍可維持正成長，半導體、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等綠能相關固定投資方面投資支撐投資動能度復甦。整體來看，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回升至約 3% 以上，除間接帶動銀行放款成長回到中高個位數成長，有助銀行淨利差持平或緩步下滑，美國聯準會 113 年若啟動降息周期將激勵國際資金持續回補台股，加上內資持續投入台股挹注下，資金面寬鬆環境將支撐股債市場風險偏好，亦有助銀行手續收入維持中高個位數成長。另外，美國聯準會降息將有助壽險業 CS 經常性避險成本下降，債券、股票投資評價回升，但美元指數走弱可能仍將帶動壽險避險成本回到 1-1.5% 水準。此外，金管會已於 112 年底提出保險業接軌 IFRS17 利率轉換措施及 TW-ICS 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將有助壽險業順利接軌 IFRS 17 及 TW-ICS，預期壽險業資金將以發行次順位債以提升資本適足率為主。整體來看，113 年銀行為主控上半年仍將受惠 FX swap 收益及淨利息收入成長，但下半年壽險及證券金控可能受惠美國聯準會降息帶動資本市場熱絡及投資評價回升趨勢，但仍需持續關注美國經濟放緩幅度及中國經濟動能是否仍疲弱，造成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及銀行資產品質惡化狀況。

(2) 壽險業

112 年全球經濟情勢逐步擺脫新冠疫情、烏俄戰爭及能源危機等陰霾，隨著美、日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多上調全球及區域經濟成長預測，然因主要國家核心通膨率仍處於相對高點，金融市場預期美國 Fed 將從升息緊縮立場轉向中性，及區域地緣政治衝突未歇，仍使全球經濟成長及發展產生不確定性。台灣方面，雖受全球進出口貿易需求減緩影響外銷訂單及貿易出口表現，惟內需服務市場在疫後逐漸回溫，零售、觀光及運輸等產業表現均較前一年明顯改善。113 年市場預期美國 Fed 為防範通膨反彈，仍將維持高利率一段時間，另包括以巴衝突、俄烏戰爭延續等地緣政治風險，全球經濟前景不明下投資成本升高影響廠商投資意願等因素，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對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看法趨向保守，凱基人壽將持續以審慎態度因應全球政經情勢變動。

在壽險產業方面，112 年底我國經營壽險業務之公司共計 21 家，國內壽險業者 18 家，外商壽險業者 3 家，壽險業總保費收入共計 2 兆 1,879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3%。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 6,71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3.1%；續年度保費收入 1 兆 5,166 億元，較上年度 1 兆 5,615 億元減少 2.9%。進一步分析新契約保費收入，各險別佔率為：年金保險保費 1,747 億元佔率 26.4%、人壽保險之保費 4,430 億元佔率 66%、健康保險保費 400 億元佔率 6%、傷害保險保費 137 億元佔率 2%。在通路保費方面，銀行保險通路在 112 年新契約保費佔率下降至 37%；業務員及其他通路保費佔率約 63%。而在商品結構方面，112 年投資型商品新契約保費佔率為 38.2%，而傳統型商品新契約保費佔率為 61.8%。整體壽險業受大環境影響呈現衰退，凱基人壽 112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523 億，總保費收入 1,596 億，分期繳、保障型等高價值商品則正向穩定成長。

展望 113 年，國際政經情勢仍存在高度風險，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牽

動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為投資與營運環境帶來衝擊。在經濟前景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下，可能持續影響民眾消費及投保意願。

關於保險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方面，保險商品由保戶向保險公司要保開始，而保險業者在承保保險之後，為分散承保風險，除依本身可承保能量保有自留部分外，將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

(3)銀行業

112 年度本國銀行家數已下降至 38 家，共計 3,393 家分行，較 111 年增加 9 家分行，面對同業競爭及數位轉型的市場挑戰壓力，各銀行及純網銀業者持續增加行動支付優惠吸引消費者，加上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更多民眾傾向使用數位金融服務。根據金管會資料，國內銀行數位存款帳戶 112 年為 1,968.6 萬戶，年增 33%，增加戶數達 344.9 萬戶。112 年臺灣共 30 家電子支付帳戶總使用人數約 2,713 萬人，較前年同期增加 525 萬人。金管會統計 112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 7.27 兆元，已超過原先 6 兆元目標，非現金交易筆數達 69.12 億筆。

根據金管會數據，本國銀行業 112 年稅前獲利 4,724 億元，年增近 21%，創歷史新高，主要來自金融市場波動推升投資收益，而資本市場回溫帶動財管商品銷售、信用卡消費動能，促使銀行財管、信用卡手續費收入強勁成長，彌補因升息墊高資金成本所導致之利息淨收益衰退。展望 113 年，隨著全球經濟軟著陸、通膨趨緩與利率啟動降息循環等，皆有利於市場的正向發展；但仍需關注中國經濟下行、地緣政治與通膨僵固性所帶來的風險訊號。

(4)證券業

由於 112 年 4 月富邦證券合併日盛證券，112 年底國內證券商家數減少至 102 家，營業據點 828 處，但 112 年底經紀相關業務市佔率仍以元大證、凱基證及富邦證為排名前三大，市場維持競爭激烈態勢。回顧 112 年台股走勢，由於全球上半年對生成式 AI 的興趣激勵全球半導體類股狂飆，推升台股跟隨大漲，加上美國聯準會於下半年停止升息循環帶動國際資金回流台股，112 年底收盤指數 17,930 點，上漲 26.8%，帶動台股上市及上櫃日均量回升至 3,589 億元，年增 17.6%，僅次於 111 年之歷史次高成交量。根據證交所統計，112 年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 687 億元，較 111 年成長 299.8 億元，年增幅度達 77.4%，獲利金額僅次於 111 年之 1,054 億元。其中獲利動能來自台股日均量回升帶動證券商經紀手續費收入年增 12.3%，自營業務獲利較 111 年轉虧為盈至 200 億元，承銷業務獲利亦成長 106%。

展望 113 年，我們樂觀看待台股 113 年股價表現，主因 AI 狂潮將帶動台股未來兩年盈餘迎來結構性增長。其次，製造業結束庫存調整並迎來新一波庫存回補下將推動手機與 PC 迎來訂單的回溫。最後，聯準會即將啟動降息周期將激勵國際資金持續回補台股，加上內資持續投入台股的挹注下，資金面的寬鬆環境將支撐市場風險偏好。過往科技股典範移轉總能帶動台股成分股連續兩年迎來獲利的高速增長，我們預期本次的 AI 狂潮將會複製類似經驗，並帶動台股成分股 113~114 年連兩年獲利迎來兩成以上的增長。西元 2000 年以來科技股已出現多次科技創新或換機潮所驅動的典範移轉並帶動當時企業獲利出現結構性增長，諸如 2005~2007 年 NB 換機潮帶動台股獲利增長 15~39%、2013~2015 手機換機潮帶動台股獲利增長 23~46%、2020~2021 年疫情紅利更帶動台股獲利增長 21~78%；在這 3 次科技股典範移轉期間台股漲幅分別達 30%、21%、52%。

在經濟軟著陸的基本情境下，我們預期全球製造業將延續 112 年第 4 季以

來的庫存回補周期並持續至 113 年以後。每當經濟走出衰退並步入復甦、擴張、放緩等景氣上升階段總會歷經 2~3 次完整的製造業庫存周期。疫後復甦以來我們已於 109~112 年歷經第一次完整的製造業庫存周期(包含 109~110 年的庫存回補以及 111~112 年的庫存修正)，我們研判第二次的庫存回補周期已自續 112 年第 4 季啟動並將延續 113 年以後，因為過往庫存回補周期通常會延續 1 年半至 2 年。製造業庫存回補效應將帶動台股 113 年獲利重返循環性增長並支撐台股多頭表現。此外，109 年以來迄今國際資金已大幅調節台股超過 2 兆元，我們認為 113 年在聯準會結束升息循環並帶動美元指數走弱下，國際資金將有回補台股的誘因。除此，我們也觀察到，台灣家庭的資產配置自從疫情以來已出現結構性改變，統計 109 年以來迄今壽險保單的累計收入減少了近 3 兆元，合理推估應有相當比重資金投入台股以及相關高股息理財商品。綜合以上看法，我們預期證券業 113 年營運仍將受惠臺灣經濟成長率回升、美國貨幣政策轉為寬鬆下有助活絡全球資本市場，加上內資資金轉往台股及高股息基金，有利證券業延續 112 年以來之營運動能。

(5) 創業投資業

臺灣創投業發展可追溯至政府高層於 80 年代考察美國 Venture Capital 事業發展後，開始計畫以創投業協助發展高科技產業，並訂定獎勵投資條例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得享 20% 投資抵減，財政部於 72 年除公布「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外，行政院開發基金以新台幣 8 億元設立種子基金並於 75 年投資台積電，並吸引國外創投將知識帶入臺灣，為臺灣創投業注入活水。102 年起，創投業開始被納入整體政策的方針，結合教育部、經濟部與國發會等部會合作，建立起一條龍的戰略來協助新創公司。除了在學研機構中的基礎研究與產學合作，國發基金自 107 年推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110 年行政院公布「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協助私募股權業者可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或取得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期望加強驅動臺灣創投產業的成長力道。

展望 113 年，由於各國政府隨通膨降溫將逐步結束貨幣緊縮政策，但預期半導體產業、智慧製造、生成式 AI、綠能科技和健康醫療領域(包括製藥與生技、健康醫療服務、健康醫療器材)仍為主流投資趨勢，將穩定吸引市場資金注入。此外，金管會於 112/12 宣布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基金之風險係數，若投資之基金 100% 投資於國內公共建設，則風險係數調降至 10.18%，若基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則風險係數調降至 17.25%，雖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需加計匯率風險 6.61%，但均較目前 33.75% 下降，均有助壽險資金流入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創投發展。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公司對於各金融業務之相關研究發展，主要係透過旗下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及凱基證券進行，持續研發導入各項新金融商品，期建構完善金融商品線，以提供多元化服務，並擴大交易客戶基礎。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對於各金融業務之相關研究發展，主要係透過旗下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及凱基證券進行，持續研發導入各項新金融商品，期建構完善金融商品線，以提供多元化服務，並擴大交易客戶基礎。茲說明如下：

◎凱基人壽

①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87,518	92,433

②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客戶為中心，從滿足客戶的保障、增值、享退、傳承等不同人生階段需求出發，協助客戶進行完整保障規劃，商品涵蓋壽險、退休、意外、醫療、長照、理財與保障等類型。同時，以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及風險控管開發長年期、保障型商品，致力於提高國人的保障。因應平均壽命延長、高齡及少子化普遍的社會現象，為客戶提前布署，規劃具競爭力的退休型商品，除了準備老所需後的退休經費外，同步強化醫療商品線，提供國人能依自身需求提早為退休人生預做準備。

另外面對即將邁入的超高齡社會，正視高齡化帶來的長照問題及失智的風險，本公司持續不斷推陳出新規劃長照商品，112 年在既有長照險商品為基礎下，推出長照及失智的商品規劃。長照商品結合健康促進概念，將外溢機制結合年輕人接受度高之穿戴裝置，透過走路降費，鼓勵國人重視自身健康保健預防，更將長照險之概念向下推廣延伸至年輕客群，提醒國人及早規劃準備，失智商品則以持續關心高齡議題，強化國人失智保障，推出凱基人壽第一張失智險，並為業界首張長年期結合「失智+壽險」之保單，為台灣守護失智盡壽險業之心力。

提升客戶壽險、醫療保障、退休及傳承規劃為本公司商品開發之核心，以專業、經驗豐富的商品開發團隊，配合各通路獨有之特性，不斷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差異化商品，以滿足其全方位生涯需求，冀望締造公司、客戶雙贏的局面。

◎凱基銀行

①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研發支出	112 年研發支出
金額	452,737	364,142

②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依據客戶的聲音及需求，持續擴增行動銀行功能，包含智慧鎖利基金下單及查詢、外幣匯入款線上解款、大額換匯、QR code 轉帳、行動銀行登入前服務等。

— 推動網銀改版，優化系統操作介面，提供客戶一致性的數位使用者體驗。

— 持續優化增加官網、網銀及 APP 無障礙友善功能服務，提升客戶體驗

實踐公平待客責任。

- 導入最新身分認證識別技術以提升客戶行動驗證方便性，同時強化線上設定密碼及交易安全性。此外，增加登入裝置與 IP 警示提醒，建立數位詐騙防範機制。
- 於數位平台導入客戶即時行銷互動平台工具，提供客戶更即時有趣之使用體驗，以提升客戶黏著度。
- 已導入 Medallia NPS 推薦度調查問卷平台，且針對客戶回卷低分者均由主管致電關懷，達到快速處理及說明，提高客戶服務體驗，並持續透過與客戶的接觸點蒐集客戶的聲音及需求，針對反饋回應進行分析及改善。
- 打造新型態分行，導入開戶電子簽章無紙化、客戶專用 TCR 現金循環機，及線上預填單。
- 111 年 10 月導入智能客服平台，已提供機器人服務 268,518 人次，真人文字服務 12,869 人次，將持續優化功能，並透過數位足跡掌握客戶渠道來源，增加智能客服流量及銷售動能。
- 運用數位科技解與異業結盟合作，建立普惠金融生態圈，解決金融弱勢族群無取得得金融服務痛點，使本行成為創新的貸款專家。
- 優化金融交易系統，提升金融交易服務效能及部位風險管理能力。

◎凱基證券

①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17,933	15,200

②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凱基證券積極投入衍生性商品之開發，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相關金融商品之業務資格，如利率交換(IRS)、利率選擇權(IRO)、資產交換(CBAS)、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Notes)、債券選擇權(Bond Options)、股權選擇權(Equity Options)及信用衍生性商品(Credit Derivatives)等；另因近期槓桿型結構型商品極受專業投資人資格之個人客戶喜愛，在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下，本公司亦積極拓展連結不同標的之結構型商品，以期符合不同客戶之期待，如持續銷售浮動計息之台幣與美金計價 BLN(Bond-linked Note)，在各國經濟基本面差異所導致升息步調不同時，此商品使連結債券標的由固定計息券種擴及浮動計息券種，能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金融商品，並於 112 年再將槓桿型結構型商品的連接標的的拓展到債券型 ETF，進一步增進本公司商品的多樣性。

凱基證券為店頭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領先集團，憑藉專業財務工程能力，積極研發不同類型的金融商品，並成功建立金融創新的競爭優勢。以結構型商品為例，本公司以客戶為中心，積極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選擇，商品樣態包含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之短天期保本型連結利率指標結構型商品、新臺幣計價不保本連結共同基金、優質公司債或債券 ETF 之結構型商品及外幣本金連結外幣股權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不保

本)等；112 年度凱基證券不論在結構型商品業務總承作金額或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拆解交易量皆為市場領導券商之一，未來凱基證券將持續提供更專業及全方位的服務，創造投資人與公司雙贏的局面。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開發金控

自 90 年 11 月 1 日金融控股公司法實施以來，歷經整併後，112 年底共有 15 家金控，合計資產與股東權益各為 78 兆元及 5 兆元，年增 6%及 21%，占臺灣全體金融機構約 74%及 58%。其中 10 家為民營金控資產及股東權益佔全體金控之 69%及 71%。自 97 年金融海嘯後，各金控業者陸續布局海外西進、新南向政策，提升集團內資源及業務整合的綜效，並伺機併購國內外金融業以擴大營運規模，包括 93 年~94 年中信金控合併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及台灣人壽，台新金控於 109 年取得保德信人壽 100%股權，富邦金控則於 111 年完成合併日盛金。

開發金控自 101 年及 103 年陸續合併凱基證券、萬泰商業銀行，並於 106 年 9 月取得凱基人壽 35%股權，110 年底完成對凱基人壽 100%持股，壽險業務提升對開發金控之獲利貢獻及資本使用效率，中國人壽於 113 年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開發金控於 112 年 6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透過股權移轉方式，將原先凱基證券旗下之凱基投信成為開發金控全資子公司後，開發金控旗下子公司擴大為壽險、銀行、證券、投信及私募股權／資產管理，為 15 家金控少數具有完整布局之民營金控，並協助集團邁向亞洲領先的金融企業。

展望 113 年，由於台股將受惠 AI 結構性利多及製造業結束庫存調整結束，加上美國聯準會可能結束貨幣緊縮政策重啟降息循環，內資持續投入台股的挹注下，資本市場活絡將有助壽險、銀行及證券之股、債金融資產評價回升。由於 113 年台灣出口動能回升及內需溫和成長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率回升至 3%以上帶動銀行放款成長上揚至 7-8%，有助銀行淨利息收入動能回升。此外，113 年全球金融環境仍維持較高利率環境，加上台灣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仍持續衰退，反映接軌 IFRS17 帶動保單轉型至保障型商品，預期保戶、存戶、投資人之資金移往利率較高之海外債、債券 ETF、高股息基金，將有助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之動能。然而壽險 112 年除面臨較高之避險成本外，115 年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 (IFRS 17) 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2.0，預期壽險業仍將持續強化資本水準以因應 IFRS 17 及 ICS2.0 資本要求。

◎凱基人壽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地區

凱基人壽銷售通路及行政據點遍布台灣本島及澎湖。112 年本公司共有 9 家分公司、通訊處 137 處。本公司已成功開拓超過百家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合作通路與多家銀行保險通路，提供保戶完整的銷售資訊及服務管道。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①根據衛福部預估，至民國 114 年高齡人口占比將達 20%，即邁入世衛組織認定的「超高齡社會」。預期民眾對預防醫療、長照、退休財務規劃等需求

增加，將適時與適切提供所需商品並發揮保險的最佳價值。

②近年保險產業加速數位化發展，主管機關秉持開發態度且支持金融創新與數位服務，將於建立生態圈與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上，可滿足更多消費者需求。

③持續響應政府保障政策與普惠金融，引導保險回歸保障價值，將可觸發民眾對保障的意識與需求，持續滿足所需的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以提升民眾保障。

(3)營業目標

- 深耕保障型和高價值商品銷售，推升公司長期價值成長。
- 聚焦數位化客戶自主服務，打造有感數位服務體驗。
- 壯大自有通路組織規模，提升總體高價值商品產能貢獻。
- 厚植銀行及保經代通路合作關係，結合便捷數位流程提升產能。
- 透過異業合作跨界協力，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品牌重塑，提升「凱基人壽」品牌價值。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更名「凱基人壽」，與開發金控集團的各子公司（包括銀行、證券和投信）名稱和識別一致，以全新企業名稱形塑更年輕、更有活力人壽品牌，並將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更多元、更便捷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 連續五年榮獲金管會「公平待客評核」績優肯定。
- 榮獲保險業亞洲獎(Insurance Asia Awards)之「年度 ESG 創新獎」(ESG Initiative of the Year)及「年度數位創新獎」(Digital Insurance Initiative of the Year)雙項殊榮及「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六大獎項肯定。
- 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普惠獎」金質獎，以數位化工具推動金融知識力，幫高齡長者和弱勢族群提升財務安全及金融素養，讓各族群皆能獲得適切的金融服務。
- 金管會 112 年度保險競賽，榮獲微型保險競賽「業務績優獎」、「身心障礙關懷獎」及高齡化保險競賽「表現優良獎」共三項大獎肯定。
- 榮獲客戶服務指標獎項「CSEA 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最佳客戶體驗企業，為唯一在此類別獲獎的壽險公司。
- 榮獲金管會表揚「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暨「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績效優良保險公司。
- 與 World Gym、奇美醫療體系密切合作推行「保健醫護」跨業結盟，將持續攜手異業，將保險服務融入異業場景以拓展新客源，為客戶帶來健康人生與提升客戶服務價值。

②不利因素

- 全球區域地緣政治風險動盪，造成經濟前景不定，雖然美國經濟有望完成「軟著陸」，惟通膨尚未回到正常水準，Fed 可能持續高利率政策一段時間，將影響全球經濟市場。
- 高利率環境下，民眾將資金轉向投入其他金融資產，影響保險商品銷售動能以及台美利差擴大亦進一步推升避險成本。
- 駭客資訊攻擊手法日新月異，企業面對外來惡意程式的威脅，除容易造成

重大財損外，營運中斷、個資外流等風險更會對企業帶來重大的衝擊影響。

③因應對策

- 致力於提升投資收益與秉持嚴謹的風險控管，掌握市場機會創造資本利得並降低避險成本與財務波動，以長期穩健經營。
- 多元商品規劃，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保障與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 配合主管機關過渡性措施政策並持續優化商品結構，逐步完備 IFRS 17 及 T-ICS 於投資、商品、制度與資訊系統等面向之接軌準備。

◎凱基銀行

(1)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截至 112 年底，凱基銀行於全臺共有 51 家分行據點，營業網路均衡完整。在業務拓展上，各項金融業務將以既有優勢為利基，並在母公司開發金控的厚實資本及相關子公司資源之全力支持下，落實執行跨售與資本運用效益。同時致力數位金融創新科技之研發導入，以掌握客戶結構及金融消費行為之轉變，強化市場競爭力。

(2)市場概況

展望 113 年，隨著全球經濟軟著陸、通膨趨緩與利率啟動降息循環等，皆有利於市場的正向發展；但仍需關注中國經濟下行、地緣政治與通膨僵固性所帶來的風險訊號。本行業務在有效的風險管理下持續成長，增加非利差收益與增加海外收益。此外，集團公司的整合行銷及滿足客戶多元的金融服務亦是擴大客戶基礎的關鍵。

同時，銀行業將面對數位轉型、綠色金融、金融資安、高資產財富管理等重要議題，在政府的積極鼓勵和疫情環境的驅動下進行數位轉型，民眾對數位金融服務的接受度也不斷提高。因此，數位金融和綠色金融將是銀行未來幾年的數位發展重點。

(3)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台灣邁入高齡化人口結構，政府預估 114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社會趨勢，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可結合醫療、安養等服務機構之資源，提供高齡者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同時因應生成式 AI 發展趨勢，銀行可透過數據分析和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提升營運與服務效率，以及改善客戶體驗，並與跨業結盟建立生態圈，優化消費體驗，提升客戶黏著率。

此外，在 ESG 議題上，台灣接軌國際，政府擴大強制揭露永續資訊，除了 113 年上市櫃公司需在年報上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外，金管會要求企業須遵守永續資訊揭露準則(SASB)，並要求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共同推動永續，揭露供應鏈碳排。金融業將遵循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透過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企業客戶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4)營業目標

- 建立優質金融品牌形象與策略夥伴結盟擴大生態圈，擴充有效客戶數及資產負債規模。
- 追求穩定的獲利來源及高品質的專業服務，成為客戶最推薦的銀行，提升各類手續費收入及 ROE。
- 持續找尋合作夥伴及投資機會擴大海外收益來源。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授信產品客製化與金融產品收益應升息趨勢受惠，可機動配合客戶策略需求，提供整合性服務以提升收益。
- B. 企業金融業務基礎穩固，具備即時掌握產業鏈資訊之專業能力，持續加深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
- C. 集團潛力客戶經營，企金、商金及個金持續合作研發商品及服務，創造綜效價值。
- D. 信貸產品多元、數位化核貸程序及業務隊的戰力都位居領先地位。
- E. 發揮中型銀行業務彈性，模組化數位產品服務，快速異業合作，導入新合作夥伴與客戶。

②不利因素

- A. 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企業客戶面臨極大的挑戰。
- B. 戰爭的影響與接軌 IFRS 17，不利於儲蓄型保險的發展，導致保險保費逐年下降。
- C. 地緣政治風險加大、極端氣候變遷與金融貨幣政策轉向等因素，預估將導致全球經濟放緩。

③因應對策

- A. 開發永續金融商品，滿足企業客戶在淨零碳排路徑之各階段金融需求。
- B. 完備金融交易商品種類，滿足客戶對於不同投資期間的商品需求。
- C. 建置以客戶角度出發端對端優化客戶旅程，提供簡潔、流暢的數位體驗。
- D. 個金與法金業務進行細緻化客群經營，加強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提升黏著度與貢獻度。
- E. 參考產業成功數據分析與管理典範，發展數據轉型藍圖。
- F. 保險銷售明確轉向至財富傳承功能取向，提升本行客戶保障額份。

◎凱基證券

(1)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凱基證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臺灣，截至 112 年底，於全臺共有 71 家營業據點，故本節之市場及業務概況係以臺灣證券市場為目標市場說明如次。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回顧 112 年，疫情趨緩、經濟復甦，然全球金融市場仍因地緣政治紛擾及主要央行維持高利率環境而動盪加劇，台灣證券市場藉著發行公司穩健的基本面、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 AI 等電子產業的帶動，形成台股強大的支撐力量。

現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實施以來有帶動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吸引優質企業在台掛牌籌資，促進台灣經濟發展、增加政府證交稅收等三大成效，創造了證券市場、國家經濟及政府稅收的三贏局面。由於現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政策即將於 113 年底屆期，屆期前是否繼續延長的不確定性，容易造成投資人擔憂而退出市場；此外，因 112 年證券投資人電子下單筆數比重已達 78%，且證券商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不論是證券開戶、電子下單到對帳服務等前、中、後檯作業，也持續精進數位整合，故證券商業務發展，已由實體服務漸漸轉為數位服務，業者資訊設備之投入及資安愈來愈重要。

有別於 112 年台灣經濟的外冷內熱，113 年的台灣經濟成長將是內外皆溫的局面，隨著出口及投資的加溫，內需將保持一定的熱度；根據中經院經濟展望的預測，台灣 113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有 3.1% 的高成長率，將有助於活絡

台股市場，挹注證券商獲利動能。

(3)營業目標

- 專注客戶需求，整合區域研究資源與全球化產品服務，打造以財富管理驅動的業務模式。
- 加速數位轉型，提供客製化且有溫度的數位金融服務，全面提升客戶數位體驗。
- 維持承銷與固定收益業務領導地位，持續強化凱基證券國際投資銀行品牌與實績。
- 結合流程改造思維打造人機協作工作模式，透過提升效率以更專注於客戶關係與價值提升。
- 深化開發金控集團共營，充分發揮集團綜效，並結盟異業策略合作夥伴拓展生態圈。
- 持續響應集團政策，引領 ESG 實踐，將永續金融理念融入營運。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券商結合數位金融科技(Fintech)，導入智能及自動化管理顧問服務，將成為券商提升附加價值的重要因素。
- B. 政府積極營造創新開放、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有助於投行業務的發展。
- C. 股票和期貨交易所持續上市的产品與各類指數，提供更多套利交易機會。
- D. 經紀業務客戶基礎雄厚，品牌能見度高，對高資產客群具吸引，利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②不利因素

- A. 電子化交易比重增加，衝擊券商手續費收入，新平臺競爭者以低價搶市。
- B. 外國高頻及程式交易者加入臺灣市場，影響券商權證造市與避險。
- C. 證券同業轉向加強借券業務，導致借券費率下滑。

③因應對策

- A. 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互動式數位平台，藉由 B2C 智能理財建議及智能客服等機制，提供客戶創新之服務體驗。
- B. 持續優化及開發相關資訊設備與平台，滿足高頻交易客戶需求；開發多樣化交易策略與快速交易系統，因應市場變動追求獲利機會。
- C. 密切觀察政府金融政策及市場發展趨勢，配合新業務及金融商品業務開放，擴展業務範圍及強化產品廣度，積極掌握獲利機會。
- D. 持續優化海外各地區之電子交易平台，以全面進化成為全球投資交易服務平台為目標，並積極爭取更多區域業務合作機會，加速公司數位轉型，打造領先臺灣同業的全球化金融理財服務。

◎中華開發資本

(1)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開發資本前身為「中華開發信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股權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等，業務經營專注於亞太地區，並不斷擴展事業版圖至歐美。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國內 14 家金控中，除開發金控旗下設有中華開發資本外，包含富邦

金控、國泰金控、中國信託金控、兆豐金控、元大金控以及台新金控旗下均設立創投公司投資具有成長潛力新創公司。金管會於 106 年開放銀行業設立 100% 轉投資創投公司，及開放投信業可募集私募股權基金後，銀行陸續設立創投公司，包括台企創投、彰銀創投、聯邦創投，及國泰投信成立國泰私募股權公司、第一金投信成立第一金私募股權公司。近年政府積極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及半導體創新產業等；為協助新創發展，提供新創企業營運資金及管理經驗，國發基金自 103 年啟動創業天使基金計畫，目前預算已增加至 50 億元，投資新創業者超過 238 家，投資金額 32.83 億元，帶動近 120 億元的投資，為國內創投業注入新資金。此外，金管會也推出台灣戰略新板、創新板，協助新創事業掛牌。政府也鬆綁相關法規，對天使投資人提供租稅抵減、修正企業併購規定等利多方案。此外，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宣布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基金之風險係數，若投資之基金 100% 投資於國內公共建設，則風險係數調降至 10.18%，若基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則風險係數調降至 17.25%，雖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需加計匯率風險 6.61%，但均較目前 33.75% 下降，均有助壽險資金流入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創投發展。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 深耕產業 60 餘年，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及資本市場實力。
- B. 發揮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
- C. 具備網羅國際化人才之能力。
- D. 美國聯準會 112 年已進入連續兩年升息循環週期，若 113 年貨幣政策轉向寬鬆，則有助資創投業再度活絡。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臺灣創投業競爭日益激烈，需善用集團及國際化資源，拉開同業間競爭差距。
- B. 為平衡獲利來源，可由直接投資轉型為資產管理業務。
- C. 各國經濟衰退恐導致市場投資資金減少，需聚焦疫情後重點產業，吸引資金穩定挹注。

◎ 凱基投信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凱基投信主要提供台灣地區機構法人及零售客戶完整且創新的 ETF、主動基金、私募基金、全權委託產品線，並以數位創新的服務提升客戶的投資體驗，提供完整的投資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台灣投資人信賴的投資夥伴。

(2) 市場概況

展望 113 年，升息周期可望告一段落，總體經濟實現軟著陸機率高，股債逐漸完成評價調整，可望啟動新一輪景氣循環。然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仍高，利率位於高檔所引發的市場波動仍不容小覷。故凱基投信將以完善投資人的資產配置為出發點，持續提供創新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投資產品及投資解決方案，以追求資產規模永續穩健增長為目標。

(3)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全球資產管理產業近年來皆出現 ETF 快速增長之趨勢，凱基投信將成為參與此趨勢的敲門磚。且受益於投資平台及財經資訊管道的多元發展，投資

人自主性日益提高，而ETF也將獲得此類高自主性投資人的青睞，進而加速ETF的未來成長。此外，因應人口結構及氣候變遷的轉變，退休理財及ESG永續投資也將愈趨重要，凱基投信提供的解決方案，將有望為此趨勢開創新局。

(4)營業目標

- 深植 ESG 議題於營運策略，聚焦氣候變遷(E)、普惠金融(S)、永續議題(G)、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G)。
- 針對機構法人提供基金產品與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資產配置所需，進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 針對零售客戶提供主、被動基金以滿足投資與退休理財所需，進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 推出品牌與產品高感線上線下行銷活動，增加凱基投信在零售客戶心中的品牌知名度。
- 借助本金控集團之數位與大數據團隊，建立以數據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並提升數位行銷之強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在台灣 ETF 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龐大的 ETF 管理為未來發展提供穩健的基礎；而長期經營管理 ETF 市場的實務經驗，有助於掌握 ETF 發展趨勢，創造更多商機。
- B. 兼具主被動的優勢投資策略，建構完整且創新的產品線，提供台灣投資人另一種質優的選擇。
- C. 持續關注退休理財規劃的發展，已著手打造適合台灣投資人的退休理財策略。
- D. 於 ESG 永續投資及推動普惠金融已有初步成績，未來仍將朝向社會共好、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 E. 透過數位創新串聯內部資源，擴展業務的觸角，並提升組織內部運作效率。

②不利因素

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影響金融市場的穩定，也壓抑了投資人的投資意願。ETF 市場的快速發展吸引了眾多的新競爭者，也分散了投資人的注意力；搶佔投資人的心佔率將需耗費更大的成本。

(3) 因應對策

- A. 訂定明確策略及行動方案，提升凱基投信品牌知名度。
- B. 全力投注資源以擴大零售客戶投資 ETF 的市占率。
- C. 關注台灣退休理財的投資需求，創造符合需求的退休理財解決方案。
- D. 持續致力於產品及投資解決方案的創新，提供投資人更好的選擇。
- E. 擴大客戶群至年輕世代，著眼於未來長期發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20,576,882仟元，稅前純益率52.02%；111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21,940,865仟元，稅前純益率23.02%。稅前純益率較前一年度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38,545,768	30,770,168	2,041,115,913	100.00%	31,203,140	-	權益法	2,152,652	(現金) 937,807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39,181,891	58,241,328	1,817,478,544	100.00%	63,008,643	-	權益法	7,062,783	(現金) 1,668,432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58,737,133	72,392,629	4,606,162,291	100.00%	71,348,399	-	權益法	5,289,481	-	-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1,347,960	1,499,807	113,360,000	100.00%	1,499,807	-	權益法	79,530	(現金) 248,636	-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141,865,983	185,055,611	4,920,653,131	100.00%	170,799,255	-	權益法	6,760,938	-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523,383	586,903	30,000,000	100.00%	586,903	-	權益法	34,304	(現金)88,503	-

註：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凱基證券(股)公司	18,174,785	—	100%	112年度	—	—	—	—	—	—	—
				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13/4/30)止	—	—	—	—	—	—	—

三、重要契約：應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應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臺灣分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投保期間 起：112年09月02日 迄：113年09月02日	1.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 3.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4. 公司補償責任。	除外不保條款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地區被保險人互告的賠償請求、已知悉的賠償請求及危險情事、污染、洗錢行為等。
租賃契約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起至125年9月30日止	承租台北市敦化北路135號8、12及13樓房屋做為辦公室使用。(18樓於111年11月另訂新約)	一、任一方如擬提前終止本租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將依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二、任一方擬提前終止本租約時，於租期未租滿45個月者，應依租約約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三、因我方享有裝潢期間免付租金之優惠，如我方提前終止租約，將依租約約定補付租金。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第 71 頁至 76 頁。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以新台幣 20 元或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孰高者為認股價格。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提升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使其與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更趨緊密聯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公司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如下：

- 一、以董事會核議通過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當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高階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全職高階經理人為限。
-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個人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個人表現、績效條件、整體貢獻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於發行前提報所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100,000,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執行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00 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本次認股條件如下：

一、認股價格：以新台幣 20 元或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孰高者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設質、贈與他人，或作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或因認股權人自動放棄認股權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依本辦法規定被收回註銷或視為放棄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

(一)自 116 年 4 月 26 日(下稱「既得開始日」)起，累積最高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行使認股權利。

(二)自 117 年 4 月 26 日起，累積最高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八十，行使認股權利。

(三)自 118 年 4 月 26 日起，累積最高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一百，行使認股權利。

三、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其有違反委任契約、或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四、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五、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情事，應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離職(含自願離職、資遣或終止委任)

1.若離職生效日在既得開始日之後：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生效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若離職生效日在既得開始日以前：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既得開始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單位數(採四捨五入法計算到 1 單位為止)行使認股權利：

可行使認股權利之單位數 = (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 / 5)
× (自 113 年 4 月 26 日起算之在職週年數) (為免疑義，在職週年數計算到 1 年的整倍數，未滿一年者無條件捨去)

若遇約定停止認股期間或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其執行期間得順延之，但仍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二)轉任關係企業

依人員調動辦法核定轉任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之認股權人，其已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三)退休

於退休時，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不受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生效日起或既得開始日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但仍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留職停薪

1.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始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遇約定停止認股期間或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其執行期間得順延之；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但均仍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益，惟第二款所規定之認股權行使時程之計算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五)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不受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生效日起或既得開始日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但仍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不受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既得開始日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但仍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死亡

死亡時，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不受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或被既得開始日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但仍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七)第三目、第五目及前目所定一年內行使之規定，於該一年期限屆滿之時，如遇約定停止認股期間或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其執行期間得順延至停止期間屆滿之次一營業日，但仍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八)遇有特殊情形，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之。

(九)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第六條 (履約方式)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私募)(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不含員工分紅)、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厘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 註：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辦理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上述每股時價係為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中位數。

二、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如遇有非因法定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於減資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厘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三、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厘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係為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中位數。

第八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增發）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本公司除依前條第一項調整認股價格外，本公司不另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

第九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如下：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齊並確認股款後，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四、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五、本公司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六、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依本辦法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一條 (簽約及保密)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人力資源單位發出「受領通知」予認股權人簽署；未經簽署完成者，視同放棄。

認股權人簽署「受領通知」後，應恪遵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視同第五條第三款所定之違反委任契約，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第十二條 (施行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同意，發行前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通過本辦法後，對於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而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正，如遇需配合時效而不及提報董事會時，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修正之，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 (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7	0.06	0.03	0.01	0.00	
	子銀行存放比率-凱基銀行	82.41	74.03	75.36	73.60	72.10	73.67	
	子銀行逾放比率-凱基銀行	0.17	0.16	0.13	0.20	0.30	0.29	
	員工平均收益額	19,137	17,536	14,570	6,961	2,950	1,187	
	員工平均獲利額	1,572	1,613	3,569	1,197	1,413	6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8	0.64	1.37	0.47	0.53	0.88	
	權益報酬率(%)	7.56	6.57	15.05	6.53	8.03	11.87	
	純益率(%)	8.21	9.20	24.50	17.19	47.91	52.36	
	每股盈餘(元)	0.88	0.87	2.34	0.98	1.13	0.4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21	90.32	91.53	94.10	92.79	92.38	
	負債占淨值比率	921.13	932.58	1,079.98	1,594.16	1,287.41	1,212.48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4.38	110.44	122.42	127.51	121.66	119.92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7	9.12	3.08	3.23	0.57	0.81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1	1.04	1.04	1.0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39	13.46	0.70	2.27	3.14	4.61	
	獲利成長率	60.44	1.77	137.83	(57.97)	(6.22)	195.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97	43.37	21.50	3.20	(註7)	(註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8	32.62	32.10	31.14	24.22	21.81	
	現金流量滿足率	145.34	108.69	898.05	78.34	(註7)	(註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04	5.21	4.87	4.78	4.67	4.74	
	淨值市占率	6.67	6.78	5.59	4.99	5.20	5.37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凱基銀行	0.99	1.10	1.00	1.17	0.98	1.01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凱基銀行	1.09	1.14	1.06	1.15	1.00	1.04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凱基銀行	15.38	14.81	14.96	14.19	14.61	(註8)
	凱基證券	336	282	372	297	291	(註8)	
	凱基人壽	305	288	325	280	340	(註8)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 (註 3)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各子公司 之合格資 本	凱基銀行	73,132,603	77,141,605	73,788,281	73,472,607	79,563,894	(註 8)		
	凱基證券	23,161,337	25,496,473	34,523,682	24,430,570	29,749,765	(註 8)		
	中華開發資本	42,672,343	34,769,285	35,184,954	28,396,798	30,083,341	(註 8)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2,597,981	1,457,440	1,428,078	1,641,235	1,473,169	(註 8)		
	凱基人壽	37,487,589	45,359,178	169,346,424	126,366,619	165,709,467	(註 8)		
	凱基投信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561,381	(註 8)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36,906,856	157,175,470	238,865,618	190,196,359	236,102,870	(註 8)		
各子公司 法定資本 需求	凱基銀行	49,915,933	54,698,422	51,784,933	54,364,514	57,175,261	(註 8)		
	凱基證券	10,346,016	13,542,980	13,931,846	12,324,150	15,337,317	(註 8)		
	中華開發資本	22,121,983	18,892,734	18,803,631	16,630,548	17,401,446	(註 8)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1,401,765	842,791	910,094	975,280	955,393	(註 8)		
	凱基人壽	24,587,139	31,525,054	104,176,048	90,127,694	97,484,094	(註 8)		
	凱基投信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345,243	(註 8)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322,984,021	345,090,741	549,745,595	441,941,253	509,808,597	(註 8)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6.18	129.69	124.86	108.14	124.22	(註 8)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同一客戶	879.60	896.08	580.74	892.24	743.99	(註 8)		
	同一集團	493.70	520.60	553.87	849.15	724.22	(註 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及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淨收益減少所致。									
2. 子銀行逾放比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逾期放款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純益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淨收益減少所致。									
5.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資產成長幅度增加所致。									
6. 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利減少幅度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3：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本適足性

-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原由子公司凱基證券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凱基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1日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以揭露。

註8：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第一項第26款及第27款之相關規定，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39頁至第172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2,547,253	186,940,931	(84,393,678)	(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917,931	466,530,498	84,387,433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360,614	215,165,592	34,195,022	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68,017,681	1,678,606,935	(10,589,254)	(1)
避險之金融資產	835,695	2,511,620	(1,675,925)	(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181,458	31,770,532	36,410,926	115
應收款項－淨額	156,501,248	111,420,657	45,080,591	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1,186	148,379	742,807	501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0,891,355	427,835,924	3,055,431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011,096	1,016,200	(5,10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4,818,337	20,100,667	4,717,670	23
其他金融資產	177,975,337	166,905,284	11,070,053	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9,391,549	58,626,748	764,801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174,212	33,670,962	(2,496,750)	(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860,235	12,623,300	(763,065)	(6)
無形資產－淨額	17,778,030	18,342,534	(564,50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34,982	18,068,348	766,634	4
其他資產－淨額	77,223,854	86,863,239	(9,639,385)	(11)
資產總額	3,648,212,053	3,537,148,350	111,063,703	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27,312	11,972,428	(4,945,116)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481,110	82,361,141	(19,880,031)	(24)
避險之金融負債	697,122	581,359	115,763	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0,294,589	101,183,895	29,110,694	29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9,459,780	24,778,477	4,681,303	19
應付款項	107,156,822	90,722,635	16,434,187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088	548,915	(236,827)	(43)
存款及匯款	529,936,718	529,644,019	292,699	0
應付債券	101,938,248	91,643,007	10,295,241	11
其他借款	24,444,457	23,675,664	768,793	3
負債準備	2,082,411,350	2,094,580,716	(12,169,366)	(1)
其他金融負債	210,573,263	205,120,359	5,452,904	3
租賃負債	4,034,022	4,603,517	(569,495)	(12)

項目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26,381	13,904,031	2,422,350	17
其他負債		78,168,155	53,042,811	25,125,344	47
負債總額		3,385,261,417	3,328,362,974	56,898,44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84,161,230	184,275,310	(114,080)	0
資本公積		33,588,602	33,626,805	(38,203)	0
保留盈餘		84,365,277	64,590,198	19,775,079	31
其他權益		(39,296,475)	(73,829,040)	34,532,565	(47)
非控制權益		132,002	122,103	9,899	8
權益總額		262,950,636	208,785,376	54,165,260	26
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較 111 年底減少，主要係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避險之金融資產較 111 年底減少，係利率交換合約減少所致。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較 111 年底增加，主要係公司債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要係應收交割帳款增加所致。					
5. 本期所得稅資產較 111 年底增加，主要係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要係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增資所致。					
7.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較 111 年底減少，主要係金融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主要係應付金融債券減少所致。					
9. 避險之金融負債較 111 年增加，主要係利率交換合約增加所致。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主要係公司債增加所致。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主要係應付所得稅款減少所致。					
12. 其他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主要係借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13. 保留盈餘較 111 年底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獲利所致。					
14. 其他權益較 111 年底增加，主要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73,291,575	70,858,014	2,433,561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739,528)	24,459,139	(58,198,667)	(23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361,310)	146,568	(507,878)	(34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2,962,007	(44,989,888)	57,951,895	(129)
營業費用		(31,575,862)	(28,532,968)	(3,042,894)	11
稅前淨利		20,576,882	21,940,865	(1,363,983)	(6)
所得稅費用		(1,628,763)	(5,551,678)	3,922,915	(71)
本年度淨利		18,948,119	16,389,187	2,558,932	16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其他綜合損益		34,903,011	(84,063,024)	118,966,0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53,851,130	(67,673,837)	121,524,967	(1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保險業務淨收益減少所致。
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及放款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較 111 年度增加，係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暫時性所得差異變動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22	31.14	(22.22)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78.3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以揭露。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2,002,156	8,584,596	(9,183,663)	1,403,08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取得子公司股利收入所致。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協助集團成為全球華人地區最具特色及領導性的金融集團作為公司長期發展願景，獲取長期且穩定成長之投資收益為目標。

2.獲利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受惠 112 年度全球金融市場表現回穩，加上資本市場交易量能增長，帶動凱基證券及開發資本等子公司相關業務營運表現；子公司凱基人壽及凱基銀行持續致力於業務規模的拓展，惟面對美元利率走升、避險成本及資金成本上揚等不利因素，營運獲利表現相對受到影響。

展望 113 年，全球貿易動能可望逐步復甦，且庫存去化告一段落有助對製造業占比高之台灣經濟動能，加上半導體新興應用領域擴展與持續進行先進製程投資，整體而言，預估 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幅度可較 112 年進一步回升。惟面對通膨及利率水準處於高點、地緣政治衝突不斷，以及中國經濟結構調整風險，本公司在壽險業務方面，將持續強化外幣保單銷售及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避險成本衝擊；推動各通路商品轉型，聚焦保障型與高價值商品以提升合約服務邊際(CSM)及接軌 IFRS 17 及 T-ICS 新制度。同時，拓展數位科技應用，擴大 AI、雲端數據平台等新興科技及 RPA 自動化運用場景，提升企業營運和服務效能。在商銀業務方面，子公司凱基銀行將發揮專業管理能力，追求穩健成長，並推動金融服務數位流程改造，持續優化客戶旅程體驗，建立服務與品牌特色，實踐集團價值願景，以客戶為中心發揮創業家精神，在團隊協同合作下，致力成為最值得客戶信賴及推薦的銀行。在創投/私募股權業務方面，首要之務在於擴大資產管理規模，透過與關鍵產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拓展投資 know-how、厚植基金管理的競爭優勢與募資管道。另外，強化投資部位管理，為投資人創造更好的收益及提升整體資本營運效益。在證券業務方面，將持續落實「致力于您的富足人生」的品牌精神，透過虛實體驗整合、強化售後服務建議、專業資產配置諮詢，打造符合客戶需求之專業財富管理業務；同時，深化金控集團共營，強化海內外業務合作與策略，創造多元且均衡的獲利模式，以成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企業為目標。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強化集團長期營運規模與經營實力，本公司將尋求並評估投資或併購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與機會，待案件具體成熟時，將依法令及規章之規定完成相關決策流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138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如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包括其子公司：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無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或經本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金管會 111 年 5 月 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1483691 號函 凱基銀行北門分行前作業主管張 OO 涉挪用客戶款項及繼光分行前理財專員吳 OO 與客戶間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p>	<p>凱基銀行改善情形： 一、為強化客戶與行員帳戶檢核機制，已新增相關監控報表，並由專責獨立單位辦理帳戶檢核及客戶電話關懷。 二、另為強化客戶臨櫃匯款身分確認雙重管制機制之落實度，111 年 7 月 22 日已新增第二位臨櫃確認行員須於交易系統核對客戶 ID 及輸入系統密碼。</p>
<p>金管會 111 年 8 月 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80331 號函及 11102180332 號裁處書 開發金控及相關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欠佳、內部控制未能有效運作，核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規定，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新臺幣 2,000 萬元罰鍰併予以糾正，並命調降總經理月薪 30%、為期 3 個月，以及停止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6 個月。</p>	<p>開發金控改善情形： 一、相關應究責人員業辭去本公司相關職務或辦理留職停薪；另亦已另對相關人員檢討責任及對相關缺失人員予以處分。 二、本公司業訂有相關規定，要求本公司人員應陳報其個人在外之兼職，且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內部控制之情事。 三、稽核處已研提制度面之改善措施提報董事會。 四、業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本公司與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股東之溝通機制。 五、業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教育宣導。</p>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金管會 111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10348741 號裁處書及 11103487411 號裁處書</p> <p>凱基證券公司治理欠佳，內部控制未能有效運作，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核處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暨予以糾正，命令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檢查缺失採行必要措施，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對董事長調降月薪 20%，為期 3 個月及停止總經理 6 個月業務執行之處分。</p>	<p>凱基證券改善情形：</p> <p>一、已修訂「員工行為要點」，一定職級/職稱人員已依規定簽立確實遵循「公司治理制度承諾書」。</p> <p>二、已加強宣導保密及誠信經營相關規範。</p> <p>三、已公告要求權責主管落實員工出國差勤、費用報支、公出申請等事由之審核，確實落實內部管理機制以符合規定。</p> <p>四、開發資本已承租凱基金融大樓部分空間以供相關同仁辦公使用。</p> <p>五、審計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就檢查缺失所採行必要措施之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金管會 111 年 8 月 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32241 號函及 11104932242 號裁處書</p> <p>金管會對中國人壽公司治理運作、辦理不動產出租予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核處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暨予以糾正；併令調降董事長月薪 10%，為期 3 個月，以及調降總經理月薪 30%，為期 3 個月。</p>	<p>中國人壽改善情形：</p> <p>一、已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日後將謹守相關法令、該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辦法，且未經同意不得將公司營運、業務、財務、人事等相關資訊以任何方式提供予非權責相關人員。此外，已對全體員工宣導應落實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相關原則與規範，禁止提供業務資訊予非權責相關人員，並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同時，全體人員已完成「金檢缺失樣態檢討」之教育訓練。</p> <p>二、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與其直轄之一級主管，以及其他相關主管或人員已簽署承諾書，將謹守承諾書所示之相關規定。與金控互動原則、內部控制運作機制等檢討改善措施將與主管機關溝通完成後制訂。</p> <p>三、已就不動產交易訂定相關控制辦法，另就不動產租賃條件已進行租賃契約檢討，並將協議內容提報董事會後與承租方簽署增補協議書。</p>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年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董事會開會2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1} (%)	備註
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2	0	100%	113.04.26 法人指派擔任董事並選任為董事長；應出席2次。
董事 (自然人董事)	楊文鈞	20	0	91%	113.04.26 辭任副董事長職務並擔任總經理；請假2次。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龐德明	20	2	91%	113.04.26 辭任總經理職務。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尚德沛	18	4	82%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宏宜	21	1	95%	
獨立董事	杜紫軍	22	0	10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22	0	100%	
獨立董事	仲偉	22	0	100%	
舊任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20	0	100%	113.04.09 退休並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舊任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碩倫	2	0	100%	112.03.03 辭任；應出席2次。

註1：實際出席率(%)以董事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本公司112年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期間各次董事會全體(3位)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30日

董事會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3 第8屆 第14次 董事會	龐德明	子公司凱基銀行旗下之華開租賃處分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案。	凱基銀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龐德明	本公司續向子公司凱基銀行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案。	凱基銀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龐德明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稽核之績效評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黃思國	本公司董事長之績效評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龐德明 尚德沛 譚碩倫	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龐德明	本公司總稽核績效獎金案。	本公司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龐德明	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黃思國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03.03 第8屆 第16次 董事會	黃思國	子公司凱基人壽董事指派及董事長候選人案。	凱基人壽之董事及董事長人選。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03.14 第8屆 第17次 董事會	楊文鈞	子公司開發資本副董事長候選人案。	開發資本副董事長人選。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03.27 第8屆 第18次 董事會	黃思國	本公司第2屆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人選。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黃思國 楊文鈞 龐德明 尚德沛 蕭宏宜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代表之法人或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資本副董事長薪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黃思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凱基人壽董事長薪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04.24 第8屆 第19次 董事會	楊文鈞 蕭宏宜 杜紫軍	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次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對象。	董事於討論與表決解除自身之競業禁止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黃思國 楊文鈞 龐德明 尚德沛 杜紫軍	本公司與子公司凱基人壽簽訂員工用膳合約案。	共同參與用膳之案關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或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05.22 第8屆 第21次 董事會	黃思國 龐德明 張士傑	子公司凱基人壽第23屆董事與獨立董事指派案。	凱基人壽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選。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同意本公司副董事長得以自然人身份擔任本公司100%持股海外子公司職務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06.30 第8屆 第22次 董事會	黃思國 楊文鈞 龐德明 尚德沛 蕭宏宜	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發放方案。	董事酬勞分配對象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董事。	董事於討論與表決其所代表之法人及自身之董事酬勞分配時，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尚德沛 杜紫軍	子公司開發資本擬與大陸東吳人壽簽訂合資意向書案。	開發資本之副董事長、董事或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07.31 第8屆 第23次 董事會	黃思國 楊文鈞 龐德明 尚德沛 杜紫軍 張士傑	本集團第二階段綠電採購暨費用分攤案。	案關公司/法人團體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或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楊文鈞未代理尚德沛參與表決)
	龐德明	子公司凱基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蘇銀凱基消費金融公司案。	凱基銀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龐德明 杜紫軍 張士傑 仲偉	本公司永續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永續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人選。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龐德明 尚德沛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調整案。	受查核公司之董事長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楊文鈞未代理尚德沛參與表決)
112.09.25 第8屆 第26次 董事會	尚德沛	本公司續向國喬石化公司承租國長大樓辦公室及停車位案。	法人董事國亨化學公司係國喬石化公司之100%持股子公司，尚德沛董事係國亨化學公司之代表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11.20 第8屆 第28次 董事會	楊文鈞 尚德沛 杜紫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開發資本等7家子公司資訊服務續約暨費用分攤案。	案關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尚德沛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經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

董事會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理人得以自然人身分擔任 100% 子公司 CREC 之董事案。	自身利害關係。	與表決。
112.12.18 第 8 屆 第 29 次 董事會	楊文鈞 龐德明 尚德沛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受查核公司之董事長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楊文鈞請假未出席)
113.01.31 第 8 屆 第 31 次 董事會	龐德明	本公司續向子公司凱基銀行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案。	凱基銀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黃思國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子公司凱基人壽董事長之績效考核結果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龐德明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董事會秘書處部門主管之績效評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黃思國	本公司董事長之績效評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龐德明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稽核之績效獎金暨調薪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黃思國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黃思國 楊文鈞	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之績效獎金案。	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3.03.25 第 8 屆 第 33 次 董事會	黃思國 楊文鈞 龐德明 尚德沛 蕭宏宜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代表之法人或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3.04.26 第 8 屆 第 35 次 董事會	楊文鈞	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次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王銘陽 楊文鈞	子公司凱基人壽董事指派案。	凱基人壽之董事人選。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子公司凱基銀行董事指派案。	凱基銀行之董事人選。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總經理人選。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同意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本公司總經理得以自然人身份擔任本集團 100% 持股海外子公司職務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王銘陽	董事長薪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3.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3.1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評估內容	<p>112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業已提本公司113年1月31日董事會報告在案。</p> <p>1.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43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43-5分間(滿分5分)，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積極參與永續經營(ESG)事項，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評6大面向</th> <th>考核項目</th> <th>平均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11項</td> <td>5分</td> </tr> <tr> <td>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11項</td> <td>4.98分</td> </tr> <tr> <td>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6項</td> <td>5分</td> </tr> <tr> <td>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5項</td> <td>4.98分</td> </tr> <tr> <td>E.內部控制</td> <td>7項</td> <td>4.43分</td> </tr> <tr> <td>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td> <td>3項</td> <td>5分</td> </tr> </tbody> </table> <p>2.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25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78-5分間(滿分5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評6大面向</th> <th>考核項目</th> <th>平均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4項</td> <td>5分</td> </tr> <tr> <td>B.董事職責認知</td> <td>5項</td> <td>4.98分</td> </tr> <tr> <td>C.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8項</td> <td>4.78分</td> </tr> <tr> <td>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3項</td> <td>5分</td> </tr> <tr> <td>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2項</td> <td>5分</td> </tr> <tr> <td>F.內部控制</td> <td>3項</td> <td>5分</td> </tr> </tbody> </table> <p>3.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26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93-5分間(滿分5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評5大面向</th> <th>考核項目</th> <th>平均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5項</td> <td>5分</td> </tr> <tr> <td>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5項</td> <td>5分</td> </tr> <tr> <td>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7項</td> <td>5分</td> </tr> <tr> <td>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4項</td> <td>5分</td> </tr> <tr> <td>E.內部控制</td> <td>5項</td> <td>4.93分</td> </tr> </tbody> </table> <p>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均為5分(滿分5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p>			自評6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項	5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項	4.98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項	5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項	4.98分	E.內部控制	7項	4.43分	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3項	5分	自評6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項	5分	B.董事職責認知	5項	4.98分	C.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78分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5分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項	5分	F.內部控制	3項	5分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項	5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5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項	5分	E.內部控制	5項	4.93分
自評6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項	5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項	4.98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項	5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項	4.98分																																																													
E.內部控制	7項	4.43分																																																													
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3項	5分																																																													
自評6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項	5分																																																													
B.董事職責認知	5項	4.98分																																																													
C.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78分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5分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項	5分																																																													
F.內部控制	3項	5分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項	5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5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項	5分																																																													
E.內部控制	5項	4.93分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項	5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項	5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項	5分
	E.內部控制	3項	5分

3.2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評估。
評估期間	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p>本公司於112年8月委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外部專家」)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該評估結果業已提本公司112年11月20日董事會報告在案，彙整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構面：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 2.評估內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大面向。 3.評估方式：以董事/委員會委員訪談、董事/委員會自評問卷及文件查閱等方式進行。 4.評估標準：<u>基礎</u>（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u>進階</u>（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u>標竿</u>（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5.評估結果：本公司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三大構面之綜合表現分別為「標竿」、「進階」及「標竿」。 6.外部專家提出5項建議，期望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持之以恆的不斷優化與精進，成為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績效的業界標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優化具體管理目標，如優於法令規範之獨董席次、女性董事席次及增加非公司管理職董事席次。 (2) 建議公司持續透過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因應公司發展目標、外部法令趨勢及各式新興風險，確保整體中長期風險管理與資源配置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3) 現行公司已設有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董事候選人亦採提名制，建議公司除持續維持前述標竿作為之外，另建議公司可透過多元化管道逐步建立董事之人才庫，藉以強化提名及人才接班計畫。 (4) 建議公司針對不同專長的董事設計進階學習與發展計畫，提供優於主管機關所要求的課程內容與進修時數，讓董事除強化其本身專業領域外，也能加強其他專業知識。 (5) 建議持續評估ESG相應措施(如綠色金融、共融力計畫等)於公司業務及財務績效的影響。 <p>針對外部專家前述建議事項，本公司除持續維持所揭標竿作為之外，亦將責成相關權責單位研擬精進措施，以強化董事會職能。</p>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精進董事會決策品質、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等 7 個功能性委員會，希冀透過完整齊備之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有關經濟、環境、社會、風險、誠信治理、業務發展策略或重大之股權投資、資本支出及費用類專案等重要議案之討論。本公司持續檢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於 112 至 113 年間所提出之強化措施如下：

 - (1) 強化審議機制，董事會重要議案原則上先提報至相對應之功能性委員會再續報至董事會。
 - (2) 提升議事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作業由董事會秘書處統一辦理。
 - (3) 確實落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前溝通機制，有效強化董事與經營團隊之互動。
 - (4) 為落實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之要求，並接軌國際趨勢，呼應國際投資人重視氣候變遷議題，爰成立金控管理層級且符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要求之工作小組，建立集團標準化 TCFD 執行機制，推動永續委員會核定之氣候策略與目標。
 - (5) 為完備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為強化董事永續金融相關訓練，以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重點推動措施，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9 條規定，本公司 11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自就任次年度起，每年進修課程，應包括至少 3 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
-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股東反映意見事項處理準則」，明訂適用範圍、權責單位及相關處理原則與作業程序等，俾利遵循。
- 因應創新技術及服務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課題，本公司 112 年持續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將該計畫暨年度執行情形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112 年持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並通過 TIPS(A 級)驗證審查。
- 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性，參考國際趨勢，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明訂董事會之組成宜包括女性董事，揭示董事成員組成應考量「基本條件」(包含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種族等，並宜有女性董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面向。
- 本公司前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為提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及有效性，分別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10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相關規定，以及將董事會評估之範圍擴大涵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考核自評問卷量尺由「是/否」修正為 5 等級之選項；嗣為持續精進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增訂董事會自評指標之年度定期檢視結果，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檢討及提出建議，以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得分標準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之規定，明訂外部評估單位之遴選標準及規定該外評結果應提報董事會，並提請 112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為強化集團資安管理及深化資安治理精神，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組織規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處」，專責掌理資安規劃及管理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集團資安規劃與執行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資訊

112年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董事會開會2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仲偉	18	0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18	0	10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18	0	100%	

註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二)董事資料(2)之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2：實際出席率(%)以獨立董事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基準日：113年4月30日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20 第5屆 第10次 審計委員會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7 第5屆 第11次 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凱基證券持股100%之凱基投信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A)」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稽核處依金管會檢查局來函要求研提有效強化稽核功能之具體改善措施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24 第5屆 第12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籌集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副董事長不在席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		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過，提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除本次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獨立董事(委員)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討論與表決解除自身之競業禁止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2.05.05 第 5 屆 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112.05.22 第 5 屆 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同意本公司副董事長得以自然人身份擔任本公司 100% 持股海外子公司職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副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7.31 第 5 屆 第 16 次 審計委員會	「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除第三條及第十三條外，其他條文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意見，除第三條及第十條外，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A)」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調整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有擔任受查核公司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21 第 5 屆 第 17 次 審計委員會	「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依會場更新版修正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意見，依會場更新版修正通過。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20	「權責劃分暨分層負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依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 第 21 次 審計委員會	責明細表」修正案。		會場更新版修正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依會場更新版修正通過。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得以自然人身分擔任 100% 子公司 CREC 之董事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有擔任案關公司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18 第 5 屆 第 22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A)」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有擔任受查核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1.31 第 5 屆 第 23 次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1 第 5 屆 第 24 次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25 第 5 屆 第 25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稽核作業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A)」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26 第 5 屆 第 26 次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章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過，提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籌集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
	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董事於討論與表決解除自身之競業禁止限制前，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
	同意本公司董事得以自然人身分擔任 100% 子公司 CCIC 之董事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案關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基準日：113 年 4 月 30 日

日期/屆次	迴避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迴避利益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4.24 第 5 屆 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杜紫軍	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次解除競業禁止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杜紫軍	本公司與子公司凱基人壽簽訂員工用膳合約案。	擔任共同參與用膳開發資本之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07.31 第 5 屆 第 16 次 審計委員會	杜紫軍 張士傑	本集團第二階段綠電採購暨費用分攤案。	擔任案關公司開發資本、凱基人壽之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11.20 第 5 屆 第 21 次 審計委員會	杜紫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開發資本等 7 家子公司資訊服務續約書暨費用分攤案	擔任案關公司開發資本之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① 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單獨與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並作成紀錄；如有必要時，得增加開會次數。該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除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期限報送審計委員會查閱外，稽核主管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溝通。

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5月20日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通報「轉投資公司建信人壽(大陸地區)獨董失聯」及凱基銀行通報「信用卡跨境網路交易遭盜刷」之重大偶發事件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持續關注主管機關之後續處理情形。	依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112.03.27	審計委員會	111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無異議。
112.03.27	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A)」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建議向主管機關溝通，金融控股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議題，應有明確方式以茲遵循。	依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112.03.27	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檢查局來函要求，就制度面研提有效強化稽核功能之具體改善措施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依所述之方式於今年專案查核中辦理抽樣查核。	依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112.03.27	審計委員會	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
112.05.22	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通報「其離職業務員疑似偽(變)造保單及送金單」之重大偶發事件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依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 業務人員不得經手保戶的錢。 2. 灌輸客戶正確觀念，輔以APP查詢功能，減少此類事件發生。	
112.06.30	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檢查局函復本公司陳報強化稽核功能乙案之審核情形。	無異議。
112.07.3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2.07.31	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A)」	無異議。
112.07.31	審計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擬修正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112.08.21	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B)」	無異議。
112.09.25	審計委員會	112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無異議。
112.09.25	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凱基銀行通報「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災變演練時，該行人員誤選非演練項目功能導致該行匯款功能短暫失效」之重大偶發事件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加強子公司凱基銀行相關員工教育訓練並通盤檢討其他作業流程無覆核關卡之情形。	依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112.10.3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2年度與111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績效評分比較表」及「112年度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綜合評分比較表」	無異議。
112.10.30	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通報「業務員疑似挪用保費」之重大偶發事件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1. 希望各單位主管適時關心同仁，以及時發現問題。 2. 俟本案釐清事實後，請稽核處再向委員會說明。	依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112.11.20	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通報「前業務員疑似唆使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之重大偶	無異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發事件	
112.11.20	座談會	<p>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p> <p>獨立董事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稽核單位辦理查核工作時，盡量嚴查，後續是否出具意見及其所列意見之嚴重程度可再議，另請加強缺失改善辦理作業。 2. 請子公司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加強業務員之管理及教育。 	依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112.12.18	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無異議。
112.12.1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	無異議。
112.12.18	審計委員會	<p>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A)」</p> <p>獨立董事建議如下:</p> <p>未來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訂定與金控間之互動及資料提供規範後，請確認該規範不得與本公司「子公司監理準則」規定內容相牴觸。</p>	依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112.12.18	審計委員會	<p>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畫」</p> <p>獨立董事建議如下:</p> <p>有關子公司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前業務員疑似唆使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之重大偶發事件，請確認該前業務員招攬的客戶辦理保單質借之比例與其他業務員相較是否異常。</p>	依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113.01.31	審計委員會	<p>子公司凱基人壽通報「疑似保費爭議」之重大偶發事件</p> <p>獨立董事建議如下:</p> <p>請注意客戶後續是否訴諸於媒體，並預先規劃相關因應措施。</p>	依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25	審計委員會	112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無異議。
113.03.25	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凱基人壽通報「疑似偽造保單及挪用保費」之重大偶發事件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應控管業務員不能接觸空白保單，如無法控管，則無法防止業務員偽造保單之情事。	依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113.03.25	審計委員會	「稽核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無異議。
113.03.25	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A)」	無異議。
113.03.25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①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季就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方式、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近期 IFRS 重大議題以及相關法令修訂影響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利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公司財務狀況。

②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17	座談會	1.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 法令更新、審計品質指標(AQI)及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新規定，說明非確信服務獨立性之規範等其他溝通事項	財務報告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以及法令更新等其他溝通事項 3.會計師就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單獨說明及交流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2.04.24	審計委員會	依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之新規定，說明非確信服務獨立性之規範及影響	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5.22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以及法令更新等其他溝通事項 3. 112 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2.08.21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以及法令更新等其他溝通事項 3. 會計師就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單獨說明及交流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2.11.20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以及法令更新等其他溝通事項 3.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三)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本公司悉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項下之「永續發展/企業治理/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cdfholding.com/zh-tw/esg/governance>)查詢相關資訊。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之「投資人聯絡」設立「投資人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資訊，股東可經由本公司企業網站、電話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或問題反應，本公司將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妥善處理。</p> <p>(二) 本公司依據每次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大股東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並將資料公佈於年報。</p> <p>(三) 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均獨立運作。 2.本公司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另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係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3.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之規定，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與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並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以利遵循。 4.本公司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資訊管理安全原則，訂定網路安全規範，使用防火牆將金控與各子公司間網路嚴格管控與區隔，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及防範不法入侵和不當存取。</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 為促進董事會結構及職能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於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候選人係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二)董事資料(2)之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同時亦揭露於公司官網<查詢路徑：本公司首頁/永續發展/企業治理/董事會/董事會職能專長/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與獨立性說明(下載檔案)>。 (二)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本公司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外，亦設有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前揭績效評估結果除提報董事會報告外，亦將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經參考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 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函，以確認其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會計師法第47條之規定；並評估獨立性項目包括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或潛在僱傭關係及未提供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及評估適任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目包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執行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未有遭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及提供本公司諮詢服務。113年度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一) 本公司設有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會秘書處，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並於112年6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指定具備於金融主管機構從事法務相關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經驗之王立群資深副總經理專任公司治理主管。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二)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就董事所提出要求給予適當即時之回應，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或支援。同時，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前溝通機制，協助董事與經營團隊建立良好互動。 2.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股東之溝通事宜。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完成新訂「股東反映意見事項處理準則」。 3.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以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進修地圖」所規劃之課程，協助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4.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該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設置規程)規定，擬訂112年度各次董事會及委員會議程資料，議案如有需利益迴避則事前提醒董事(委員)，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議事錄。</p> <p>5. 完成112年度董監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p> <p>6.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完成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及112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相關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已分別提報本公司112年11月20日及113年1月31日董事會。</p> <p>7. 針對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進行檢視，並將該檢視結果提報本公司113年1月31日董事會。</p> <p>8.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以及執行股務相關作業(如股東紀念品採購、配送)。</p> <p>9. 於公司章程修訂、董事/經理人異動、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員工權利新股致資本額變動，辦理變更登記。</p> <p>10. 辦理內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申報作業。</p> <p>11.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及本公司「股權管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爰本公司分別於112.01.13、112.04.24、112.07.31及112.10.30以e-mail通知董事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之封閉期間。</p> <p>12.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之股權相關法令宣導，112年以e-mail對內部人進行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宣導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1.16</td> <td>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月13日臺證監字第1120400126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td> </tr> <tr> <td>112.04.14</td> <td>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4月13日臺證監字第1120401016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td> </tr> <tr> <td>112.07.14</td> <td>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7月13日臺證監字第1120402041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td> </tr> <tr> <td>112.08.31</td> <td>謹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3243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之解釋，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td> </tr> <tr> <td>112.10.20</td> <td>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0月17日臺證監字第1120402971號函，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請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td> </tr> <tr> <td>112.10.27</td> <td>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0月25日臺證監字第1120403071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td> </tr> </tbody> </table> <p>(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7.12</td> <td>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 會</td> <td>永續轉型系列課程：全球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趨勢與其挑戰和機會</td> <td>3</td> <td rowspan="2">35</td> </tr> <tr> <td>112.07.14</td> <td>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 會</td> <td>營業秘密訴訟實務、競業禁止條款與案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宣導事項	112.01.16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月13日臺證監字第1120400126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112.04.14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4月13日臺證監字第1120401016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112.07.14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7月13日臺證監字第1120402041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112.08.31	謹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3243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之解釋，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112.10.20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0月17日臺證監字第1120402971號函，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請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112.10.27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0月25日臺證監字第1120403071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112.07.12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 會	永續轉型系列課程：全球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趨勢與其挑戰和機會	3	35	112.07.14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 會	營業秘密訴訟實務、競業禁止條款與案例	3	
日期	宣導事項																															
112.01.16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月13日臺證監字第1120400126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112.04.14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4月13日臺證監字第1120401016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112.07.14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7月13日臺證監字第1120402041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112.08.31	謹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3243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之解釋，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112.10.20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0月17日臺證監字第1120402971號函，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請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112.10.27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0月25日臺證監字第1120403071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112.07.12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 會	永續轉型系列課程：全球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趨勢與其挑戰和機會	3	35																												
112.07.14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 會	營業秘密訴訟實務、競業禁止條款與案例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8.16</td> <td>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源與環境研究中心</td> <td>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td> <td>2</td> <td></td> </tr> <tr> <td>112.09.04</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14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d>3</td> <td></td> </tr> <tr> <td>112.10.06</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AI實務應用與法律解析</td> <td>3</td> <td></td> </tr> <tr> <td>112.10.11</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公司治理與企業舞弊及重大案例解析</td> <td>3</td> <td></td> </tr> <tr> <td>112.10.17</td> <td>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發展基金會</td> <td>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td> <td>3</td> <td></td> </tr> <tr> <td>112.11.1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美國公司治理：歷史演進與最新發展</td> <td>3</td> <td></td> </tr> <tr> <td>112.11.17</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td> <td>3</td> <td></td> </tr> <tr> <td>112.11.2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d></td> </tr> <tr> <td>112.12.12</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第19屆(112)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開創治理新局 提升企業價值</td> <td>6</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112.08.1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2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4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AI實務應用與法律解析	3		112.10.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舞弊及重大案例解析	3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2.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公司治理：歷史演進與最新發展	3		112.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2.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9屆(112)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開創治理新局 提升企業價值	6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112.08.1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2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4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AI實務應用與法律解析	3																																																			
112.10.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舞弊及重大案例解析	3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2.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公司治理：歷史演進與最新發展	3																																																			
112.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2.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9屆(112)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開創治理新局 提升企業價值	6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於官網「永續發展/企業治理」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員工、客戶、股東與投資人、投資戶、政府與主管機關、供應商、媒體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間，得透過信函、電話、網路等方式溝通。</p> <p>有關利害關係人之鑑別、溝通議題、溝通方式、溝通頻率及溝通實績等內容，已彙整於永續委員會112年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案，並提報本公司113年3月董事會。</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	V		(一) 本公司已建置中、英文官方網站，並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p> <p>(二) 本公司有完善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公關及投資人關係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對外訊息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上網申報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資料；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中、英文資料備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p> <p>針對近年投資人日益關注之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議題，本公司官網已設置「永續發展」中、英文專區，揭露相關非財務性績效與作為。</p> <p>(三) 本公司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暨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p>	
<p>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二)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詳訊，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八、勞資關係相關說明。</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相關投資者關係方面有以下做法： 1. 依法召開股東會。 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相關資訊。 3.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4.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之「投資人專區」，並按季公佈「投資人關係報告」供投資人參考。 5. 設置聯絡窗口，可用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即時溝通。</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為致力於為提昇採購效率並有效管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採購作業流程，本公司訂定「採購管理作業要點」並適時修訂相關管理規範。官網訂有「供應商永續管理要點」及「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與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循勞動人權保障、環境保護淨零碳排、公平交易誠信經營等關注議題，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官網設有「開發金控採購管理」信箱，作為供應商溝通交流方式之一，及辦理供應商永續發展宣導用途。本公司自108年起，每年定期辦理供應商ESG教育訓練活動，宣導供應商管理及永續發展政策與分享成果。</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規於每月15日前主動申報董事進修狀況及董事會出席狀況。 2. 為強化董事專業職能，本公司參酌外部公司治理實務趨勢、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董事專業職能，在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含資訊安全)、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永續(ESG)等領域，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議題中選定專業主題，為董事舉辦進修課程，課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講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8.09</td> <td>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td> <td>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張瑞婷 總經理</td> </tr> <tr> <td>112.08.16</td> <td>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td> <td>中華經濟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主任-劉哲良博士</td> </tr> <tr> <td>112.10.17</td> <td>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td> <td>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永續創新學院院長-方元沂教授</td> </tr> </tbody> </table> <p>同時亦定期提供外部專業機構之進修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予董事並協助董事報名，使董事能夠透過持續進修多元課程增加其專業性。本公司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p>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112.08.09	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張瑞婷 總經理	112.08.16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中華經濟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主任-劉哲良博士	112.10.17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永續創新學院院長-方元沂教授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112.08.09	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張瑞婷 總經理														
112.08.16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中華經濟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主任-劉哲良博士														
112.10.17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永續創新學院院長-方元沂教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修，112 至 113 年間總進修時數為 99 小時，進修情形詳如附表一。</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依風險別另訂有市場、信用、作業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規範，據以管理各項風險。 2. 市場風險係透過敏感度部位及風險值等分析方式，衡量交易性部位之當期或潛在市場風險暴險，從而訂定相關部位及停損限額，每日進行積極管理，以妥善控制風險。 3. 信用風險透過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暴險金額、信用評等等指標來衡量預期損失及風險資本等風險。風險控管上除採監控及管理逐戶各暴險類型信用等級限額，亦透過強化及早預警機制去偵測交易對手財務及信用惡化跡象。 4. 作業風險係透過三道防線進行控管，第一道防線由各單位進行日常作業管理，第二道防線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藉由作業風險事件(LE)通報及作業風險自評(RCSA)與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於適用的子公司實施)等工具進行管理，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單位之不定期查核，以控管作業風險。 5. 資產負債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導致之風險，主要透過缺口分析等方式定期衡量及監控，本公司並督導子公司依其業務特性、營運規模、風險屬性及管理需要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資產負債風險。 6.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除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以及早安排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需求；從事市場風險管理時，亦考量部位因市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流動性不佳，以致無法及時出售或進行避險所可能衍生之風險。</p> <p>7.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與保險子公司除建立保險風險管理框架及制度外，並評估保險子公司風險概況及風險抵減措施之有效性；另定期執行商品銷售後經驗追蹤，以降低非預期之變化造成之保險風險損失。</p> <p>8. 氣候風險係依相關溫室氣體盤查規範，本公司定期進行自身營運面範疇一、二之排放量盤查並採取推動節能減碳方案；針對範疇三類別 15 採用 PCAF 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進行投融資產碳排盤點，以及檢視碳排放較高的產業別及資產別，以朝向低碳排與低碳足跡的目標前進。</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及客戶權益保護要點、客戶資料共享管理政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行使要點等規範，並於網站揭露個人資料管理政策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隱私權保護須知等內容。本公司對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保護客戶隱私權及個人資料。另各子公司對於其客戶權益之保障，亦於其官方網站揭露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如凱基銀行之個資告知聲明、凱基人壽之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凱基證券之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凱基投信之個人資料管理政策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等）。</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與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等保險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者訂立責任保險契約，其範圍已涵蓋本公司暨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1. 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一年度捐贈之執行情形，每年皆依規定彙整提報董事會備查。</p> <p>2. 本公司暨子公司 112 年度共 64 筆捐贈款項，均符合捐贈目的，捐款金額合計新臺幣 115,379,543 元，各公司捐款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公司名稱</th> <th>捐款金額</th> <th>捐款筆數</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華開發金控</td> <td>2,500,000</td> <td>4</td> <td>2.17%</td> </tr> <tr> <td>2</td> <td>中華開發資本</td> <td>7,772,188</td> <td>5</td> <td>6.74%</td> </tr> <tr> <td>3</td> <td>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td> <td>15,135</td> <td>1</td> <td>0.01%</td> </tr> <tr> <td>4</td> <td>凱基銀行</td> <td>43,838,264</td> <td>5</td> <td>37.99%</td> </tr> <tr> <td>5</td> <td>凱基證券</td> <td>25,098,753</td> <td>7</td> <td>21.75%</td> </tr> <tr> <td>6</td> <td>KGI Hong Kong Limited</td> <td>322,295</td> <td>5</td> <td>0.28%</td> </tr> <tr> <td>7</td> <td>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td> <td>23,840</td> <td>2</td> <td>0.02%</td> </tr> <tr> <td>8</td> <td>凱基人壽</td> <td>35,809,068</td> <td>35</td> <td>31.04%</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115,379,543</td> <td>64</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暨子公司無對政黨進行捐贈。</p>	序號	公司名稱	捐款金額	捐款筆數	比例	1	中華開發金控	2,500,000	4	2.17%	2	中華開發資本	7,772,188	5	6.74%	3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5,135	1	0.01%	4	凱基銀行	43,838,264	5	37.99%	5	凱基證券	25,098,753	7	21.75%	6	KGI Hong Kong Limited	322,295	5	0.28%	7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23,840	2	0.02%	8	凱基人壽	35,809,068	35	31.04%		總計	115,379,543	64	100.00%	
序號	公司名稱	捐款金額	捐款筆數	比例																																																		
1	中華開發金控	2,500,000	4	2.17%																																																		
2	中華開發資本	7,772,188	5	6.74%																																																		
3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5,135	1	0.01%																																																		
4	凱基銀行	43,838,264	5	37.99%																																																		
5	凱基證券	25,098,753	7	21.75%																																																		
6	KGI Hong Kong Limited	322,295	5	0.28%																																																		
7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23,840	2	0.02%																																																		
8	凱基人壽	35,809,068	35	31.04%																																																		
	總計	115,379,543	64	100.00%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111年公布之第八屆(110年)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獲得排名前20%之佳績。本公司於110年7月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調整案，調整委員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完成彙整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完成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作業，於110年4月分別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與董事會，各子公司將於111年第一季完成風險評估作業。本公司於日常公司運作中，持續落實執行「維護股東權益」等公司治理精神，隨時注意主管機關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最新公司治理指標，維持公司治理之良好績效促進企業永續發展。</p>																																																						
<p>八、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p> <p>(一) 關於董事會(含董事長及董事)之接班規劃，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第9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應分別至少有一人須具備銀行、證券及保險經驗。本公司除延攬及提名具前述專長之社會賢達人士擔任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外，子公司凱基銀行、凱基證券及凱基人壽亦有眾多之董事及高階管理專才，本公司對於派任前述子公司之董事人選每年皆進行績效考核，各子公司對於高階管理經理人員每年亦進行績效考核，從而可由上述人員評估及培育合適的內部董事接班人選。</p> <p>(二) 關於董事選任部分，本公司章程明訂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揭示董事成員組成應考量「基本條件」(包含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種族等，並宜有女性董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面向。本公司董事除審慎考量董事會的配置及多元化標準之外，針對董事之獨立性及其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ESG)之經驗等亦同時納入考量，為能遴選到適當的董事人選，本公司將從具有金融業或產業界管理經驗的專業經理人、具有專業知識的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中來選任董事。</p> <p>(三) 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本公司參酌外部公司治理實務趨勢、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董事專業職能，在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含資訊安全)、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永續(ESG)等領域，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議題中選定專業主題，為董事舉辦進修課程，同時定期提供外部專業機構之進修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予董事，並協助董事報名，俾期董事能夠透過持續進修多元課程增加其專業性。</p> <p>(四) 本公司之重要管理階層，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等經理人，代表公司行使整體經營之必要行為，其權限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p> <p>(五) 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培育規劃，始於建立內部人才庫。內部人才庫之培育機制包括跨領域專業素養、領導統御、宏觀視野等之深化養成，除應具備之素質能力與資歷外，並且嚴謹審核其長時間之績效表現與核心價值觀。同時藉由高階主管360度職能評鑑，全方位評估內部人才條件之完備性。本公司參酌年度整體經營目標、公司中長期發展需求及外在市場環境變化，透過跨組織職務之派任調動、專案任務之規劃督導推動、重要會議之參與、重要管理職務之襄助或代理等形式，深度與廣度並重，強化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才庫之培植及歷練。</p> <p>(六) 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若有異動，公司經營團隊將由內部人才庫中遴選適當人選，遴選條件除應符合「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法令規定外，並將審酌人選之學歷、工作經歷、工作績效表現等基本資料，併同人選之管理能力、重大貢獻或事蹟等因素，以遴選最適合之人選。</p> <p>(七) 倘若公司內部暫無適當人選，除依上述條件遴選外部專業經理人外，同時並須評估該人選與公司的核心價值、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之契合程度，為公司選任最佳人選。適當人選確定後，進行相關之調動或任用程序，並提陳董事會核議通過。</p>	
			<p>九、內部稽核獨立性</p> <p>本公司內部規章訂定：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逕陳董事長核定；稽核主管之任免，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定。</p>	

【附件一】112年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董事進修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30日

董事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合計
黃思國	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	112.08.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12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112.08.1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保險業未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強化	112.11.23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楊文鈞	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	112.08.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10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112.08.1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龐德明	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	112.08.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11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112.08.1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保險業未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強化	112.11.23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112年度洗錢防制訓練 Conference on AML and Count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112.11.2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2	
尚德沛	Compliance Training (CPT recognized by HKSFC)	112.07.05	Peak Compliance Associates Limited	1	15
	Anti-Money Laundering : Investment Firms and Funds Edition	112.07.10	Thomson Reuters	1	
	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	112.08.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112.08.1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	
	個資保護法	112.08.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12.08.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3	
蕭宏宜	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	112.08.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10
	論永續報告書及TCFD之重要性	112.08.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	112.08.1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	

董事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合計
	位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112.09.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杜紫軍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3	20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3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112.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2024 年台灣經濟走勢分析	113.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全球經濟展望	113.02.2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3	
	高值化鋼品的生產技術與市場發展	113.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	
張士傑	跨國企業人權永續發展趨勢與實務	112.05.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8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	
	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	112.08.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仲偉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與實務	112.03.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13
	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	112.08.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9、IFRS 15、IFRS 16 重要議題	112.08.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112.08.1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3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3年5月20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杜紫軍		註1	註1	4
獨立董事	張士傑		註2	註2	2
獨立董事	仲偉		註3	註3	1

註1：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杜紫軍先生，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第42頁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張士傑先生，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請參照第43頁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3：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仲偉先生，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請參照第43頁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第五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17日至114年06月16日，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4月30日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杜紫軍	13	0	100	
委員	張士傑	13	0	100	
委員	仲偉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112年度及113年度議案內容與決議

基準日：113年4月30日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12/1/13	第5屆 第10次	本公司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核備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核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績效獎金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獎金(含員工酬勞)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子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2/3/27	第 5 屆第 11 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本公司暨子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本公司暨子公司副董事長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本公司退休慰勞金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2/4/24	第 5 屆第 12 次	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核備。
		本公司聘任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本公司人資相關規章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2/5/22	第 5 屆第 13 次	本公司人資相關規章之廢止、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2/6/30	第 5 屆第 14 次	本公司聘任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2/7/13	第 5 屆第 15 次	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2/9/25	第 5 屆第 16 次	本公司經理人協議離職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2/11/20	第 5 屆第 17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核備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核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規章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子公司凱基投信績效獎金相關之發放、遞延支付, 以及人資相關等規章草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3/1/26	第 5 屆第 18 次	子公司人資相關規章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績效獎金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3/1/29	第 5 屆第 19 次	子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3/1/31	第 5 屆第 20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核備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核備。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3/3/25	第 5 屆第 21 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13/4/26	第 5 屆第 22 次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本公司退休離職金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協議離職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2.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內部規範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之日止。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討論：

- 提名本公司董事。
- 審核並提名本公司總經理人選。
- 審核並提名本公司部門主管及十五職等以上副總經理人選。
- 審核並提名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選。
- 審核並推薦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
- 複核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度績效。
- 複核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度績效。
- 複核本公司部門主管及核決十五職等以上副總經理之年度績效。
- 審議總經理及部門主管之繼任計畫。
- 議決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第一屆委員任期：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期間，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開會 1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基準日:11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杜紫軍	註 1	12	0	100	
委員	楊文鈞	註 2	12	0	100	
委員	尚德沛	註 3	11	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註 1：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杜紫軍先生，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第 42 頁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註 2：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楊文鈞先生，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情形，請參照第 43 頁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註 3：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尚德沛先生，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情形，請參照第 43 頁董

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3)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議案內容與決議

基準日：113 年 4 月 30 日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12/1/11	第 1 屆 第 2 次	本公司董事長、經理人及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2022 年度績效評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3/3	第 1 屆 第 3 次	子公司董事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3/14	第 1 屆 第 4 次	子公司總經理 2022 年度績效評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副董事長人選案。	除楊委員文鈞先生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4/21	第 1 屆 第 5 次	本公司代理公司治理主管人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5/22	第 1 屆 第 6 次	本公司部門主管人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代理總經理人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6/30	第 1 屆 第 7 次	本公司經理人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董事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人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7/31	第 1 屆 第 8 次	本公司代理部門主管人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9/5	第 1 屆 第 9 次	子公司董事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總經理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10/24	第 1 屆 第 10 次	子公司董事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12/27	第 1 屆 第 11 次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之資格條件檢視結果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備查。
		子公司董事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總經理人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總經理及部門主管繼任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提報晉升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1/29	第 1 屆 第 12 次	本公司董事長、經理人及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2022 年度績效評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4/26	第 1 屆 第 13 次	子公司董事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顧客權益、責任金融與員工照顧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擔任小組長，負責具體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討論內容。各工作小組於擬定ESG相關計畫時，會透過問卷蒐集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鑑別ESG重大議題，做為年度推行計畫的依據；同時，本公司法人股東可透過其董事代表人，將其關注之經濟、環境和社會(ESG)議題，透過董事會或永續委員會等會議，與本公司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永續委員會就各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為使本公司「永續委員會」之運作有所依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p> <p>112年「永續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委員出席率100%，並分別於112年3月27日、112年7月31日、112年10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議案內容包括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成效暨規劃、公司治理落實情形、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導入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等議案。112年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情形：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指引導入TCFD框架發行本報告書，定期檢視公司面對氣候變遷的韌性與風險機會；訂定普惠金融承諾，提供平等、可負擔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提升金融服務普及性與友善環境；完成母子公司16個function治理架構及規章對接作業、健全子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架構及運作。</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根據GRI Standards揭露主題及年度公司重要發展策略，向利害關係人發送重大主題問卷，透過永續委員會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鑑別ESG年度重大主題，包括：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等，納入公司永續發展策略。針對重大主題訂有對應之政策與規範(如「永續發展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資訊安全管理政策」</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俾利執行各項管理與評量機制。	
<p>三、 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自 104 年起於總部大樓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至今，亦推動主要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凱基證券）陸續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驗證，透過科學化方式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且主要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凱基證券）皆訂定環境管理相關規範，並以總務相關單位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辦公環境及設備管理監督責任。</p> <p>(二) 本公司遵循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自 107 年起推動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主要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凱基證券）陸續導入 ISO 50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驗證，以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再生能源使用，首先自行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112 年度由經濟部標檢局發放 82,242 度再生能源憑證。另為減少環境負荷衝擊，積極推動並採購綠電，111 年及 112 年分二階段向業者採購綠電，每階段均採購 5 年，第一階段為每年 500 萬度綠電，第二階段為每年 487 萬度綠電，以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或資產之影響，辨識、衡量投融資資產受到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分析氣候機會，並提出淨零碳排的目標及因應策略，此策略包含改善自身營運據點的碳排放，議合與調整資產配置，由資金挹注支持綠色產業發展，並依不同業態推出多樣化且具差異化之產品及服務，以達成低碳轉型之目的。</p> <p>(四)</p> <p>1.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管理說明： 本公司遵循 ISO 14064-1：2018 進行開發金控國內所有據點，凱基人壽北京代表處與凱基證券香港、新加坡分公司盤查與第三方查證，相關數據與確信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水量及廢棄物量如下表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111 年度</th> <th colspan="2">112 年度</th> </tr> <tr> <th>總量</th> <th>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 新臺幣佰萬元)</th> <th>總量</th> <th>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 新臺幣佰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溫室氣體 (tCO₂e)</td> <td>範疇一</td> <td>1,124.07</td> <td>0.2255 tCO₂e/佰萬元 淨收益</td> <td>1,454.29</td> <td>0.5545 tCO₂e/佰萬元 淨收益</td> </tr> <tr> <td>範疇二²</td> <td>20,374.43</td> <td></td> <td>20,478.01</td> <td></td> </tr> <tr> <td>用水量(度)</td> <td>214,607.65</td> <td>2.2515 度/佰萬元淨收 益</td> <td>223,872.93</td> <td>5.6602 度/佰萬元淨收 益</td> </tr> <tr> <td>廢棄物(公噸)</td> <td>672.63</td> <td>0.0071 公噸/佰萬元淨 收益</td> <td>790.19</td> <td>0.0200 公噸/佰萬元 淨收益</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表列數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 112 年全數據點證書，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p> <p>註 2：範疇二以市場基準法計算。</p> <p>2.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說明：</p> <p>2.1 溫室氣體減量：</p> <p>2.1.1 本公司長期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p> <p>2.1.2 持續擴大 ISO 14064-1：2018 盤查範疇，按規劃於 112 年新增凱基人壽外勤據點、凱基證券香港與新加坡分公司；</p> <p>2.1.3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自 107 年起金控及主要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凱基證券）陸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驗證；</p> <p>2.1.4 開發金控於 112 年導入環境資訊監控系統，以致力於管理與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p> <p>2.1.5 使用再生能源，首先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並於 112 年度由經濟部標檢局發放 82,242 度綠電再生能源憑證。另為減少環境負荷衝擊，積極推動並採購綠電，111 年及 112 年分二階段向業者採購綠電，每階段均採購 5 年，第一階段為每年 500 萬度綠電，第二階段為每年 487 萬度綠電；</p> <p>2.1.6 設定年度開發金控及各子公司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目標，並連結高</p>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量	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 新臺幣佰萬元)	總量	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 新臺幣佰萬元)	溫室氣體 (tCO ₂ e)	範疇一	1,124.07	0.2255 tCO ₂ e/佰萬元 淨收益	1,454.29	0.5545 tCO ₂ e/佰萬元 淨收益	範疇二 ²	20,374.43		20,478.01		用水量(度)	214,607.65	2.2515 度/佰萬元淨收 益	223,872.93	5.6602 度/佰萬元淨收 益	廢棄物(公噸)	672.63	0.0071 公噸/佰萬元淨 收益	790.19	0.0200 公噸/佰萬元 淨收益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量	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 新臺幣佰萬元)	總量	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 新臺幣佰萬元)																														
溫室氣體 (tCO ₂ e)	範疇一	1,124.07	0.2255 tCO ₂ e/佰萬元 淨收益	1,454.29	0.5545 tCO ₂ e/佰萬元 淨收益																													
	範疇二 ²	20,374.43		20,478.01																														
用水量(度)	214,607.65	2.2515 度/佰萬元淨收 益	223,872.93	5.6602 度/佰萬元淨收 益																														
廢棄物(公噸)	672.63	0.0071 公噸/佰萬元淨 收益	790.19	0.0200 公噸/佰萬元 淨收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階主管績效考核KPI以持續推動與落實節能減量。</p> <p>2.2 減少用水方面，定期更換節水標章器具、調整水龍頭出水量，並巡視用水設備(例：水龍頭、馬桶水箱、冷氣空調)，俾利即時查報異常、修繕更新，避免不必要的水源浪費；於金控總部大樓設置綠地及花園土壤截流保水，搭配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連接雨水儲留槽，落實雨水再利用。</p> <p>2.3 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及電子化作業，以減少紙張使用，並落實廢棄物回收統計。</p> <p>3. 減量目標與達成情況：</p> <p>3.1 減量目標： 開發金控(不含新增盤查範疇)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較 111 年減少 10%、水資源管理目標為總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2%、廢棄物管理目標為落實廢棄物回收統計。</p> <p>3.2 達成情況： 開發金控(不含新增盤查範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較 111 年減少 15.0%、總用水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4.32%、資源回收總計 291.76 公噸，焚化後能源再利用總計 479.64 公噸，兩者佔廢棄物總量比率 97.62%。</p>	
<p>四、 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認同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並於112年經董事會通過，將人權承諾提升至人權政策，以示對人權之重視。人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子公司。本公司之人權維護具體管理方案包括定期執行人權風險評估，持續舉辦職場包容、性別平等、性騷擾防制、個人資料保護、職場安全等議題宣導及教育訓練，有助於提升全體同仁之人權意識。「人權政策」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企業治理 / 總覽 / 相關規章 (https://www.cdfholding.com/zh-tw/esg/governance)查詢。</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V		(二) 本公司致力成為「首選雇主」, 秉持多元與平等原則, 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福利, 例如優於法令之年度休假、產假、陪產檢/陪產假、志工假, 及彈性工作方案。本公司依據整體經營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發給年度績效獎金, 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外, 亦推出員工福利信託持股計畫, 與員工共享公司長期經營成果。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準則, 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並自94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 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年報第 頁(伍、營運概況-九、勞資關係)及第 頁至第 頁(陸、財務概況-三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開發金控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 集團持續投入資源, 提升安全管理制度, 並且透過教育訓練, 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夠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安全規範; 凱基人壽與凱基證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專注於職業安全健康風險相關議題; 金控亦於 112 年公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適用全集團所有人員, 以有效防止職業災害, 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並提供健康之工作環境, 相關做法包括: (1) 本集團依規定配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每半年實施辦公室內部照明、二氧化碳等相關辦公環境檢測, 以及每季飲用水大腸桿菌檢測, 並定期清洗空調冷卻水塔。 (2) 本公司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 各辦公大樓均依規定每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並每年舉辦消防安全演練, 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4) 本集團訂定門禁管制規定, 嚴格要求遵照權限進出各辦公區域, 並在主要辦公大樓配置 24 小時警衛, 落實定時安全巡檢, 確保各辦公區域之人身安全防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V		<p>(5) 凱基證券自 110 年起即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查證(涵蓋範圍為大直大樓及台開大樓)，並持續通過年度複審</p> <p>2. 對員工每年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主要子公司依規定聘用或特約護理人員及醫師，執行員工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之相關業務，且不定期提供醫療保健資訊及辦理健康講座等。</p> <p>(四) 人才培育是本公司成為「首選雇主」關鍵的一環。本公司人才培育係以中華開發金控企業價值與職能為基礎，分為四大學程(通識學程、專業學程、職能學程及領導學程)，及四大發展(個人發展、主管發展、高潛質人才發展及接班人發展)，在此人才培育架構下，確保各層級員工得到適切的訓練及發展。此外，主管與員工之間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職涯對話，確保對員工發展的共識，及提供必要的資源及支持。本公司亦舉辦職涯論壇，邀請業界人士與員工分享個人職涯經驗及洞見。</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之相關產品與服務、客戶隱私等，皆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旗下凱基銀行、凱基證券與凱基人壽均推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本公司並提供完整客戶申訴管道及客訴處理機制，詳實記錄並追蹤客戶意見及申訴，以確保客戶權益。</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p> <p>1. 本公司在供應商管理方面，已明訂供應商永續發展與責任相關規範，透過事前篩選、履約管理、供應商年度評鑑及供應商人權風險暨 ESG 年度自評等措施。依據供應商的專業素質、實績表現、資訊資安保護及友善環境等條件進行遴選，並邀請其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依契約要求，進行監督及管理，規範其應遵循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法規、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原則與規範，避免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永續發展。如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且限期要求改善後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本集團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依約罰款、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並自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等方式處理。</p> <p>2. 為確保供應商確實履行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針對(當年度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新增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進行資料檢核是否有環境危害及勞動人權等裁罰記錄等項目，持續每年度進行檢核，亦得視相關業務需要派員至供應商實地訪查；每年邀請主要供應商辦理供應商人權風險暨ESG自評表，督促供應商自我檢核企業永續責任事項符合程度。本公司自108年度起辦理供應商評選及年度服務良好獲選供應商予以表揚，將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相關宣導與管理。</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於112年出版之「2022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永續性報導原則(GRI 2021)為撰寫之依據及架構，並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進行整本報告書資料查證並授予AA1000 ASv3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另依據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委託EY(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第四條規定金融保險業應揭露項目進行確認。</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之情事。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連續4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世界指數(World)、新興市場指數(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總體分數於所屬的保險產業類中名列全球第三，全台第二。			
2. 本公司連續7年獲選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Market Index)及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	董事會是氣候治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督導功能性委員會之目標及風險管理成效，永續委員會負責規劃年度永續發展和策略方向議定、監控氣候機會與淨零碳排放目標的執行成效，風險管

項目	執行情形
會之監督及治理。	<p>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策略，發展氣候風險胃納、風險限額或指標，監督子公司建立並執行氣候風險管理機制及氣候風險管理情形，以三道防線的方式自業務單位、管理單位到稽核單位，將氣候治理納入既有的風險作業流程中，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提升公司永續價值；永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集團面對氣候變遷與日俱增之永續浪潮，於 112 年 6 月成立金控 TCFD 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指派金控風控長擔任主席，金控及子公司相關代表共同參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推動董事會核定之氣候目標及發展策略，協助集團發展氣候風險量化方法和設定風險胃納指標，討論主題包括氣候相關重大性議題、集團氣候指標與目標設定與檢視、集團環境相關各項專案執行進度、國內外法規與趨勢發展及因應對策討論、外部專家分享等內容。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提出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指引，本集團每年鑑別所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包括實體風險的極端氣候事件之立即性風險、升溫造成海平面上升之長期性風險、供應商風險與轉型風險之近期/新興政策、技術、市場、名譽與訴訟等類型，衡量及評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重大風險衝擊或影響，並描述影響之價值鏈與期間，進一步說明因應措施或機會。</p> <p>另外，本集團對自身之氣候機會進行全面分析與辨識，評估發生可能性、相關影響和時間跨度以尋找更多獲利空間。氣候機會五大發展面向，包括能源運用效率、再生能源業務機會、創新產品與服務、新市場或新型資產，以及營運韌性，透過本集團轄下子公司壽險、商銀、證券、創投/私募股權、投信齊力併發，為利害關係人提供永續金融解決方案以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p> <p>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本公司發展衡量氣候變遷對財務之影響，包含評估上游供應商營運據點、自身營運據點與下游投融資相關營運活動等。透過實體風險情境分析、《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之情境分析及長期投資部位碳價影響情境分析等，進而評估本集團因氣候變遷所產生之潛在財務衝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公司於 109 年「風險管理政策」納入新興之重要風險項目(如氣候變遷)之建立辨識、評估及因應機制，並於 112 年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針對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辨識、衡量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重大風險衝擊或影響，評估因應措施或機會，將氣候風險或重大性氣候議題納入現行的風險管理機制。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集團選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 SSP1-1.9、SSP5-8.5 作為評估實體風險之情境分別在全球升溫控制在 1.5°C 及排放升溫達 4°C 的影響性；</p> <p>轉型風險評估則以「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GFS)」之 Net Zero 2050 及 Delayed Transition、Current Policies 之情境進行並分析主要影響性；NGFS Net Zero 2050 之情境以較高的標準規範企業即刻執行減碳行動，有 50%的機率於本世紀末將升溫控制在 1.5°C 之內；NGFS Delayed Transition 之情境為在 2030 前先擬定減碳及轉型策略，並於 2030 年開始執行且在 2050 達到淨零碳排目標，為將升溫控制在 2°C；NGFS Current Policies 之情境各國維持目前不積極之減碳政策，導致大於 3°C 的</p>

項目	執行情形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升溫及嚴重的實體風險。相關氣候風險量化衝擊評估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p>本公司已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i) 等國際倡議，並遵循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要點盤查與規劃相關指標與目標，因此，投融資方面，本集團將逐步往低碳轉型邁進，持續降低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管理，並將積極議合高碳排企業，落實本集團投融資碳排之低碳轉型目標。</p> <p>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氣候變遷轉型風險評估、決策與管理之參考依據。我們藉由影子價格計算營運碳排放之隱含成本，預計將此制度逐步導入，納入內部管理措施，持續推進公司內部往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目標邁進。</p> <p>因應「2045 年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放」目標，本公司採用「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透過「綜合評估模型」推估的台灣碳價格變化，考量台灣 2050 淨零政策及開發金控 2045 淨零目標，採用「有序轉型」情境推估碳成本為新台幣 10,083 元/噸 (347.7 美元/噸)，同時計算 2022 年本公司碳排放隱含成本如下表，適用於本公司於台灣之所有據點。</p> <p>氣候相關目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04 1457 1323"> <thead> <tr> <th>溫室氣體排放範疇</th> <th>涵蓋之活動</th> <th>規劃期程</th> <th>達成進度</th> <th>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及二</td> <td>台灣地區所有據點、凱壽北京代表處、凱證香港及新加坡分公司</td> <td>對應 SBT 目標：119 年相較 111 年(基準年)減碳 42%</td> <td>112 年與 111 年相比減少 15.0%</td> <td>112 年度由經濟部標檢局發放： 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自發自用憑證：8.2 萬度。 外購再生能源直轉供憑證(電證合一)：496.6 萬度。</td> </tr> </tbody> </table>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涵蓋之活動	規劃期程	達成進度	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範疇一及二	台灣地區所有據點、凱壽北京代表處、凱證香港及新加坡分公司	對應 SBT 目標：119 年相較 111 年(基準年)減碳 42%	112 年與 111 年相比減少 15.0%	112 年度由經濟部標檢局發放： 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自發自用憑證：8.2 萬度。 外購再生能源直轉供憑證(電證合一)：496.6 萬度。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涵蓋之活動	規劃期程	達成進度	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範疇一及二	台灣地區所有據點、凱壽北京代表處、凱證香港及新加坡分公司	對應 SBT 目標：119 年相較 111 年(基準年)減碳 42%	112 年與 111 年相比減少 15.0%	112 年度由經濟部標檢局發放： 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自發自用憑證：8.2 萬度。 外購再生能源直轉供憑證(電證合一)：496.6 萬度。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遵循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盤查，完成開發金控國內所有據點，以及凱基人壽北京代表處與凱基證券香港、新加坡分公司 ISO 14064 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 112 年度全數據點證書，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集度如下：

111 年度碳密集度 0.2255 tCO₂e/新臺幣佰萬元(以淨收益計算)

涵蓋範圍：開發金控(除凱基人壽通訊處)國內所有據點，以及凱基人壽北京代表處

範疇一：直接排放量 1,124.07 tCO₂e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 20,374.43 tCO₂e

112 年度碳密集度 0.5545 tCO₂e/新臺幣百萬元(以淨收益計算)

涵蓋範圍：開發金控國內所有據點，以及凱基人壽北京代表處與凱基證券香港、新加坡分公司

範疇一：直接排放量 1,454.29 tCO₂e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 20,478.01 tCO₂e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 年度

確信涵蓋範圍：開發金控(除凱基人壽通訊處)國內所有據點，以及凱基人壽北京代表處

確信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確信準則：ISO 14064-3：2006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確信意見：

SGS 聲明書

SGS 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開發金控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溫室無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針對類別一及類別二提出合理保證而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BSI 聲明書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 : 2006, it is the opinion of BSI with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the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11.537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109.8424 tonnes of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CO₂ equivalent.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 : 2018.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the year 2022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509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The other selecte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listed in the attached table on the next page were also reported and thus verified with limited assurance, and data quality was not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 : 2018.

112 年度

確信涵蓋範圍：開發金控國內所有據點，以及凱基人壽北京代表處與凱基證券香港、新加坡分公司

確信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確信準則：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確信意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長期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以 111 年為基準年，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為 21,498.50 tCO₂e，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為 21,932.30 tCO₂e。

2. 短期減碳目標為開發金控（不含新增盤查範疇）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較 111 年減少 10%，超額達成減少 15.0%。

3.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為：

3.1 擴大 ISO14064-1 盤查範疇，按規劃於 112 年新增凱基人壽外勤據點、凱基證券香港與新加坡分公司；

3.2 持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於 112 年導入環境資訊監控系統；

3.3 使用再生能源，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並於 112 年度由經濟部標檢局發放 82,242 度綠電再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生能源憑證。另為減少環境負荷衝擊，積極推動並採購綠電，111 年及 112 年分二階段向業者採購綠電，每階段均採購 5 年，第一階段為每年 500 萬度綠電，第二階段為每年 487 萬度綠電；

3.4 持續推動減量節能，設定年度開發金控及各子公司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目標，並連結高階主管績效考核 KPI。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不含新增盤查範疇）與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比減少 15.0%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誠信經營守則」尚須報告股東會。此外，本公司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要點」、「股權管理準則」及「子公司內部人行為自律規範」等規範，禁止任何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並明確要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以及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並已簽署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張貼於官網及內網外，並公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示相關政策、作法。</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據以訂定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另為落實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經 111 年 2 月 14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反洗錢、反貪腐與反賄賂及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聲明」，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洗錢防制暨誠信經營宣導」專區及內網，以確保集團同仁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自 110 年起，每年第一季辦理前一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111 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業於 112 年第一季辦理，評估結果業提報 112 年 8 月 30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及 112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另依 110 年 4 月 16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決議，第一層子公司亦已於 111 年起開始辦理每年度不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p> <p>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或依本公司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本公司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以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提供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等檢舉管道，並規範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及積極查證處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持續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針對新增供應商及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供應商建立檢核機制並要求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自 106 年至今，供應商簽署比例維持 100%；承諾書中提出供應商應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若涉有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時，本公司除得停止與其往來，並得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另於採購契約加入誠信經營條款，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自 109 年起，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訂有，員工個人在外之商業活動，應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因個人因素需在外兼職者，應於事前提出書面申請。若有法令規定或特殊情形者，並將視需要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兼職。本公司將依員工所陳報之兼職情形審慎評估，以確保兼職無利益衝突之情形。</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對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自 110 年起，每年第一季辦理前一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111 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業於 112 年第一季辦理，評估結果業提報 112 年 8 月 30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及 112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並據以檢討修訂相關防範方案。</p> <p>(五) 有關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本公司除邀請外部講師分享誠信經營相關議題外，每年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線上課程，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等相關內容進行內部訓練及宣導，公司同仁均完成訓練，學習成效良好，同仁完訓時，亦同時於線上簽署承諾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112 年已完成誠信經營線上課程。</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均得提出檢舉，並由法令遵循處負責受理案件。該準則內容包括檢舉案件受理程序，以及檢舉人保護、保密及獎勵制度等。在檢舉管道方面，檢舉人得透過電話、傳真、書面或電子郵件等管道提出檢舉。</p> <p>(二) 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均會指派專人以密件方式處理，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亦均予以保密，並限制存取權限。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應依被檢舉人職級分別陳報至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並以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檢舉人處理情形。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三) 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本公司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員工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詳見本表一~四項所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要點」、「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之「永續發展/企業治理/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cdfholding.com/zh-tw/esg/governance>)，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5月2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思國	111.09.26	113.04.09	退休
總經理	龐德明	109.11.04	113.04.26	辭任
公司治理主管	陳振維	111.06.10	112.03.31	辭任
公司治理主管	紀智元	112.04.24	112.07.02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詳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表格所列。

2.本公司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①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4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6日；112年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主席)	張士傑	5	0	5	100%	
獨立董事	仲偉	5	0	5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5	0	5	100%	
董事	龐德明	4	1	5	80%	
風控長 (舊任委員)	唐道維	3	0	3	100%	112/9/1 辭任

(2)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①本公司之永續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度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主任委員)	黃思國	4	0	4	100%	113/4/9 辭任
董事	龐德明	4	0	4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4	0	4	100%	
獨立董事	仲偉	2	0	2	100%	112/7/31 新任
獨立董事	張士傑	2	0	2	100%	112/7/31 新任
子公司董事 (舊任委員)	張曉東	2	0	2	100%	112/7/31 卸任
子公司董事長 (舊任委員)	許道義	2	0	2	100%	112/7/31 卸任
子公司總經理 (舊任委員)	曹慧妹	1	0	1	100%	112/6/1 辭任
子公司獨立董事 (舊任委員)	黃福雄	1	0	1	100%	112/5/26 卸任

(3)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

①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主任委員)	黃思國	1	0	1	100%	112/3/27 新任； 112/8/30 選任為 主任委員； 113/4/9 辭任
獨立董事	張士傑	2	0	2	100%	112/8/29 辭任 主任委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仲偉	2	0	2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1	0	1	100%	112/7/31 新任
董事	龐德明	1	0	1	100%	112/7/31 新任
子公司獨立董事 (舊任委員)	賈凱傑	1	0	1	100%	112/7/31 卸任
子公司獨立董事 (舊任委員)	游瑞德	1	0	1	100%	112/7/31 卸任
子公司總經理 (舊任委員)	黃淑芬	1	0	1	100%	112/7/31 卸任

(4)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

①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計5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11年9月26日至114年6月16日；112年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開會9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召集人)	楊文鈞	8	1	9	89%	
董事	龐德明	9	0	9	100%	
董事	尚德沛	9	0	9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9	0	9	10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8	0	9	89%	請假1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認股權執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 元，計 1,0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募集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此致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9 日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7,497,691	2	\$ 72,864,773	2	\$ 92,202,11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七及四六)	25,495,851	1	29,682,480	1	38,210,402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九、十八、四五及四六)	590,919,743	15	550,917,931	15	510,134,061	14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四六及五一)	253,322,510	7	249,360,614	7	245,672,065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一、十八、四五、四六及五一)	1,712,345,219	45	1,668,017,681	46	1,648,770,298	46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	1,042,153	-	835,695	-	1,957,858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十三)	73,916,950	2	68,181,458	2	41,423,264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四、四五、四六及五一)	190,162,909	5	156,501,248	4	139,184,286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900,770	-	891,186	-	140,40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五、四五及五一)	457,359,628	12	430,891,355	12	422,023,715	12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附註十六)	1,093,395	-	1,011,096	-	915,587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十七及十八)	25,859,255	1	24,818,337	1	21,191,52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九、四五及四六)	180,308,465	5	177,975,337	5	170,577,797	5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四六)	59,086,562	1	59,391,549	2	57,557,240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二一及四六)	31,046,889	1	31,174,212	1	34,290,39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二二)	11,740,451	-	11,860,235	-	12,554,35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三)	17,567,988	-	17,778,030	-	18,196,209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四二)	21,210,166	1	18,834,982	-	16,100,95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四及四五)	95,504,203	2	77,223,854	2	83,699,191	2
19999	資 產 總 計	<u>\$3,816,380,798</u>	<u>100</u>	<u>\$3,648,212,053</u>	<u>100</u>	<u>\$3,554,801,72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五及四五)	\$ 7,790,431	-	\$ 7,027,312	-	\$ 9,469,026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及四五)	76,594,415	2	62,481,110	2	56,212,198	1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註十二)	868,868	-	697,122	-	883,57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八、十、十一及二六)	151,718,928	4	130,294,589	4	113,409,289	3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七及四五)	45,913,923	1	29,459,780	1	21,595,267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八及四五)	127,864,754	3	107,156,822	3	104,019,777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50,358	-	312,088	-	1,020,68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九及四五)	555,482,314	15	529,936,718	14	523,359,535	15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三十)	101,690,131	3	101,938,248	3	91,592,489	2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三一及四六)	31,438,133	1	24,444,457	1	26,716,610	1
24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三二)	2,102,824,917	55	2,082,411,350	57	2,089,018,179	5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三四)	220,985,280	6	210,573,263	6	208,899,186	6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二二)	3,998,382	-	4,034,022	-	4,575,68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四二)	21,121,194	-	16,326,381	-	11,722,655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四五)	76,763,033	2	78,168,155	2	59,244,304	2
29999	負債總計	<u>3,525,605,061</u>	<u>92</u>	<u>3,385,261,417</u>	<u>93</u>	<u>3,321,738,450</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五)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68,321,806	4	168,345,806	5	168,453,886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821,424	1	15,821,424	-	15,821,424	-
31131	待註銷股本	-	-	(6,000)	-	(23,000)	-
31500	資本公積	33,582,435	1	33,588,602	1	33,618,500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613,641	-	15,613,641	-	13,703,86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8,976,557	1	48,976,557	1	410,00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8,593,695	1	19,775,079	1	54,344,769	2
32500	其他權益	(20,269,731)	-	(39,296,475)	(1)	(53,391,020)	(1)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0,639,827	8	262,818,634	7	232,938,429	7
39500	非控制權益	135,910	-	132,002	-	124,841	-
39999	權益總計	<u>290,775,737</u>	<u>8</u>	<u>262,950,636</u>	<u>7</u>	<u>233,063,270</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816,380,798</u>	<u>100</u>	<u>\$3,648,212,053</u>	<u>100</u>	<u>\$3,554,801,7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楊文鈞

會計主管：施惠琪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六及四五）	\$ 24,998,136	159	\$ 22,745,750	19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六及四五）	(6,675,369)	(42)	(4,936,518)	(43)
49600	利息淨收益	<u>18,322,767</u>	<u>117</u>	<u>17,809,232</u>	<u>153</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十 九、三七及四五）	2,055,121	13	189,303	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三八及四 五）	(13,588,307)	(87)	(7,089,054)	(61)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八、三 九及四五）	(6,491,942)	(41)	26,677,431	230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24,982	1	164,860	1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 註四十）	375,501	2	228,047	2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益（附註十一）	(71,106)	-	886,522	8
49870	兌換損益—淨額	37,382,929	238	(9,350,657)	(81)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771)	-	9,324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61,320	1	852,463	7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 八）	(18,614,001)	(119)	(20,299,102)	(17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127,270)	(26)	1,352,444	12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76,955</u>	<u>1</u>	<u>176,972</u>	<u>2</u>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630,589)	(17)	(6,201,447)	(53)
4xxxx	淨 收 益	<u>15,692,178</u>	<u>100</u>	<u>11,607,785</u>	<u>100</u>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數	(398,442)	(3)	90,316	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u>3,213,437</u>	<u>21</u>	(846,221)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三三、四一及 四五）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5,555,115)	(35)	(4,759,358)	(4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29,966)	(6)	(930,569)	(8)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126,534)	(14)	(1,815,880)	(16)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8,611,615)	(55)	(7,505,807)	(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稅前淨利	\$ 9,895,558	63	\$ 3,346,073	29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二)	(1,679,787)	(11)	158,501	1
69005	本期淨利	8,215,771	52	3,504,574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92	-	244,479	2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041,657	13	(181,895)	(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	(349,844)	(2)	257,50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8,083	9	(292,037)	(2)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7,111	2	(38,182)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	(752,578)	(5)	(886,914)	(8)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678,674)	(11)	1,298,847	11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	18,614,001	119	20,299,102	175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31,448	125	20,700,903	179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47,219	177	\$ 24,205,477	209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8,213,902	52	\$ 3,502,425	30
69903	非控制權益	1,869	-	2,149	-
69900		\$ 8,215,771	52	\$ 3,504,574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7,743,311	177	\$ 24,202,739	209
69953	非控制權益	3,908	-	2,738	-
69950		\$ 27,747,219	177	\$ 24,205,477	209
	每股盈餘(附註四三)				
70001	基 本	\$ 0.49		\$ 0.21	
71001	稀 釋	\$ 0.49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楊文鈞



會計主管：施惠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總額					
代碼	說明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453,886	\$ 15,821,424	\$ -	\$ 33,626,805	\$ 13,703,864	\$ 410,006	\$ 50,476,328	(\$ 1,116,811)	(\$ 13,728,907)	(\$ 58,042,885)	\$ 3,301	(\$ 943,738)	\$ 208,663,273	\$ 122,103	\$ 208,785,37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4)	-	-	-	-	-	-	-	-	(14)	-	(14)	
D1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	3,502,425	-	-	-	-	-	3,502,425	2,149	3,504,574	
D3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331,234)	1,582,449	19,448,673	426	-	20,700,314	589	20,700,903	
D5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02,425	(331,234)	1,582,449	19,448,673	426	-	24,202,739	2,738	24,205,4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000)	(8,291)	-	-	1,700	-	-	-	-	125,578	95,987	-	95,9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87,872	-	(387,872)	-	-	-	-	-	-	
T1	子公司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	(23,556)	-	-	-	-	-	(23,556)	-	(23,556)	
Z1	112年3月31日餘額	\$ 168,453,886	\$ 15,821,424	(\$ 23,000)	\$ 33,618,500	\$ 13,703,864	\$ 410,006	\$ 54,344,769	(\$ 1,448,045)	(\$ 12,534,330)	(\$ 38,594,212)	\$ 3,727	(\$ 818,160)	\$ 232,938,429	\$ 124,841	\$ 233,063,270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8,345,806	\$ 15,821,424	(\$ 6,000)	\$ 33,588,602	\$ 15,613,641	\$ 48,976,557	\$ 19,775,079	(\$ 1,364,704)	(\$ 11,632,625)	(\$ 25,848,289)	\$ 2,067	(\$ 452,924)	\$ 262,818,634	\$ 132,002	\$ 262,950,636	
D1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	8,213,902	-	-	-	-	-	8,213,902	1,869	8,215,771	
D3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1,653,020	339,554	17,536,700	135	-	19,529,409	2,039	19,531,448	
D5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213,902	1,653,020	339,554	17,536,700	135	-	27,743,311	3,908	27,747,2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000)	-	6,000	(6,167)	-	-	1,100	-	-	-	-	100,949	77,882	-	77,8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03,614	-	(603,614)	-	-	-	-	-	-	
Z1	113年3月31日餘額	\$ 168,321,806	\$ 15,821,424	\$ -	\$ 33,582,435	\$ 15,613,641	\$ 48,976,557	\$ 28,593,695	\$ 288,316	(\$ 11,896,685)	(\$ 8,311,589)	\$ 2,202	(\$ 351,975)	\$ 290,639,827	\$ 135,910	\$ 290,775,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楊文鈞



會計主管：施惠琪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895,558	\$ 3,346,07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5,040	724,705
A20200	攤銷費用	385,672	363,265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數	398,442	(90,3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8,645,452	(24,894,531)
A20900	利息費用	6,675,369	4,945,712
A21200	利息收入	(24,998,136)	(22,745,750)
A21300	股利收入	(2,188,088)	(1,805,467)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6,315,096	(4,247,790)
A218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127,270	(1,352,4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782	94,2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115)	(853,648)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8,614,001	20,299,1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41)	(19,4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6,505)	(1,079,413)
A23600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771	(7,602)
A29900	其他項目	(28,328)	(34,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11,637	(1,124,306)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04,262)	(10,383,102)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7,663)	(28,485,953)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836,619)	33,264,519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53,152)	(1,812,409)
A71160	應收款項	(34,048,507)	(28,262,867)
A71170	貼現及放款	(26,845,973)	5,935,828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1,926,179	(465,808)
A71990	其他資產	(10,762,865)	4,799,175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63,119	(2,503,402)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04,064)	(34,860,707)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424,339	12,225,394
A72160	應付款項	19,634,397	15,555,511
A72170	存款及匯款	25,545,596	(6,284,484)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5,975,856	345,949
A72990	其他負債	(1,395,950)	6,203,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206,692)	(63,211,4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32,336	20,313,4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06,890	1,641,8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03,409)	(7,277,11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48,557)	(223,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19,432)	(48,757,0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3,8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826)	(213,28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96	30,0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589)	(136,2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3,203)	(175,7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67	29,52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11)	(3,08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9,920	202,40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88,135)	(23,0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303)	(703,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93,822	3,941,09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6,454,143	(3,183,21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176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854	1,099,8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8,539)	(224,32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528	1,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319,984	(354,8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83)	2,8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59,734)	(49,812,4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519,882	200,161,8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360,148	\$ 150,349,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97,691	\$ 92,202,111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456,763	19,050,997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405,694	39,096,3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360,148	\$ 150,349,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楊文鈞



會計主管：施惠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五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瞭解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評估其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考量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在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對其使用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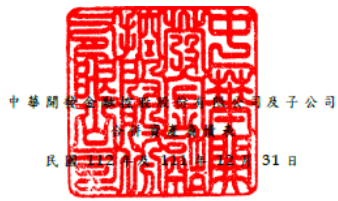
柯 志 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中華民國金融信託業公會會員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2,864,773	2	\$	132,489,379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七及四七)		29,682,480	1		54,451,552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九、十八、四六及四七)		550,917,931	15		466,530,498	13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七及五二)		249,360,614	7		215,165,592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一、十八、四六、四七及五二)		1,668,017,681	46		1,678,606,935	47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35,695	-		2,511,620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68,181,458	2		31,770,53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四、四六、四七及五二)		156,501,248	4		111,420,657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891,186	-		148,37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五、四六及五二)		430,891,355	12		427,835,924	12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1,011,096	-		1,016,200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24,818,337	1		20,100,66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九、四六及四七)		177,975,337	5		166,905,284	5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二十及四七)		59,391,549	2		58,626,748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四七)		31,174,212	1		33,670,96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二二及四七)		11,860,235	-		12,623,3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三)		17,778,030	-		18,342,534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四三)		18,834,982	-		18,068,34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四及四六)		77,223,854	2		86,863,239	2		
19999	資產總計	\$	<u>3,648,212,053</u>	<u>100</u>	\$	<u>3,537,148,350</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五及四六)	\$	7,027,312	-	\$	11,972,428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四六)		62,481,110	2		82,361,141	2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697,122	-		581,35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十、十一及二六)		130,294,589	4		101,183,895	3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七及四七)		29,459,780	1		24,778,477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八及四六)		107,156,822	3		90,722,635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12,088	-		548,9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九及四六)		529,936,718	14		529,644,019	15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三十)		101,938,248	3		91,643,007	3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三一及四七)		24,444,457	1		23,675,664	1		
24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三二)		2,082,411,350	57		2,094,580,716	5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三四)		210,573,263	6		205,120,359	6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二二及四六)		4,034,022	-		4,603,51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四三)		16,326,381	-		13,904,03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六)		78,168,155	2		53,042,811	1		
29999	負債總計		<u>3,385,261,417</u>	<u>93</u>		<u>3,328,362,974</u>	<u>9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五及三六)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68,345,806	5		168,453,886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821,424	-		15,821,424	-		
31131	待註銷股本	(6,000)	-		-	-		
31500	資本公積		33,588,602	1		33,626,805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613,641	-		13,703,86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8,976,557	1		410,00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9,775,079	1		50,476,328	2		
32500	其他權益	(39,296,475)	(1)	(73,829,040)	(2)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262,818,634</u>	<u>7</u>		<u>208,663,273</u>	<u>6</u>		
395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五)		<u>132,002</u>	<u>-</u>		<u>122,103</u>	<u>-</u>		
39999	權益總計		<u>262,950,636</u>	<u>7</u>		<u>208,785,376</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48,212,053</u>	<u>100</u>	\$	<u>3,537,148,3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會計主管：施惠琪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七及四六)	\$ 96,812,671	245	\$ 80,244,713	84	2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七及四六)	(23,521,096)	(60)	(9,386,699)	(10)	151
49600	利息淨收益	<u>73,291,575</u>	<u>185</u>	<u>70,858,014</u>	<u>74</u>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十 九、三八及四六)	3,895,347	10	1,292,370	1	201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三九及 四六)	(54,176,224)	(137)	1,251,172	1	(4,43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 八、四十及四六)	42,602,842	108	(127,915,536)	(134)	133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650,877	2	450,120	1	45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附註四一)	1,445,442	4	2,369,243	3	(39)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益(附註十一)	270,947	1	341,584	-	(21)
49870	兌換損益—淨額	1,819,501	4	90,094,660	95	(98)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816,914)	(2)	(1,890,463)	(2)	(57)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9,077	5	(165,708)	-	1,385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 註八)	(33,440,550)	(85)	65,253,132	68	(151)
498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118,139	3	(7,535,803)	(8)	115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四六及 四八)	<u>761,988</u>	<u>2</u>	<u>914,368</u>	<u>1</u>	(17)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3,739,528</u>)	(<u>85</u>)	<u>24,459,139</u>	<u>26</u>	(238)
4xxxx	淨 收 益	<u>39,552,047</u>	<u>100</u>	<u>95,317,153</u>	<u>100</u>	(59)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數	(<u>361,310</u>)	(<u>1</u>)	<u>146,568</u>	-	(347)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u>12,962,007</u>	<u>33</u>	(<u>44,989,888</u>)	(<u>47</u>)	1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三三、四二 及四六)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8,979,829)	(48)	(16,340,602)	(17)	16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95,211)	(10)	(3,531,131)	(4)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8,800,822</u>)	(<u>22</u>)	(<u>8,661,235</u>)	(<u>9</u>)	2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75,862</u>)	(<u>80</u>)	(<u>28,532,968</u>)	(<u>30</u>)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稅前淨利	\$ 20,576,882	52	\$ 21,940,865	23	(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三)	(1,628,763)	(4)	(5,551,678)	(6)	(71)
69005	本年度淨利	<u>18,948,119</u>	<u>48</u>	<u>16,389,187</u>	<u>17</u>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514)	-	547,846	1	(119)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1,204	1	(958,909)	(1)	156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412,101)	(4)	(10,656,072)	(11)	(87)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三)	665,602	2	461,805	-	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103)	(1)	3,397,017	4	(107)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937)	-	617,418	1	(102)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三)	(1,363,609)	(3)	3,215,828	3	(142)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383,919	9	(15,434,825)	(16)	122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	<u>33,440,550</u>	<u>84</u>	<u>(65,253,132)</u>	<u>(69)</u>	151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903,011</u>	<u>88</u>	<u>(84,063,024)</u>	<u>(88)</u>	142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851,130</u>	<u>136</u>	<u>(\$ 67,673,837)</u>	<u>(71)</u>	180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8,942,700	48	\$ 16,365,629	17	16
69903	非控制權益	<u>5,419</u>	<u>-</u>	<u>23,558</u>	<u>-</u>	(77)
69900		<u>\$ 18,948,119</u>	<u>48</u>	<u>\$ 16,389,187</u>	<u>17</u>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53,847,488	136	(\$ 67,700,361)	(71)	180
69953	非控制權益	<u>3,642</u>	<u>-</u>	<u>26,524</u>	<u>-</u>	(86)
69950		<u>\$ 53,851,130</u>	<u>136</u>	<u>(\$ 67,673,837)</u>	<u>(71)</u>	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百 分 比 (%)	動 比
		金 額	%	金 額	%		
70001	每股盈餘 (附註四四) 基 本	\$ 1.13		\$ 0.98			
71001	稀 釋	\$ 1.13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會計主管：施惠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1,896,598	\$ 18,930,436	\$ 31,175	\$ -	\$ 36,147,480	\$ 10,035,815	\$ 298,120	\$ 52,021,923	(\$ 5,126,549)	\$ 13,669,003	\$ 5,406,323	\$ -	(\$ 1,458,485)	(\$ 9,071,501)	\$ 292,780,338	\$ 330,414	\$ 293,110,752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68,049	-	(3,668,049)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3,680	(123,680)	-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6,848,554)	-	-	-	-	-	-	(16,848,554)	-	(16,848,554)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3,077)	-	-	-	-	-	-	(3,077)	-	(3,077)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668,049	123,680	(20,643,360)	-	-	-	-	-	-	(16,851,631)	-	(16,851,63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1,794)	11,794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4,623	-	-	-	-	-	-	-	-	-	54,623	-	54,62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16,365,629	-	-	-	-	-	-	16,365,629	23,558	16,389,18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418,390	4,009,738	(25,048,211)	(63,449,208)	3,301	-	-	(84,065,990)	2,966	(84,063,02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784,019	4,009,738	(25,048,211)	(63,449,208)	3,301	-	-	(67,700,361)	26,524	(67,673,837)
L3	庫藏股註銷	(3,407,137)	(3,109,012)	-	-	(2,555,352)	-	-	-	-	-	-	-	-	9,071,501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978	-	-	-	-	1,132	-	-	-	-	6,110	(214,497)	(208,3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575)	-	(31,175)	-	(24,924)	-	-	1,855	-	-	-	-	514,747	-	424,928	-	424,9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20,338)	(20,3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350,831	-	(2,350,831)	-	-	-	-	-	-	-
T1	子公司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	-	(50,734)	-	-	-	-	-	-	(50,734)	-	(50,73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8,453,886	15,821,424	-	-	33,626,805	13,703,864	410,006	50,476,328	(1,116,811)	(13,728,907)	(58,042,885)	3,301	(943,738)	-	208,663,273	122,103	208,785,376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09,777	-	(1,909,777)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566,551	(48,566,551)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09,777	48,566,551	(50,476,328)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9,329	-	-	-	-	-	-	-	-	-	19,329	-	19,329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	-	18,942,700	-	-	-	-	-	-	18,942,700	5,419	18,948,11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96,729)	(247,893)	3,056,048	32,194,596	(1,234)	-	-	34,904,788	(1,777)	34,903,011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845,971	(247,893)	3,056,048	32,194,596	(1,234)	-	-	53,847,488	3,642	53,851,1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8,080)	-	-	(6,000)	(57,532)	-	-	11,409	-	-	-	-	490,814	-	330,611	-	330,61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6,257	6,2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959,766	-	(959,766)	-	-	-	-	-	-	-
T1	子公司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	-	(42,067)	-	-	-	-	-	-	(42,067)	-	(42,067)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8,345,806	\$ 15,821,424	\$ -	(\$ 6,000)	\$ 33,588,602	\$ 15,613,641	\$ 48,976,557	\$ 19,775,079	(\$ 1,364,704)	(\$ 11,632,625)	(\$ 25,848,289)	\$ 2,067	(\$ 452,924)	\$ -	\$ 262,818,634	\$ 132,002	\$ 262,950,636

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會計主管：施惠琪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76,882	\$ 21,940,865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8,656	2,624,415
A20200	攤銷費用	1,525,623	1,447,52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361,310	(146,5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6,978,570)	141,412,636
A20900	利息費用	23,521,096	9,424,129
A21200	利息收入	(96,812,671)	(80,244,713)
A21300	股利收入	(16,439,488)	(15,251,80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240,805)	93,770,868
A218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118,139)	7,535,8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9,201	423,0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9,233)	155,519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3,440,550	(65,253,1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2,272)	(35,0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7,877)	(920,508)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6,831	1,864,385
A29900	其他項目	(74,902)	(316,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84,374	(3,061,543)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6,183)	2,495,906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2,238)	95,824,493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934,935	(273,731,429)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43,590)	(459,489)
A71160	應收款項	(43,588,032)	22,961,046
A71170	貼現及放款	(3,167,583)	(20,205,512)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1,596,062)	(7,261,0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71990	其他資產	\$ 9,901,020	\$ 14,917,736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4,945,116)	(8,851,118)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2,415,386)	(30,945,428)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10,694	(700,915)
A72160	應付款項	19,716,611	(14,916,650)
A72170	存款及匯款	292,699	46,141,562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6,237,320)	29,029,482
A72990	其他負債	<u>25,131,588</u>	<u>(26,179,22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130,223,397)</u>	<u>(56,511,57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505,383	64,146,2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217,095	15,351,1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75,924)	(7,267,37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1,539,593)</u>	<u>(5,765,44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716,436)</u>	<u>9,952,9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280)	(535,21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53,946)	(1,880,80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51,074	195,5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3,782)	(632,832)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470,865	483,4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10,154)	(1,730,2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4,336	183,18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5,738)	(23,668,77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94,162	669,84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264,727)</u>	<u>326,7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67,190)</u>	<u>(26,589,1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68,559	(221,740)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129,49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681,303	3,564,23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300,44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86	1,699,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299,852)	(\$ 360,1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9,422)	(879,6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851,63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8,3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57	(20,33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9,724	4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57,100</u>	<u>(13,716,7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4,558</u>	<u>450,47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641,968)	(29,902,4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161,850</u>	<u>230,064,3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519,882</u>	<u>\$ 200,161,85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864,773	\$ 132,489,379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331,755	36,416,453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6,323,354</u>	<u>31,256,0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519,882</u>	<u>\$ 200,161,8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會計主管：施惠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上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考量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五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在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對其使用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2,489,379		4	\$ 167,862,826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七及四八)		54,451,552		2	48,914,268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九、十八、四七及四八)		466,530,498		13	554,548,173		1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八及五三)		215,165,592		6	507,374,321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一、十八、四七、四八及五三)		1,678,606,935		47	1,220,278,781		35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511,620		-	259,267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1,770,532		1	28,315,79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四、四七、四八及五三)		111,420,657		3	130,448,138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48,379		-	123,41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五、四七及五三)		427,835,924		12	407,601,578		12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1,016,200		-	891,059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20,100,667		1	20,227,99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九、四七及四八)		166,905,284		5	154,951,789		4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二十及四八)		58,626,748		2	35,299,898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四八)		33,670,962		1	34,051,87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二)		12,623,300		-	12,590,59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三)		18,342,534		1	18,742,494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四三)		18,068,348		-	14,003,28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四及四七)		86,863,239		2	102,154,401		3
19999	資產總計		<u>\$ 3,537,148,350</u>		<u>100</u>	<u>\$ 3,458,639,948</u>		<u>100</u>
代碼	負債	及	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五及四七)		\$ 11,972,428		-	\$ 20,823,546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29,49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四七)		82,361,141		2	57,698,157		2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581,359		-	73,00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十、十一及二六)		101,183,895		3	101,884,810		3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七及四八)		24,778,477		1	21,214,240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八及四七)		90,722,635		3	102,849,601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48,915		-	3,789,56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九及四七)		529,644,019		15	483,502,457		14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三十)		91,643,007		3	92,441,122		3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三一及四八)		23,675,664		1	22,557,523		1
24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三二)		2,094,580,716		59	1,993,971,267		5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三四)		205,120,359		6	171,923,171		5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二二)		4,603,517		-	4,455,21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四三)		13,904,031		-	9,007,624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四七)		53,042,811		1	79,208,406		2
29999	負債總計		<u>3,328,362,974</u>		<u>94</u>	<u>3,165,529,196</u>		<u>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五及三六)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68,453,886		5	171,896,598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821,424		-	18,930,436		-
31111	預收股本		-		-	31,175		-
31500	資本公積		33,626,805		1	36,147,480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703,864		-	10,035,81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10,006		-	298,12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0,476,328		2	52,021,923		2
32500	其他權益		(73,829,040)		(2)	12,490,292		-
32600	庫藏股票		-		-	(9,071,501)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208,663,273</u>		<u>6</u>	<u>292,780,338</u>		<u>8</u>
395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五)		122,103		-	330,414		-
39999	權益總計		<u>208,785,376</u>		<u>6</u>	<u>293,110,752</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37,148,350</u>		<u>100</u>	<u>\$ 3,458,639,9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會計主管：施惠琪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80,244,713	84	\$ 69,225,228	36	16	
51000	(9,386,699)	(10)	(3,572,965)	(2)	163	
49600	70,858,014	74	65,652,263	34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十九、三八及四七)	(517,188)	(1)	5,990,728	3	(109)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三九及四七)	(6,284,631)	(7)	65,550,089	34	(11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八、四十及四七)	(127,915,536)	(133)	49,617,253	26	(358)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一)	2,369,243	3	18,570,778	10	(87)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十一)	341,584	-	4,210,914	2	(92)
49870	兌換損益－淨額	90,094,660	94	(29,644,909)	(15)	404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890,463)	(2)	(596,975)	-	217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5,708)	-	910,463	-	(118)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八)	65,253,132	68	(1,608,063)	(1)	4,158
49963	財產交易利益淨損益	35,862	-	8,377,876	4	(100)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四七)	3,676,434	4	5,247,753	3	(30)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4,997,389	26	126,625,907	66	(80)
4xxxx	淨 收 益	95,855,403	100	192,278,170	100	(5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146,568	-	(186,398)	-	179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4,989,888)	(47)	(104,875,754)	(55)	(5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三三、四二及四七)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6,340,602)	(17)	(22,255,924)	(11)	(2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069,381)	(4)	(3,631,430)	(2)	1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661,235)	(9)	(9,128,965)	(5)	(5)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71,218)	(30)	(35,016,319)	(18)	(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百 分 比 (%)	動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稅前淨利	\$ 21,940,865	23	\$ 52,199,699	27	(5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三)	(5,551,678)	(6)	(5,100,224)	(3)		9
69005	本年度淨利	<u>16,389,187</u>	<u>17</u>	<u>47,099,475</u>	<u>24</u>	(6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7,846	1	(312,013)	-		276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8,909)	(1)	132,225	-	(825)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656,072)	(11)	1,766,371	1	(703)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三)	461,805	-	789,341	-	(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7,017	3	(1,099,473)	(1)		409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7,418	1	(162,854)	-		479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三)	3,215,828	3	6,626,229	4	(51)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5,434,825)	(16)	(42,292,509)	(22)	(64)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八)	(65,253,132)	(68)	<u>1,608,063</u>	<u>1</u>	(4,158)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063,024)	(88)	(32,944,620)	(17)		155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673,837)</u>	<u>(71)</u>	<u>\$ 14,154,855</u>	<u>7</u>	(578)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6,365,629	17	\$ 35,043,431	18	(53)
69903	非控制權益	<u>23,558</u>	<u>-</u>	<u>12,056,044</u>	<u>6</u>	(100)
69900		<u>\$ 16,389,187</u>	<u>17</u>	<u>\$ 47,099,475</u>	<u>24</u>	(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67,700,361)	(71)	\$ 16,764,244	9	(504)
69953	非控制權益	<u>26,524</u>	<u>-</u>	(2,609,389)	(2)		101
69950		<u>(\$ 67,673,837)</u>	<u>(71)</u>	<u>\$ 14,154,855</u>	<u>7</u>	(5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百 分 比 (%)	動 比
		金 額	%	金 額	%		
70001	每股盈餘 (附註四四) 基 本	\$ 0.98		\$ 2.34			
71001	稀 釋	\$ 0.98		\$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會計主管：施惠琪





中華經濟文化發展基金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權主之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729,414	\$ -	\$ 3,298	\$ 1,627,728	\$ 8,816,167	\$ 565,041	\$ 24,809,292	(\$ 3,814,286)	\$ 21,020,859	\$ 1,157,242	\$ -	\$ -	(\$ 1,178,647)	\$ 202,736,108	\$ 129,889,979	\$ 332,626,087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9,648	-	(1,219,648)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90	(3,790)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244,420)	-	-	-	-	-	-	(8,244,420)	-	(8,244,4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9,648	3,790	(9,467,858)	-	-	-	-	-	-	(8,244,420)	-	(8,244,42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70,711)	270,711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40)	-	-	(365)	-	-	-	-	-	-	(605)	-	(60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35,043,431	-	-	-	-	-	-	35,043,431	12,056,044	47,099,47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251,756)	(1,266,145)	(18,446,104)	1,684,818	-	-	-	(18,279,187)	(14,665,433)	(32,944,62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791,675	(1,266,145)	(18,446,104)	1,684,818	-	-	-	16,764,244	(2,609,389)	14,154,855
L7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214,147	-	-	-	-	-	-	-	-	1,655,484	1,869,631	1,896,155	3,765,786
M5	取得或處分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745,684	18,930,436	-	33,961,473	-	-	-	(46,118)	12,824,783	2,564,263	-	-	(9,548,338)	79,432,183	(127,956,347)	(48,524,1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21,500	-	27,877	344,372	-	-	(58,544)	-	-	-	-	(1,458,485)	-	276,720	-	276,72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846,724)	(846,7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730,535	-	(1,730,535)	-	-	-	-	-	-	-
T1	子公司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	(53,523)	-	-	-	-	-	-	(53,523)	(43,260)	(96,78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1,896,598	18,930,436	31,175	36,147,480	10,035,815	298,120	52,021,923	(5,126,549)	13,669,003	5,406,323	-	(1,458,485)	(9,071,501)	292,780,338	330,414	293,110,752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68,049	-	(3,668,049)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680	(123,680)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6,848,554)	-	-	-	-	-	-	(16,848,554)	-	(16,848,554)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3,077)	-	-	-	-	-	-	(3,077)	-	(3,077)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3,668,049	123,680	(20,643,360)	-	-	-	-	-	-	(16,851,631)	-	(16,851,63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1,794)	11,794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623	-	-	-	-	-	-	-	-	-	54,623	-	54,62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16,365,629	-	-	-	-	-	-	16,365,629	23,558	16,389,18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418,390	4,009,738	(25,048,211)	(63,449,208)	3,301	-	-	(84,065,990)	2,966	(84,063,02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784,019	4,009,738	(25,048,211)	(63,449,208)	3,301	-	-	(67,700,361)	26,524	(67,673,837)
L3	庫藏股註銷	(3,407,137)	(3,109,012)	-	(2,555,352)	-	-	-	-	-	-	-	-	9,071,501	-	-	-
M5	取得或處分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978	-	-	-	-	1,132	-	-	-	-	6,110	(214,497)	(208,3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575)	-	(31,175)	(24,924)	-	-	1,855	-	-	-	-	514,747	-	424,928	-	424,9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20,338)	(20,3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350,831	-	(2,350,831)	-	-	-	-	-	-	-
T1	子公司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	(50,734)	-	-	-	-	-	-	(50,734)	-	(50,73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53,886	\$ 15,821,424	\$ -	\$ 33,626,805	\$ 13,703,864	\$ 410,006	\$ 50,476,328	(\$ 1,116,811)	(\$ 13,728,907)	(\$ 58,042,885)	\$ 3,301	(\$ 943,738)	\$ -	\$ 208,663,273	\$ 122,103	\$ 208,785,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會計主管：施惠琪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40,865	\$ 52,199,69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4,415	2,332,632
A20200	攤銷費用	1,447,524	1,301,380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146,568)	186,3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41,412,636	(38,426,941)
A20900	利息費用	9,424,129	3,573,057
A21200	利息收入	(80,244,713)	(69,225,228)
A21300	股利收入	(15,251,805)	(13,042,130)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3,770,868	91,874,878
A218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7,535,803	(671,8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3,072	37,9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519	(908,896)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65,253,132)	1,608,0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5,097)	(8,349,8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20,508)	(20,105,772)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64,385	467,1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20,632,312)	36,772,309
A29900	其他項目	(316,818)	77,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061,543)	(1,872,256)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4,725	1,192,810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5,422	2,217,306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875,258)	(1,542,292)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9,489)	-
A71160	應收款項	22,961,066	6,755,545
A71170	貼現及放款	(20,205,512)	895,3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 7,261,081)	\$ 3,455,202
A71990	其他資產	14,917,736	(7,716,779)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851,118)	9,396,808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0,945,428)	(34,478,657)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0,915)	(32,979,435)
A72160	應付款項	(14,916,650)	19,860,399
A72170	存款及匯款	46,141,562	(3,205,494)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29,029,482	(7,463,566)
A72990	其他負債	(26,179,225)	(152,0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27,963)	(5,936,8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175,615	67,319,0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351,414	12,405,0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67,371)	(3,062,57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765,448)	(5,240,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166,247</u>	<u>65,484,3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64,712)	(25,759,56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75,756	193,484,52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99,410)	(302,911,70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54,373	104,681,02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0,987,090	25,601,2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80,809)	(2,224,3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2,832)	(5,103,4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30,261)	(1,872,1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83,188	9,338,28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668,779)	(3,401,00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69,848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1,004,084</u>	<u>875,2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802,464)</u>	<u>(7,291,8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21,740)	(2,640,889)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29,490)	53,4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3,564,237	\$ 9,649,4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4,5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10,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99,998	300,3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117)	(579,62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9,663)	(949,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51,631)	(8,244,42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3,765,78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8,387)	(48,524,1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338)	(846,72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413	239,1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16,718)	(18,207,3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474	(263,21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902,461)	39,721,8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064,311	190,342,4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161,850	\$ 230,064,3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489,379	\$ 167,862,826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6,416,453	33,940,712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256,018	28,260,7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161,850	\$ 230,064,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會計主管：施惠琪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銘 陽

